

大學高中師範適用

上海神州書局發行

中國文字學綱要

傅介石編

容錦熙題



中華書局印行

29. 11. 31.

大學高中師範適用
中國文字學綱要

傅介石著

Dahshyue Gaujong Shyfann shyhyonq
Jonggwo Wentzyhshyue Gangyaw
Fuh Jiehshyr Juh

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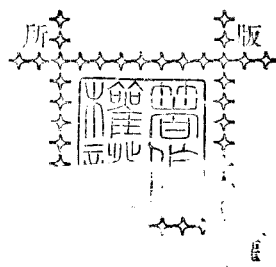
29. 11. 31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發行

中國文字學綱要（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一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傅介石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上海澳門路

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 長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 各埠 中華書局

（一二五九六）

自 序

我由識字起到今天，大約有二十五年的光景，最初所見到的，並不是普通的楷書字，却是三代的吉金文，因為我先祖父在世日，歡喜用秃筆枯墨摹繪鐘鼎（見封面畫），以為消遣，處於這環境之下的我，耳濡目染，不覺的便對它發生了好奇的心理，研究的興味。

這部書底稿子，大部分是課堂上筆記老師們的講述，和友朋們的討論；間或摭采了一些通人們的解說，參考了點兒前賢的著作，引證似嫌太多，案語也不扼要，曾在平津各校，試教過幾次，隨時隨地增刪了四五遍，而內容疏漏譌誤之處，恐怕是在所難免的，很希望讀者們給我個嚴正的批評！

中國文字學綱要目錄

第一編	總論	1
第一章	名義的沿革	1
	一、界說 二、沿革	
第二章	<u>中國</u> 新文字學的建設	2
第三章	<u>中國</u> 文字	4
第一節	何謂文字	4
	甲、何謂文 乙、何謂字 丙、文字合稱的來歷	
第二節	<u>中國</u> 文字與語言	6
	一、思想傳達的方式 二、言文分歧的原因	
第三節	<u>中國</u> 文字的起源	8
第四節	<u>中國</u> 文字與世界文字	11
第四章	<u>中國</u> 文字學與文化的關係	15
第二編	聲韻	22
第一章	聲音的起源	22
	一、起源於遊戲說 二、模仿天然聲音說	

三、感歎詞起源說 四、嘍囉說

第二章 研究聲韻學應具的常識—— (發音機關)……………23

一、肺 二、氣管 三、聲帶及聲門 四、口腔
五、鼻腔

第三章 聲與韻……………26

一、聲 (僕音、輔音、子音、聲類、音紐、字頭)

Consonant

二、韻 (主音、元音、母音、韻目) Vowel

三、雙聲疊韻

第四章 聲母……………29

一、阻之部位 1. 兩唇阻 (即雙唇阻)
2. 唇齒阻 3. 舌尖阻
4. 舌葉阻 (即平舌葉阻)
5. 翹舌尖阻 (即翹舌葉阻)
6. 舌面前阻 7. 舌根阻
8. 舌根後阻 9. 聲門阻

二、阻之程度 1. 全阻 A. 塞聲 (即破裂聲)

B. 鼻聲

2. 半阻 C. 擦聲 (即摩擦聲, 通聲)

D. 邊聲 (即分聲, 側聲)

三、無音及帶音

四、音流及氣流

五、舊日音韻學家對於聲母之類別

第五章 聲母的沿革……………40

一、現代

二、元明清 1. 李氏音鑑及鏡花緣所列聲母

2. 樊騰鳳五方元音所列聲母

3. 蘭茂韻略易通所列聲母

4. 喬中和元韻譜所列聲母

三、隋唐宋 1. 燉煌寫本守溫三十字母

2. 韻鏡三十六字母

3. 陳澧切韻考 (實即廣韻) 四

十一聲紐

四、先秦聲母

第六章 韻母……………56

- 一、舌的前後及升降 二、唇的形狀 三、複韻
 (附論等呼) 四、聲隨之韻 (1. 鼻聲隨
 一陽聲 2. 塞聲隨一入聲 3. 陰聲、陽聲、
 入聲之區別) 五、卷舌韻 六、自然韻
 七、聲調 八、音變 (1. 聲調的 2. 聲母的
 3. 韻母的 4. 聲韻的)

第七章 韻母的沿革……………76

- 一、分期略論 1. 古音期 —— 周秦及六朝
 2. 韻書前期 —— 隋唐宋
 3. 韻書後期 —— 元明清
 4. 音標期 —— 現代

二、標音法的變遷

甲、形聲字的音符 乙、直音 丙、反切

丁、聲紐韻目 戊、注音

三、元明清時代的標準韻

1. 李氏音鑑及鏡花緣的二十二韻
2. 樊騰鳳五方元音的十二韻
3. 字母切韻要法的十二攝
4. 明蘭茂韻略易通的二十韻
5. 明喬中和元韻譜的十二任
6. 明洪武正韻的七十六韻
7. 中原音韻的十九韻
8. 元卓從之中州音韻的十九韻
9. 菘菲軒詞林韻釋的十九韻

四、韻書前期的標準韻

1. 廣韻的二百〇六韻
2. 唐寫本唐韻韻目
3. 唐寫本切韻韻目

五、古韻二十八部

第三編 形體……………121

第一章 字形的由來……………121

甲、結繩 乙、河圖 丙、八卦 丁、書契

第二章 字形的變遷……………123

- 一、甲骨文字 二、古文(金文附) 三、大篆(籀文)
 四、小篆 五、隸書 六、眞書(楷書) 七、艸書
 八、行書 【附】秦八體與新六書

第三章 字形的構造……………141

- 一、造字的方法(六書) 二、六書的名稱及次第
 三、六書釋例(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

第四編 訓詁……………201

第一章 訓詁的來歷與變遷……………201

第二章 訓詁釋例……………202

- 甲、形訓例 乙、音訓例 丙、義訓例
 丁、以共名釋別名例 戊、以雅言釋方言例
 己、以今釋古例 庚、以此喻彼例

第五編 餘論……………212

第一章 字書的存亡……………212

第二章 文字的增損……………218

第三章 文字學研究史述略……………225

第四章 各民族語言文字述略……………228

第五章 注音符號與國語羅馬字……………239

中國文字學綱要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名義的沿革

一、界說 「文字學」者，以語言中的聲音和意義，及文字之形音義，為研究的對象，而探討其起原構造變遷者也。（應為語言文字學，簡稱文字學。）

二、沿革 茲所述之文字學，即昔時所謂之「小學」是也。「小學」一名，始於有漢班固藝文志本諸向歆父子之七略，於六藝後，殿以「小學」，內載史籀蒼頡凡將急就等篇，凡十家四十五篇，其敍曰：「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廷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許慎說文解字

敘云：「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於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是漢初於「文字學」，僉稱「小學」，以迄清末，沿用未改。戴東原曰：「自昔儒者，結髮從事，必先小學。小學者，六書之文是也。周官保氏掌之以教國子，司徒掌之以教萬民。」案周禮「古者八歲入小學」，係指學校而言。「保氏教國子以六藝」，書數與禮樂射御並舉；是小學實六藝科目之通稱，非文字之專號。近人餘杭章太炎先生以小學之名與實際不符，始改稱爲文字學。

第二章 中國新文字學的建設

歷代之研究「小學」者，固不乏其人，惟多偏於音形義中之一部，而不能綜合三項作一貫的探索。如爾雅一書只釋經文之意義，許慎說文解字著重於文字

之形體，李登著聲類爲音韻之濫觴，陸詞撰切韻開韻書之先河，以迄清代經師顧寧人，戴東原，段若膺，王懷祖諸人，始用科學的方法，爲系統之研究，而其目的在乎通經，以小學爲讀古書的工具，於是小學遂成經學之附庸矣。餘杭章氏創文字學之名，是將文字之音形義三者，融會貫通，更以音韻作文字之基礎，而闡明語言與文字相互的關係，彼撰文始（以求說文中字之語根）及新方言（據今之語言與古書參証），使小學由附庸而蔚爲大國，發前人所未發，惜墨守許說，不信龜甲鐘鼎，未能爲澈底之解決，今後吾輩所要求之新文字學的建設，應認定其價值與乾嘉有異，換而言之，是以文字之音形義三者爲研究的對象，並以言語學、心理學、歷史學、政治學、宗教學、風俗學、社會學、金

石學、考古學、美術史爲基礎，而求得其起原構造變遷，目的在爲文字本身而研究文字學，如是始可將文字學發揚光大。

第三章 中國文字

第一節 何謂文字

文與字是語言的圖形符號，文字合稱爲名詞，是從嬴秦以後纔通行，最早只稱爲「名」。如禮祭法有「黃帝正名百物」之語。論語子路篇曰：「必也正名乎！」馬融注：「正名者，正百事之名也。」鄭玄注：「古者曰名，今世曰字。」儀禮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依造字原理論，先有「文」，而後有「字」，「文」爲「字」母，「字」由「文」生。試稽春秋戰國之典籍，大都稱文，而不曰字。江永羣經補義云：「其稱「書」「名」爲

「字」者，蓋始於秦呂不韋著呂氏春秋，懸之咸陽市，曰：「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此稱「字」之始。前此未有以「文」爲「字」者也。」爰據說文及聲類諸書分別解釋如下：

甲、何謂「文」 說文卷九部三百三十三「文」下云：「造畫也，象交文。」卷末敍云：「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文者物象之本。」魏李登聲類云：「物相雜故曰文。」案「文」者取象獨體，如 ⊙ 㐁 𠂇 𠂈 是也。

乙、何謂「字」 說文云：「字，乳也。」敍曰：「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李登聲類曰：「文相滋，故曰字。」衛恆四體書勢云：「在昔

黃帝作書契，因而遂滋，則謂之字。」周禮孔穎達疏曰：「古者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字者滋也，滋益而多，故更曰字。」案字者，由獨體之文合成，會意形聲之屬，如「武」「信」「江」「河」是也。

丙、文字合稱的來歷 顧亭林曰：『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戈爲「武」，於文反正爲「乏」，於文皿蟲爲「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並不言字，以文爲字，乃始於秦始皇琅琊石刻曰：「書同文字」，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案此實可爲文字合稱之證明。

第二節 中國文字與語言

人類傳達思想之方式有三：一爲身體之動作，如低頭之表示服從，伸三指之

表示三數之類，皆不藉口語而達意者也。其次爲言語，依聲音以表意者也。文字爲記載語言之工具，是代表語言之圖畫符號，不惟有聲有意，且有形，以傳久而行遠（數學中之 $+ - \times \div =$ 可作字看。）吾國古代，言文合一，卽今之方言中，尙保存有少數古音。試取章君之新方言一讀，當可知其梗概也。考言語與文字分流，其因大別有三：

甲、文字音讀的關係 古代文字，多屬物象，一字或依語言而可讀成兩音；自成單音制而後，語言與文字漸分歧。

乙、政治的力量 春秋戰國時代，人與人之間思想意見的表達，多憑言語，而不假文字。如遊說之士，謁諸侯王，都屬直接面談；儒者講學，亦恃口授。良以人事益繁，語言日增，而固有之文字不敷應用也。

自李斯奏「書同文」後，於是因政治的關係，使文字與語言日趨異途。

丙、文人摹古的影響 漢興以來，一般文學家，極端摹古，屏棄當時之語言文字，藉用古字以自矜高，於是後之學者，競相效尤，使文字與語言，背道而馳。

第三節 中國文字的起源

論中國文字起源之時代者，稽諸古籍，莫先於易。繫辭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此但渾言後世聖人，未嘗確指爲誰也；僅可知書契以前，爲結繩之世耳。其後荀子解蔽篇云：「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韓非子五蠹篇云：「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厶，背厶者謂之公。」呂氏春秋君守篇云：「倉頡造書。」高誘注：「倉頡生而知書，寫仿鳥迹，以造文章。」淮南鴻烈修務

訓云：「史皇產而能書。」高注：「史皇倉頡，生而見鳥迹，知著書。」淮南本經訓云：「昔者倉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論衡骨相篇云：「倉頡四目爲黃帝史。」崔瑗艸書勢云：「書契之興，始自頡皇，寫彼鳥迹，以定文章。」說文敘云：「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別異也，初造書契。」據此可知，所謂造字之倉頡，實一箭塚式的人物，究竟有無其人，尙爲一問題。不過研究文字者，假定文字創自倉頡，起於黃帝，此姑據傳說以擬耳。案一事之成與變，皆有其所以然之故，其成也大抵因衆所共需，無形之中，合力創造，累積而成，其變也則由於事勢之趨向，雖有大力莫之能禦。倉頡造字之說，即可作如是觀。考上古時代人民尙在營游牧生活，知識簡單，文化幼稚，雖有單簡的語言，並

無記載之文字，今所見可徵之最古文字，爲殷商之龜甲獸骨刻辭，上載卜筮記事。（史稱商人迷信頗深，於斯益信。）甲骨上所刻者，固屬象形文字，但非原始之象形文字，則其先已有文字，又可斷言。（詳見第三編）蓋人類之初，先有語言，感語言之不便，始漸造字以濟其艱，造字時，本無系統，因需而造，不便則改，日益繁衍，文化遞進，攷吾國歷史之初，荒渺無稽，所紀之人，差可信者惟自有夏，其足信者惟成周耳。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召共和以前無年厯，則其前不可考可知。（國語起自周穆，在共和前僅數十年。）若就文學哲學以論，文學最古可徵者爲詩經，商頌一篇，疑似出于周先，而其文條暢，又決不類商代作品，漢人謂係宋襄公時人所作以追溯商之往事者，（宋爲商後），

說較可信，周南 召南，或謂作於文王時，但周南有「王室如燬」之句，非方興之國所應出語。「平王」二字見於召南篇中，其爲東遷後之文，毫無疑義。他如哲學起原，當自周秦諸子始。舊說謂子書之最古者爲老子。老子在孔子之先。梁任公評哲學史大綱云，老子居孔子之後，所言雖未肯定，稱引未必盡誣。使其說果確，則吾國哲學當自孔子始矣。爰據歷史，文學哲學，斷定周室爲吾國文化發展期。假定文字，肇端倉頡，備於殷商，盛行於周宣王以後。

第四節 中國文字與世界文字

世界文字之初發明也，其字體多屬「衍形」，而非「衍聲」。以先民之始創文字，原欲借以表示事物，故其字形必象事物之狀態，此非獨切於實物，抑衡以思想進化之階級，在制字之初期，其腦海當

然先現此印象也。今之西文雖屬「衍聲」，而推源溯流則亦創始於「衍形」；蓋今之 Alphabet，導源於埃及之繪畫文字 Hieroglyph，其體純屬象形，如 ⊙ 之爲日，☾ 之爲月，其以衍形爲本義，與我古代實相同。既而文字之效用日廣，文字之體態亦日多，於是在楷書 Hieroglyphic 之外，又有行書之僧侶文字 Hieratic，及艸書之平民文字 Dematic。既有行艸兩體，於是象形之義漸微。其後傳之腓尼基人，變爲二十八衍音體之文字。再經希臘羅馬，播之其他各國，幾度遞嬗，遂成今日歐美之衍音文字。不特此也，一八四五年英人羅亞德 Laryard 於西亞尼內弗 Nineveh 之地，發現古代亞西里亞 Assyria 王之故宮，於其中獲得一種象形文字，學者謂之楔形文字。據歷史家研究，謂此種象形文字，係阿卡


德人 Accadian 所發明，分播之亞西里亞巴比倫波斯諸國，然則古代之西亞細亞，其通用象形文字者，又不僅亞西里亞一國矣。總之西方之文字，創始於衍形，其後變爲衍聲一拼音。吾國文字創始於衍形，由「象形」而「指事」「會意」漸趨於「形聲」；雖以音符意符組成，但非拼音文字。其後因語言聲音之轉變，有「轉注」「假借」二法，以濟形聲之窮。自形聲以至於轉注假借，漸有舍形就聲之趨勢。（詳見第三編）惟千餘年來，尙墨守舊章，未作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拼音工作耳。或謂歐洲文字爲「衍聲」，而中國文字爲「衍形」，揆諸事實，大謬不然。周秦以來，中國文字已傾向於聲音方面，特不如歐文拼音之明顯。茲舉例以證：如「之」字，在普通讀如俗語之「的」，此蓋有故焉。在詩


經中「之」字讀如 tai, 漸變爲 ti, 已與「的」近, 因聲音既變, 故另用「的」字, 又如「者」字, 古讀如都 tu, 後亦漸變爲「的」, 故文言爲老者少者, 語體則爲老的少的, 宋人初寫爲底, 亦取其聲音相同之故也, 又如語體文中之「嗎」「麼」二字, 卽文言之「無」, 唐人詩云「晚來天欲雪, 能飲一杯無?」意爲「晚間的天色陰沉, 要下雪了, 能喝一杯酒麼?」案「無」之古音爲 Mu, 今音文言爲 Wu, 語體爲嗎 Ma 麼 Mo. (凡韻同聲異者, 如 Mu-Wu 謂之疊韻轉變, 韻不同聲同者, 如 Mu-Ma 或 Mo 謂之雙聲轉變, 詳見第二編。) 如「他來了嗎?」可作「他來了麼?」「嗎」之語氣較「麼」爲重, 均屬否定之詞, 據上述三例, 可知吾國文字舍形就音, 由來已久, 妄人不察, 泛稱衍形, 未免無識。



第四章 中國文字學與文化的關係

在第二章曾論及，建設新文字學，須以言語學、心理學、歷史學、政治學、風俗學、社會學、考古學、發音學、美術史等科爲基礎。本章所述者，則藉研究文字學之結果，可闡發各科之真諦。蓋任何國家之文字，均有其特殊之民族性與歷史性，文字者，實一般文化之縮圖也。居今之世，欲考究古代社會，不外有史以前與有史以後兩種。吾國遠古，荒渺難憑。黃帝時傳說雖有文字，但今不可睹。孔子刪書，斷自唐虞，真僞雜糅，殊難盡信，而五帝本紀，又多係傳說追述之文，所謂信史，當自周起。其前則僅有文字，而無史書，當時之人類思想，社會組織，生活狀況若何，文字雖不能盡表，亦可窺見其大概。象形文字實源於原始人類之繪畫，最古人類之制作物，如石器

時代之石刀石臼，及陶器上之花紋，乃文字之前身。爰就文字之可考見文化者，例舉如下：

如「暴」字，可看作農業時代人民生活的寫真。據說文云：「晞也；從日出米。」意思是日出拱米去晒。

如「夙」字，說文云：「早敬也。」篆作人拜月狀，此可見古人的風俗習慣，宗教心理。若不通古代宗教史，則無法解釋。只好象許叔重段玉裁們穿鑿附會的講。

如「光」字，篆文作，說文云：「明也；從火在儿上光明也。」金文作，繪人拜火狀。今據宗教學，知原人對自然，不甚了解，於是有拜火拜物之舉。現在印度還有拜火教可證。

如「宿」字，說文云：「止也。」金文

作「𦓐」，上象人跪形，下爲席。據此可知古代席地而坐的風氣。篆文則變爲「𦓐」，或又作「𦓐」。籀文從匚作「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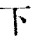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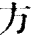
如「寒」字，說文云：「凍也。」（段注：凍當作冷。）從人在匚下，𦓐上下爲覆，下有彡也。由此可見原始人類冬日生活的狀況。


如「醫」字，說文云：「治病工也；從毇，從酉。毇，惡姿也，醫之性使然，得酒而使，故從酉。王育說，一曰毇病聲，酒所以治病也。周禮有醫酒，古者巫彭初作醫。」醫或從「毇巫」。「巫」據說文云：「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褻舞形。」春秋公羊傳何休注曰：「巫者以治病請神者也。」論語云：「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由此可見古代人的宗教觀念，迷信心理。人若染病，不延醫服藥治療，召

女巫以舞降神，今鄉間人得病則抽籤算卦扶乩，蒙古人得病請喇嘛諷經，猶有原始人類的風氣。

如「鬼」字，說文云：「人所歸爲鬼，從人，由象鬼頭，從厶，一鬼陰氣賊害故從厶。」「禺」下云：「母猴屬，頭似鬼。」篆文作「𠃉」，「偶」下云：「桐人也。」形似人而非，故亦從由頭。據此，知人死後其頭變化爲由，又如母猴之頭，總之形象是很難看的。考中國古籍易既濟，竹書紀年，均載有高宗伐「鬼方」之語。（漢書後漢書亦有此說，如匡衡傳言成湯懷鬼方，後漢書西羌傳記武丁征西，曾伐鬼方。）昔人多將「鬼方」解作遠方或北方，今據禺鬼等字以証，知所謂「鬼方」者，實卽一種未開化之野蠻民族，類如今之狒狒，既非人，又非猴，於中原爲人害，於是稱

之爲鬼方，此就文字以考見人類進化狀況者。

囟，古窗字，說文云：「在牆曰牖，在屋曰囟，象形。」古文作，段注：「黑字從此。」案黑字從古文，下加炎，會意，篆文作「」，說文云：「北方色也，火所熏之色也，從炎上出窗。」今蒙古人之游牧生活，氈幕頂上開孔，下置火，久則熏黑，可証。至於北方人住屋，於門框上有小天窗以通空氣，卽由幕頂窗孔進化而來者。

「妾」，篆文作「」，說文云：「有皐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從辛女。」春秋傳云：「女爲人妾。」案辛從二干，二卽上也，干犯也，犯上故爲罪；此可見古代的社會制度。

「娶」，說文云：「娶婦也；從女取聲。」案取字，說文云：「捕取也，從又耳；周禮

獲者取左耳。」左莊十一年傳：「覆而敗之曰娶。」爾雅釋詁：「探篡俘取也。」考取字之語源，實含掠奪意。近世社會家言，最初之婚姻，實爲掠奪。甄克思社會通詮曰：「奪婦之風，今雖久亡，然其跡尙存於禮俗，至今猶以女子怡然來歸，無事強逼者，爲足赧焉。歐俗嫁娶爲夫壻，賓相者稱良士，此古助人奪婦者也。爲新婦保介者曰扶孀，此古助人扞賊者也。旣合卺，壻與婦相將外遊，踰旬時始返，謂之蜜月；此所以避女氏之鋒，而相與逃匿者也。」今案儀禮士昏禮壻婦皆有從者，其禮俗所緣起，亦當與彼同。

「婚」，說文云：「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從女昏，昏亦聲。」士昏禮注曰：「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今案許

鄭二君以陰陽之義，說昏禮所以用昏之故，此不通古俗而穿鑿傅會也。實則暮夜取便掠奪耳！易「匪寇昏媾」，緣寇與婚媾最易相混也，設不假社會學，則無以解之。

第二編 聲韻

第一章 聲音的起源

文字是記載言語的圖形符號，論文字聲音的起源，不能不推及言語。在最古人類社會裏，未有文字，先有言語；既有言語，乃有表達它的圖形符號。據丹麥言語學家Jespersen說：「言語起源于遊戲，發音器便由這種閒暇時，信口亂唱的遊戲訓練成功。」他這學說的根據，是從(1)野蠻民族言語(2)兒童的言語(3)已知的言語歷史三者中所觀察而得的事實。關於言語的起源，是有許許多多的學說。即如模仿天然聲音說 The bow wow theory，謂言語起源于模仿天然聲音，如「岸岸」者雁，「亞亞」者雅，雀音「節足」，鵲鳴「錯錯」，金聲「琅璫」，玉聲「玎玲」之類。

感歎詞起源說 The pooh theory, 謂原始人類穴居野處,洪水烟瘴,毒蟲猛獸,常爲人類的侵害,最初之共同經營,無非相結以抗禦外侮,所以恐懼警告歎息之聲,於原人爲最多。嘍嘍說 The yo-ho-theory, 創于法人 L. Noire, 它以爲言語原于人類共同勞動時所發的聲音,如「亥育!」「杭育!」之類。以上這些學說的方法,多偏於冥索,總不如 Jespersen 的精確。

第二章 研究聲韻學應具的常識一 (發音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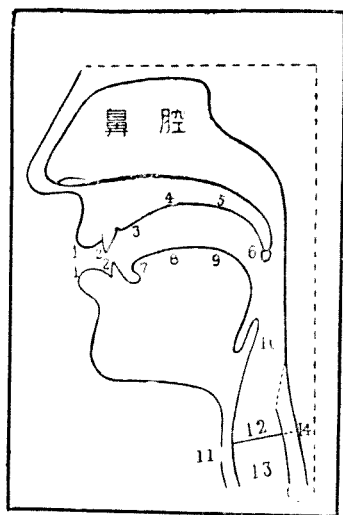
吾人呼吸的氣息,由肺外洩,經喉頭間之聲門,從口腔或鼻腔而達於外,以成種種之音;故發音機關,爲「肺」「氣管」「聲門」「鼻腔」「口腔」等部,茲分述如次:

一、肺 全體係多數小氣管,與氣管

微枝各端相接，而合爲兩個囊狀體，充滿於胸腔之中。其外爲肋骨，下爲橫隔膜，因肋骨和橫隔膜的弛張伸縮，而肺得以擴大或縮小，氣息的吸入呼出以成。此呼出之氣息，就是聲音的原素。

二、氣管 兩肺囊中諸氣管微枝各匯而爲左右氣管枝，復合爲一氣管，上達於喉，由口腔或鼻腔與外相通。在氣管之後，與氣管並行者爲食道。當食物下咽時，舌後有會厭軟骨，掩閉於氣管之上，不致使食物屢入；發音時則會厭軟骨張開，氣管中氣息得以外出。

三、聲帶及聲門 氣管之上端較大，是爲喉頭，即男子頸部正中突起的那部分。喉頭中間有二薄膜，能緊張弛緩，緊張時則其中之空隙甚窄，氣流外出遂能使之顫動發音。此二薄膜謂之聲帶，二聲帶



中間之空隙則曰聲門，是為發音機關中最重要之部分。

四、口腔 口腔中部位頗繁，以圖示之如左：1. 上下唇，2. 上下齒，3. 上牙床（齒槽），4. 硬口蓋，5. 軟口蓋，6. 小舌（懸壅垂），7. 舌尖（前後舌葉附），8. 舌前，9. 舌後，10. 會厭軟骨，11. 喉頭，12. 聲帶部位（聲門），13. 氣管，14. 食管。

圖中有須附以說明者：——上牙床在硬口蓋前面，即上齒內部上面突起之處，舌尖係專指舌之尖端而言，舌平放時，由舌尖靠後靠上之一部即為舌葉，舌葉又分前後二部，在前者為前舌葉，在後者

圖中有須附以說明者：——上牙床在硬口蓋前面，即上齒內部上面突起之處，舌尖係專指舌之尖端而言，舌平放時，由舌尖靠後靠上之一部即為舌葉，舌葉又分前後二部，在前者為前舌葉，在後者

爲後舌葉，舌前之名，以其正當舌後之前而起，實則其前尚有舌葉，並非舌之最前部也。當舌靜止之時，硬顎與舌前，軟顎與舌後，正各各相對。——其餘視圖即明，不復贅說。

五、鼻腔 鼻腔之開閉，繫乎小舌。小舌向後抵及口腔後壁，則鼻腔閉，而氣流完全自口中出；小舌下垂而舌後上提與之相接，則口腔之通道窒，而氣流完全自鼻腔中出；若小舌居中懸空，則氣流能自口腔鼻腔中分出。

第三章 聲與韻

從聲門至兩唇之間，凡相近之上下兩部，皆可互相接觸，於是氣息受有阻厄，稱之爲聲。若不遇接觸之部，氣息未受有阻厄，則稱之爲韻。聲卽英文之 Consonant，有譯爲「僕音」或「子音」「輔音」

者；韻卽英文 Vowel，有譯爲「主音」或「母音」「元音」者。聲母不能單獨成音，韻母則能單獨成音。聲有顫動聲帶者，亦有不顫動聲帶者；韻則無不顫動聲帶。故凡音非爲單獨之韻母，卽係聲韻之合體，舊稱發音爲聲，收音爲韻，卽此故也。

聲與韻俱爲音之原素，當以音標表之。萬國語音學會所製之國際音標，凡歐西各國語音，均可表示；表中國語音雖有不敷，亦得依其條例，增加符號而用之。各國字母中表聲之聲母，因純粹之聲不能讀明，故於其上（英文之 ml 等）或下（國音字母之各聲母，及英文之 bp 等）附加一韻，是以讀出之音祇可視爲此聲母之名稱，而非卽其所代表之聲之本質。中國舊日，本無字母，其用以表聲者，係一含有是聲之文字，此字之音固亦含有韻母，

而非卽聲之本質也。然最初尙無此法，唐時因研究印度佛學者衆，遂仿印度之字母爲之，故亦卽襲其名而稱曰字母，所謂守溫三十六字母者是也。其實則不過聲之標目而已。此字母之名稱不通，故有改稱爲「聲類」「字頭」或「音紐」者。

各國字母中表韻之韻母，固有歷史之變遷，不能卽有一字母表之。國音字母乃最近製定者，故較爲完密。舊時中國尙無韻母，標韻之法，亦卽取一含有是韻之一字爲之。因字音非盡爲純韻，則標韻之字音中，實亦兼有聲母在。舊時稱韻爲喉音，蓋以其直出於喉，在口中各部不受阻厄故也。然聲亦從喉而出者，斯名易滋混淆，以不用爲宜。

二字之音同屬一聲母者，漢魏以來名其關係曰雙聲；其同屬一韻母者，則名

爲疊韻。是凡同屬一聲之任何二字，皆雙聲也；同屬一韻之任何二字，皆疊韻也。

第四章 聲母

關於聲母有應說明者四事，卽：1. 阻之部位；2. 阻之程度；3. 無音及帶音；4. 音流及氣流。各項均依據發音學解說，並附及舊日之異名，以資對照。

一、阻之部位 口內諸部，上下相接觸則成阻，因部位不同而有以下各阻：

1. 兩唇阻 上唇與下唇相接而成，國音之ㄅ，ㄆ，ㄇ三母屬之。

2. 唇齒阻 上齒與下唇相接觸而成，國音之ㄆ，ㄇ二母屬之。

3. 舌尖阻 舌尖抵及上牙床而成，國音之ㄉ，ㄊ，ㄋ，ㄌ，ㄍ五母屬之。

4. 舌葉阻 前舌葉抵及上牙床而成，國音之ㄐ，ㄑ，ㄒ三母屬之。（或名平舌

葉阻,因發音時舌係伸平。)

5. 翹舌尖阻 昔名後舌葉阻,以後舌葉抵及上牙床之後部而成,國音之虫,彳,尸,口四母屬之。今名翹舌尖阻,因發音時舌尖稍縮而舌葉須上翹故也。

6. 舌面前阻 舌面前部上升與硬口蓋相接觸而成,亦稱舌前阻,國音之 4, <, 广, 丁四母屬之。

7. 舌根阻 舌後部上升與軟口蓋相接觸而成,國音之 ㄍ, ㄎ, ㄎ, ㄎ四母屬之。

8. 舌根後阻 小舌與舌之後部(較舌根阻更後)相接觸而成,國音之 ㄎ母與之相近,法語之 R 屬之。

9. 聲門阻 兩聲帶相接近而成,國音無此阻,英語之 H 屬之。

凡口內能成之阻,大致如上所述九部。至於相接觸之兩部位,或稍前稍後,幾

希之間，發聲亦各有別，惟所差甚微，必欲表之清晰，但就其約略相當之某阻音標，加以靠前卜或靠後ㄣ等等符號以別之。

二、阻之程度 有「全阻」與「半阻」之分。氣息外洩時，經過通道完全被阻者，謂之「全阻」，雖受阻而不嚴密，氣息仍得外洩者，謂之「半阻」。

全阻之聲又分二種：(1)塞聲；(2)鼻聲。

當發音時，氣息在先完全受阻，繼則成阻之部位突然移開，使氣息迸裂而出，是名塞聲，亦稱破裂聲，如國音之ㄅ，ㄆ，ㄇ，去，ㄍ，ㄎ六母屬之。

發音時，氣息在口腔內受阻，不能外出，乃下垂小舌，使氣息改自鼻腔外洩者，名爲鼻聲，如國音之ㄋ，ㄌ，ㄍ，ㄎ四母屬之。

半阻之聲，亦分二種：(1)擦聲（摩擦聲，通聲）；(2)邊聲（分聲，側聲）。

當發音時，口中器官上下兩部相向，不將氣息通道完全遮斷，氣息仍得從口腔中流出，帶有摩擦之勢者，名爲擦聲，亦稱摩擦聲或通聲，如國音之ㄐ，ㄌ，ㄎ，ㄎ，ㄎ，ㄎ，ㄎ，ㄎ等母屬之。

當發音時，舌尖抵及上牙床，使氣息自舌兩旁緩緩流出者，名爲側聲，或名邊聲，亦稱分聲，是惟舌尖阻有之，卽國音聲母中之ㄆ是。

又有塞聲兼擦聲者（今名塞擦聲），當發音之始，氣息全阻，似發塞聲，隨即改爲半阻，氣息從狹道中出，成爲通聲，實卽一塞聲與一通聲相合而成者，如國音中ㄑ，ㄒ，ㄑ，ㄒ，ㄑ，ㄒ等母是。其音素爲——

塞聲 + 擦聲 = 塞擦聲

ㄋ + ㄨ' = ㄑ

ㄋ + ㄨ' = ㄑ

ㄋ + ㄨ = ㄑ

ㄋ + ㄨ = ㄑ

$$\overset{ㄏ}{\llcorner} + \text{ㄊ}' = ㄐ$$

$$\overset{ㄏ}{\text{ㄎ}} + \text{ㄊ}' = \text{ㄎ}$$

[註一] ㄏ 爲靠前符號,ㄏ則前而又前之意。

[註二] ㄊ'ㄊ詳下。

三、無音及帶音 聲母之不顫動聲帶者,爲無音聲母;其顫動聲帶者,爲帶音聲母。無音聲母舊稱「清母」;帶音聲母舊稱「濁母」。茲將國音聲母之無音及帶音者分列如下:——

無音

帶音

ㄅ.....○

ㄆ.....○

○.....ㄇ

ㄈ.....ㄎ

ㄇ.....○

ㄎ.....○

○.....ㄎ

○.....ㄎ

《	○
ㄅ	○
○	兀
厂	○
ㄩ	○
く	○
○	广
丁	○
虫	○
彳	○
尸	冂
冂	○
ㄋ	○
么	○
○	几

就理論言，凡發「無音」聲母，而使之顫動聲帶，則成「帶音」聲母，若不顫

動聲帶，則又成「無音」聲母；故無論阻之部位及程度如何，「無音」「帶音」，每每成雙，但按之實際，多不如此。鼻聲邊聲，各國多用「帶音」聲母，塞聲及擦聲則大都「無音」「帶音」二者兼備。至於實際國音字母之成雙者，只ㄐ與ㄑ及ㄒ與ㄓ二對耳。凡「無音」聲母之缺相當「帶音」聲母者，苟欲表之，可於此「無音」聲母之右肩加「，」符號，即可以之爲「帶音」聲母；「帶音」聲母之缺相當「無音」聲母者，苟欲表之，可於此「帶音」聲母之右肩加「。」符號，即可以之爲「無音」聲母。

四、音流及氣流 欲知此別，須明流音。流音者，當甲乙二音連屬發出時，口腔從甲音之部位變至乙音之部位，其間氣流未斷，所成之音，既非甲又非乙，乃介乎

甲與乙二音之間者也。故任何一音皆有流音，而流音又有前流及後流之別，在本音之前者爲前流，在本音之後者爲後流。茲就塞聲之後流論之，上言聲有無音及帶音二者，聲之流音亦有此別：卽顫動聲帶之流音，名曰「音流」或「濁流」；不顫動聲帶之流音，名曰「氣流」或「清流」。

聲母既有無音及帶音二種，而其流音又各有無音及帶音二種，故二者相乘可得四種，卽「清聲清流」，「清聲濁流」，「濁聲濁流」，「濁聲清流」是也。國音之塞聲無濁聲，是以但有其前二種，卽ㄅ ㄆ ㄇ ㄏ ㄏ ㄏ 六母爲清聲濁流，而ㄆ ㄆ ㄆ ㄆ ㄆ ㄆ 六聲爲清聲清流。在歐洲語言中，此等區別未至影響字義，故亦無相異之字母；若於必要時，則可於字母右肩上

加氣符號「（）」以別之。

音流與氣流，我國舊以爲係「發聲」及「送氣」之別；發聲亦稱爲不送氣類，謂僅有聲響也；送氣則謂有氣息透出也。其別雖亦有理，然不若以流音說釋之爲得。

五、舊日音韻學家對於聲母之類別關於阻之位置，舊日音韻家最初但分爲「喉」「牙」「齒」「舌」「唇」五音，唐末之守溫三十六字母分爲七音，七音中又分爲十類，卽：(1)牙音，(2)舌音（分爲舌頭音及舌上音二類），(3)唇音（分爲輕唇音及重唇音二類），(4)齒音（分爲齒頭音及正齒音二類），(5)喉音，(6)半舌音（亦稱半徵音），(7)半齒音（亦稱半商音）是也。與上述之九阻對照如下：

牙 音———舌根阻

舌頭音———舌尖阻

舌上音

重唇音———兩唇阻

輕唇音———唇齒阻

齒頭音———平舌葉阻

正齒音———翹舌尖阻

喉 音———舌根後阻

半舌音———舌尖阻側聲

半齒音———翹舌尖阻之擦鼻聲

關於阻之程度及種類，舊亦有爲之分別者，如方密之通雅，江永音學辨微，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陳澧切韻攷外編，均定爲「發聲」「送氣」「收聲」三類，似過於粗疏。勞乃宣等韻一得定爲「憂」「透」「轆」「捺」四類，較方錢陳等所分稍精，爰將勞氏四種與上所述名

稱對照，則：

憂——— 塞 聲 音 流

透——— 塞 聲 氣 流

轆——— { 擦 聲
邊 聲 (卽 分 聲)

捺——— 鼻 聲

勞氏之言曰：『音之生，由于氣，喉音（按卽深喉）出于喉，無所附麗，自發聲至收聲，始終如一，直而不曲，純而不雜，故獨爲一音，無憂透轆捺之別，鼻（按卽淺喉）、舌、齒、唇諸音，皆與氣相遇而成，氣之遇於鼻、舌、齒、唇也，作憂擊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憂類」；作透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透類」；作轆過之勢而得音者，謂之「轆類」；作按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捺類」。』

憂透二類，清音有二，濁音唯一，此濁

音者，南人讀爲憂類之濁；北人則平聲讀透類之濁，上去入皆轉爲憂類之清；故知此一濁音，實兼憂透二讀，自來言音諸家，或專屬於透，或專屬於憂，或以平聲屬於透，上去入屬於憂，皆非也。清初李光地著等韻辨疑，近章太炎先生著音理論，勞乃宣著等韻一得補編，始辨正之。

由上可知，我國舊音韻家對於阻之部位，及其種類，分析多未精當，定名尤欠明瞭，故研究音韻，非依據現今發音學分析精審，名義確切之稱別不可。

第五章 聲母的沿革

聲音時有變遷，故其聲母亦時各有異，現在之國音聲母，與元明清時代之聲母有別；元明清時代之聲母，與隋唐時代之聲母有別；而隋唐以前之聲母，又異於隋唐，若細分之，卽相距數十年之間，也便

有所不同，舉其重大變遷，則可約分爲四個時期：

- 1、先秦及兩漢（漢以前）
- 2、隋唐宋（六朝至宋）
- 3、元明清
- 4、現代

以下即根據上數章所講，將各時代中聲母，依次表列，以資比較，並說明其分合異同之致。

一、現代聲母 國音聲母數凡二十四（儿母僅用於北平音語尾可不計），已見上引。然國音係以現代普通官音爲主，而此中万兀广三母皆普通官音所無，當製定時爲欲稍存南方舊音而設之，實駢枝也。（案此三母今已取消）下表「ㄐ，ㄑ，ㄒ，ㄓ，ㄔ，ㄌ」六母，均係塞聲兼通聲，茲但列於塞聲欄中，以括號記之，下同。

部 位	程 度 清濁	塞 聲		鼻聲	邊聲	擦聲
		音流	氣流			
兩 唇 阻	清	ㄅ	ㄆ			
	濁			ㄇ		
唇 齒 阻	清					ㄈ
	濁					ㄈ*
舌 尖 阻	清	ㄉ	ㄊ			
	濁			ㄋ	ㄌ	
舌 葉 阻	清	(ㄗ)	(ㄘ)			ㄗ
	濁					
翹舌尖阻	清	(ㄗ)	(ㄘ)			ㄗ
	濁					ㄗ
舌面前阻	清	(ㄑ)	(ㄒ)			ㄑ
	濁			ㄑ*		
舌 根 阻	清	ㄍ	ㄎ			ㄍ
	濁			ㄎ*		

二、元明清聲母

(1) 清時聲母，據一八〇五年（嘉慶十年）李汝珍所著之李氏音鑑，及彼所著之小說鏡花緣（三十一回）所載者，則凡三十三，茲并舉如下：

音鑑中之三十三母，李氏有行香子詞一首表之：「春滿堯天，溪水清澗，嫩紅

飄,粉蝶驚眠,松巒空翠,鷗鳥盤翮,對酒陶然,便博箇醉中仙。」

鏡花緣中之三十三母爲：「昌,茫,秧,梯秧,羌,商,槍,良,囊,杭,批秧,方,低秧,姜,妙秧,桑,郎,康,倉,昂,娘,滂,香,當,將,湯,瓢,兵秧,幫,岡,臧,張,廂。」

今以國音聲母,與李氏二書所定,對照如下:

國 音	音 鑑	鏡 花 緣
ㄅ	博 29	幫 29
ㄅ	便 28	兵 秧 28
ㄆ	盤 22	滂 22
ㄆ	飄 11	批 秧 11
ㄇ	滿 2	茫 2
ㄇ	眠 15	妙 秧 15
ㄈ	粉 12	方 12
ㄉ, ㄉ ㄨ	對 24	當 24

勹	蝶 13	低 秧 13
去，去 X	陶 26	湯 26
去	天 4	梯 秧 4
勹，勹 X	嫩 9	囊 9
勹 ，勹 口	鳥 21	娘 21
勹，勹 X	辮 17	郎 17
勹 ，勹 口	漣 8	良 8
ㄥ，ㄥ X	箇 30	岡 30
ㄥ，ㄥ X	空 18	康 18
厂，厂 X	紅 10	杭 10
勹 ，勹 口	驚 14	姜 14
勹 ，勹 口	溪 5	羌 5
丁 ，丁 口	翹 23	香 23
虫，虫 X	中 32	張 32
彳，彳 X	春 1	昌 1
尸，尸 X	水 6	商 6
日，日 X	然 27	甄 27

ㄇ，ㄇ×	醉 31	滅 31
ㄇ丨，ㄇㄩ	酒 25	將 25
ㄉ，ㄉ×	翠 19	倉 19
ㄉ丨，ㄉㄩ	清 7	槍 7
ㄌ，ㄌ×	松 16	桑 16
ㄌ丨，ㄌㄩ	仙 33	廂 33
ㄐ(開)×(合)	鷗 20	昂 20
丨(齊)ㄐ(撮)	堯 3	秧 3

李氏所列聲母凡三十三，蓋因分等之故。若不分等，則除「鷗堯」二母外，此三十一母中，實祇有二十一耳。是國音二十四聲母中之「万，兀，广」三聲均爲李書所無。（李氏將万兀二聲之字，列入鷗母；广母之字，列入鳥母。）

(2) 康熙時豫人樊騰鳳著五方元音，聲母列爲二十。或謂該書用音半屬河南，然總爲北方通行的聲音。惟是時，政府倡

言稽古右文，以維持廣韻之末流，而學者又高談皇古之雅好，所以樊氏之書及音鑑不爲時重，但社會沿用，出彼爲多，今之國音，卽從彼出，此又豈二氏所及料耶？

自來講音韻的人，都偏重於韻，對於聲往往不大理會，如雙聲疊韻的研究，都起於漢魏之際，可是聲類韻集切韻這些書，都是講韻的，直到中唐以後，才有守溫製造講聲的三十六母，明末以來，研究古韻的人很多，可是研究古聲的只有錢大昕和章太炎先生兩個人，那很注重審音的江永，竟不知周朝的聲和唐宋聲不同，那考古甚精的顧炎武段玉裁這些人，對於古韻，極爲注意；對於古聲，毫不關心，這都是前代學者不大理會聲類的証據。

樊騰鳳五方元音所列之二十聲，爲：「斗，風，匏，剪，木，火，鳥，雲，蛙，竹，橋，柳，係，日，金，

虫,鵲,土,石,雷。」與國音對照,則缺万聲,多雲蛙,ㄅ與ㄨ併入橋,ㄆ與ㄨ併入鳥,ㄆ與ㄒ併入火。

(3)元明時代之聲母,可以明初(1397—1476)蘭茂(廷秀)韻略易通所定之二十字爲代表,卽「東風破早梅,向暖一枝開,冰雪無人見,春從天上來」是也,其中「一」字係屬純韻,並非聲母,姑置不論,茲表列其餘之十九聲於下:

部 位	程 度		塞 聲		鼻聲	邊聲	擦聲
	清	濁	音流	氣流			
兩唇	阻	清濁	冰	破	梅		
唇齒	阻	清濁					風無
舌尖	阻	清濁	東	天	暖	來	
舌葉	阻	清濁	早	從			雪
翹舌尖	阻	清濁	枝	春			上 入 向
舌根	阻	清濁	見	開			

此與上節所列最顯著之差異，即少去一舌前阻，而舌根阻之兀聲亦未見是也。舌前阻四聲，不惟此期無之，古亦無有。今國音讀舌前阻之字，舊皆讀爲舌後，即ㄐ讀爲ㄑ，ㄎ讀爲ㄏ，ㄍ讀爲ㄎ，ㄒ讀爲ㄒ是也。兀聲古固有之，但在此期內，舊讀兀聲之字皆讀爲純韻，故遂不用此字。至「無」聲雖與上表之ㄨ相當，然此聲在國音中實已變爲舌根阻之通聲（圓唇）或舌後部升韻（下詳），ㄨ聲實等於虛設也。

(4) 一六一一年（明萬曆三十九年）喬中和著元韻譜列字母十九，分四響（1）剛律（2）剛呂（3）柔律（4）柔呂（案即「開齊合撮」四等）爲七十六母，去蒙音（重複之音）則得七十二母，茲表列如下：

七 音	唇	舌	半 舌	下齒	上齒	半 齒	喉	牙											
剛 律	幫	滂	門	德	透	能	來	臧	倉	三	臻	產	沙	仍	恩	寒	庚	慨	罽
剛 呂	並	皮	明	定	別	泥	林	精	清	心	知	澈	審	日	影	曉	見	奇	疑
柔 律	幫	滂	門	端	退	農	雷	鑽	存	損	申	揣	誰	戎	翁	懷	光	孔	外
柔 呂	幫	非	微	冬	彤	紉	倫	遵	從	雪	追	穿	順	閏	喻	訓	倦	羣	元

三、隋唐宋聲母 此期中國始有聲母之製定，今所傳之三十六字母，宋人所著錄，如崇文總目，如玉海，均謂唐釋守溫所楔，呂維祺同文鐸曰：「大唐舍利創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娘，林，幫，滂，微，奉六母。」守溫原書（三十六字母圖）今不傳，近由敦煌石室中發見一寫本，首行題「南唐漢比丘守溫述」，其字母爲——唇音……不芳並明。

舌音……端透定泥是舌頭音，
 ……知徹澄日是舌上音。
 牙音……見君溪群疑等字是也。
 齒音……精清從是齒頭音，
 ……審穿禪照是正齒音。
 喉音……心邪曉是喉中音，清，
 ……匣喻影亦是喉中音，濁。

按「不」「芳」卽「非」「敷」。此字母中亦無「娘，林，幫，滂，微，奉」六母，與呂氏所云之舍利字母相同，惟「見」母分爲「見君」二母，又少「來」母耳。據此，似三十六字母非始於守溫也。

今所見最早用三十六字母之書爲韻鏡，卽「見，溪，群，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娘，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曉，匣，影，喻，來，日」是。惟就此期內之一部重要韻書廣韻中所有文字考之，尙

應增「乘,莊,初,山,雲」五母方足。(據陳澧切韻考說)故就廣韻而言,應爲四十一聲紐,卽:

- 照,分爲莊照二紐;
- 穿,分爲初穿二紐;
- 牀,分爲牀乘二紐;
- 審,分爲山審二紐;
- 喻,分爲喻云二紐。

茲依語音學之排列,表之如下:(影,非聲紐,故未列。)

部位 清濁 陽入陰度	兩唇	唇齒	舌尖	舌上	舌葉	翹舌尖前 (前)	翹舌尖後 (後)	舌前	舌根
	清濁	清濁	清濁	清濁	清濁	清濁	清濁	清濁	清濁
寒聲	濁流	幫並非奉	端定	知澄	精從	莊牀	照乘		見羣
聲	清流	滂敷	透	徹	(清)	(初)	(穿)		溪
鼻聲		明微	泥	娘			日		疑
邊聲			來						
擦聲		云			心邪山	審禪		喻(云)	曉匣

「精,清,從,莊,初,牀,照,穿,乘」九紐爲塞聲兼擦聲;「日」爲鼻聲兼擦聲;「云」爲「喻」之圓唇,故亦兼列於雙唇阻下。

此與前數表相較,最顯著之差異,卽:
 (1) 多舌上阻及翹舌尖後阻;(2) 清聲母多有一濁聲母與之爲對;(3) 唇齒阻無擦聲,而有塞聲及鼻聲;(4) 舌前阻亦無 ㄐ, ㄑ, ㄒ, ㄒ 四母;(5) 外又多「喻」「云」二母,而「日」母之地位亦與上不同。

舌上阻爲宋代所專有,乃受印度音之影響而增者,其發音狀態,係將舌尖彎上,抵及硬顎中部,與舌尖阻及翹舌尖阻皆不同,當時讀爲此阻之字,舊本讀爲舌尖聲,宋後則又變爲翹舌尖阻,而舌上阻遂形消滅。

翹舌尖後阻乃舌尖後部翹起抵及硬顎前部而成,與舌尖翹起抵及齒槽之

翹舌尖前阻不同，廣韻中二阻分別甚明，元後則併爲一阻。

清聲濁聲已見上說，我國自宋以前，各清聲母多有一濁聲母與之爲對，元時此等濁聲皆歸併讀爲清聲，至今國音仍之，惟江南方音尙可分別。

塞聲之「非，敷，奉」三紐，元後併爲一聲，而其程度亦由塞聲變爲擦聲，遂成爲五方元音表中之「風」，或國音表中之「ㄈ」，「微」紐則由鼻聲而變爲擦聲，遂成爲韻略易通表中之「無」，或國音表中之「ㄨ」。

舌前阻之無「ㄩ，ㄨ，ㄩ，ㄩ」四聲，說明已見上，茲不贅，「喻雲」二紐，在三十六字母中，本合爲一「喻」母，廣韻則因其有圓唇不圓唇之別，而分爲二，此聲在元明以後，卽變讀爲韻，故前各表皆未列

入。

「日」紐在此表中爲翹舌尖阻之鼻聲兼擦聲，元後則但爲擦聲。

四、先秦聲母 此時無製定之字母，亦無音韻專書。（魏李登聲類，晉呂靜韻集，均已亡佚。）後人根據廣韻，上考古音，乃爲之假定若干聲母與韻母，聲母以蘄黃侃考定之十九紐「邦，滂，並，明，端，透，定，泥，來，精，清，從，心，見，溪，疑，曉，匣，影」晚出，較爲精密，茲表列如下：（影，非聲母，仍不列入。）

部位	程度	塞聲		鼻聲	邊聲	擦聲
		音流	氣流			
兩唇	清濁	幫	滂	明		
		並	透			
舌尖	清濁	端	定	泥	來	
		精	從			
平舌	清濁	見	溪			心
舌根	清濁			疑		曉

此與上表最顯著之差異，即：(1)無唇齒阻；(2)無舌上阻；(3)無翹舌尖阻；(4)無「雲喻」二紐；(5)無「邪」紐與「心」爲對，無「群」紐與「見」爲對。

先秦聲紐無唇齒阻，乃錢大昕所證明，見十駕齋養新錄古無輕唇音說，其無舌上音，則錢大昕與章太炎先生所證明，見養新錄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及國故論衡古音娘日歸泥說，後此之唇齒阻，乃由兩唇阻所變成（參看前表），至舌上阻則由舌尖阻所變，已見上說。

四十一紐表翹舌尖前阻之「莊，初，牀，山」四紐，係由此表之「精，清，從，心」四紐分出，翹舌尖後阻之「照，穿，審，乘，禪，日」六紐，係從此表舌尖阻「端，透，定，泥」四紐分出。

「喻，雲」二紐古皆讀純韻，故此表

不見。「邪」紐「群」紐乃後世自「心」及「見」中分出，故此表亦不見。

第六章 韻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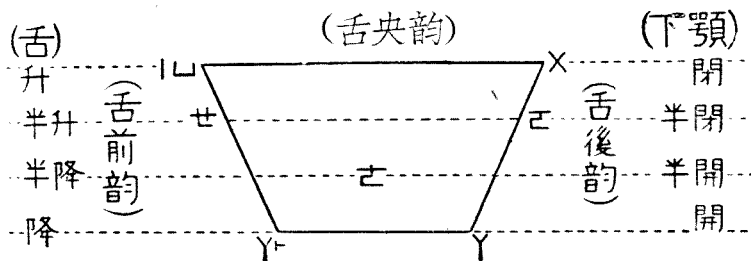
韻母是氣流顫動聲帶，經過口腔通道中，而不受阻厄者，然因口腔之形式變換，則共鳴作用不同，而所成之音亦遂有別，使口腔形式發生變換者，舌爲最要，舌有升降及前後之兩種運動，位置稍移，口腔之形式卽隨之而變，次則嘴唇形狀，亦最有關，茲以次講述如下：

一、舌的前後及升降 舌面可分前部後部，及前後相混之央部，著力於舌之某部，所讀出之韻，卽稱爲某部之韻，如國音之 $l, ʃ, ɿ$ 三母爲舌前韻， $x, y, ɛ$ 爲舌後韻， $ʒ, ʝ$ 二母爲舌央韻是也。

舌之升降與下顎之開閉有關，舌升則下顎隨之而閉，舌降則下顎隨之而開。

下顎張開之度有自然限制，故舌體之下降，亦有自然限制。至下顎上閉舌體上升，則以不使氣流受有阻厄爲限；蓋一踰此限，則所發的音是聲非韻，相差在幾微之間，而性質全異。國音中韻母，就舌體升降上分別之，則 *l*, *u*, *x* 三母爲上升韻，*se*, *ɛ* 二母爲半升韻，*ɛ*, *ɯ* 二母爲半降韻，*ɤ* 母則爲下降韻。

大凡舌體愈升，則舌前韻益偏於前，而舌後韻益偏於後；舌體愈降，則舌前漸趨於後，而舌後漸趨於前。故聯合前後及升降二者關係，則可構成一圖以表之。



二、唇的形狀 試讀舌後韻由 Y 至 X，則見兩唇左右漸漸向前相近，而唇形變圓，故 X 母稱爲圓唇韻。又讀舌前韻由 Y 至 I，則見兩唇左右漸漸向後相遠，而唇形漸爲一字，故 I 母稱爲平唇韻。其形狀在此二者之間，既非圓亦非平者，則稱爲自然唇韻，如 Y，ɿ 二母是。

發「I」音時固爲平唇，然同時收之使斂而漸成圓形，則成爲「ㄣ」韻。「ㄣ」之與「X」，在舌部上有前後之別，而唇形略同，故較古之韻書中每混以爲「I」。

舊音韻書稱讀平唇之「I」爲齊齒呼，讀圓唇之「X」爲合口呼，讀圓唇之「ㄣ」爲撮口呼，而此外則爲開口呼。此四者分別，在中國舊音韻中甚關重要，下當詳之，茲不贅述。

三、複韻 二韻或三韻相繼而發，結合爲一者，稱爲複韻。二韻結合之複韻，其音勢之大小，有由降而升者，有由升而降者。由降而升之韻，國音有四，卽ㄉ，ㄏ，ㄍ，ㄎ，其音素爲：

$$\text{ㄉ} = \text{Y}^{\downarrow} + \text{I}^{\uparrow} \quad \text{ㄍ} = \text{Y} + \text{X}^{\uparrow}$$

$$\text{ㄏ} = \text{ㄗ} + \text{I}^{\uparrow} \quad \text{ㄎ} = \text{ㄗ} + \text{X}^{\uparrow}$$

[注]「 \downarrow 」爲上升符號。

「 \uparrow 」爲下降符號。

「 \cdot 」爲集中符號。

考 $\text{I}^{\uparrow}\text{X}$ (卽ㄏㄎ) (憂) 亦爲國音中常用之複韻，音勢與上四者同爲由降而升。

其音勢由升而降者，國音中有六，惟皆未製字母，但只將其所結合之兩韻連書表之，稱爲結合韻母，卽 IY (鴉) XY (瓦) Iㄗ (晴) Xㄗ (窩) Iㄗ

(耶) ㄩ ㄝ (約) 是也。

三韻結合者，國音有四，爲 ㄨ ㄛ (外) ㄩ ㄛ (崖) ㄨ ㄨ (威) ㄩ ㄝ (腰)，音勢皆第二韻最大，其音素如下：

ㄩ ㄛ = ㄩ ㄝ⁺ ㄩ⁺ ㄨ ㄛ = ㄨ ㄩ⁺ ㄩ⁺

ㄩ ㄝ = ㄩ ㄨ⁺ ㄨ⁺ ㄨ ㄨ = ㄨ ㄝ⁺ ㄩ⁺

此等複韻所結合之各個單韻，雖有音勢大小之差，而地位則同等重要，其餘任何二韻或三韻，凡可結合者固亦如此。惟我國語言中，常有以 ㄩ，ㄨ，ㄩ 三母與他韻結合，使成爲四音，如：

ㄩ	ㄛ
ㄩ ㄩ	ㄩ ㄛ
ㄨ ㄩ	ㄨ ㄛ
ㄩ ㄩ	ㄩ ㄛ

名其關係爲「開齊合撮」，而以後三音係第一音之變象，則三個結合韻之

中，Y 或 ㄩ 爲主，而 ㄌ，ㄨ，ㄩ 僅居於附屬地位。於是謂凡一聲音皆可分爲四等：一等爲開口呼，如 Y，ㄩ；二等爲齊齒呼，如 ㄌ Y，ㄌ ㄩ；三等爲合口呼，如 ㄨ Y，ㄨ ㄩ；四等爲撮口呼，如 ㄩ Y，ㄩ ㄩ。又有洪細之區分：開口洪音卽開口呼，開口細音爲齊齒呼；合口洪音卽合口呼，合口細音爲撮口呼。按潘耒類音裏曾說：『初出於喉，平舌舒唇，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腭之間，謂之「齊齒」；斂唇而蓄之，聲滿頤輔之間，謂之「合口」；蹙唇而成聲，謂之「撮口」。』是卽所謂「等呼說」也。此種分別，於音理無關，實爲我國語音分化之一種特殊現象。

四、聲隨之韻 以上所述之二韻結合者爲複韻，至聲韻拼成之音，則不得稱之爲韻也。如先聲後韻拼成之ㄅ Y，ㄆ Y，

《 Y, 不得稱爲韻, 而先韻後聲之 Y ㄅ, Y ㄆ, Y 《, 亦不得稱爲韻, 惟中國自來音韻家則認先韻後聲之拼音爲韻, 而名之爲聲隨之韻, 國音中聲隨之韻有四, 卽 ㄅ, ㄆ, ㄇ, ㄏ 是, 其音素如下:

ㄅ = Y^h + ㄅ ㄇ = Y + ㄇ

ㄆ = ㄆ + ㄅ ㄏ = ㄆ + ㄏ

前二韻所附隨之聲爲 ㄅ, 後二韻所附隨之聲爲 ㄇ, 皆鼻聲隨之韻也。

古音明清以前於此四者外, 尙有鼻聲隨者一種, 及塞聲隨者四種, 今方音中猶有存者, 其所附隨之聲如下:

鼻聲 (兩唇阻) ㄇ 卽 m

塞聲 (兩唇阻) ㄅ 卽 p

(舌尖阻) ㄆ 卽 t

(舌根阻) 《 卽 k

(聲門阻) ?

舊音韻家於純粹之韻，稱爲「陰聲」；於鼻聲隨之韻，均稱爲「陽聲」；於塞聲隨之韻，則稱爲「入聲」；此與「音調」及「音變」皆極關重要，以下各有專章詳之。

五、卷舌韻 卷舌韻者，卽昔日所謂之聲化韻也。因讀此音時，舌尖須向上捲，故謂之卷舌韻。其讀法：初發舌央部下降之「ㄊ」，隨卽將舌尖捲起，作較「尸」音尤爲靠後之姿勢，卽成。其符號爲「儿」，用時永久獨立，不與他聲相拼。如兒童作 儿 去 × ㄥ，爾曹作 儿 ㄉ ㄨ ㄨ，二月作 儿 ㄛ ㄜ ㄝ 等是。若用作語尾，則讀音較輕，如桃兒作 去 ㄨ 儿，眼珠兒作 ㄌ ㄉ ㄨ ㄨ × 儿 等是。（案作語尾用之儿，已涉於聲之範圍，試以國音字母第二式儿之輕聲作 ㄌ 證之，尤爲易明。如桃兒作 taurɿ，眼珠兒作 yeanjul 等是。

參看本書餘論末章。)

〔註〕 輕聲之符號，於本音前作·以表之，如桌子作虫×己·尸，他來了作去Y ㄉㄛˊ ·ㄉㄛˊ。儿之陰平無字，故儿爲語尾時，其前不加輕聲符號。

六、自然韻 聲與韻有極顯明之區別，已詳釋於上數章，但國音中遇翹舌尖阻「知」「痴」「師」「日」，及平舌葉阻「資」「疵」「私」等字之音，則只以虫 彳 尸 口 尸 ㄉ ㄛ 等聲符表之；就應用上論，固屬簡便，揆諸音理，似有未合。蓋此七音所含之韻爲「自然韻」，係受前面聲之影響，連帶而讀出者，故無顯然之差異也。昔勞乃宣曾用「餽飾」切表之。教育部頒行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所編之國音常用字彙，則取師字之古體「帀」作韻符，以爲說音之用。（參看佩文新韻或國語週刊第150期帀韻之說明。）

ㄓ ㄔ ㄕ ㄖ ㄨ 之自然韻，係將舌尖後部翹起對硬顎而成者，當稱之爲「舌尖韻」。其符號則取ㄨ以代，而加以下降符號作ㄨ^ˊ。

ㄆ ㄑ ㄒ 之自然韻，係由舌尖對上齒齦而成者，當稱之爲「前舌尖韻」。其符號可取ㄒ以代，而加以下降符號及濁聲（帶音）符號作ㄒ^ˊ。

於此應附及一事，卽九母已見聲母章中，此又列爲韻母，豈九音可名爲聲，亦可名爲韻乎？又「ㄌ」「ㄍ」「ㄎ」三母，有人以其可以爲聲，可以爲韻，因稱之爲介母者，是此三母殆非聲非韻，或亦聲亦韻乎？則須知聲韻之別，乃係絕對，不容含混，不能有介於其間，依違不明之物。唯某聲或某韻發音時之口腔形式略有相似，其差僅在氣流受阻與否之幾希間，則

固可以一符號兼表聲韻，若表聲則爲聲母，表韻則爲韻母，是猶甲乙二人同名，不足爲異，英文之 y w 二母亦同此情，必欲分別表示，則如以字母原狀表韻，若加以舌上符號「 \perp 」，卽係表聲矣。

七、聲調 聲韻相拼而成音，論音之高低，長短者，謂之聲調。吾國自魏晉以前，讀音信其自然，無聲調之別。東晉以後，齊周顒始作四聲切韻（今已亡佚），梁沈約繼之，始定四聲，有平上去入之別。實則四聲讀音，各地不同（今廣東有九聲），故四聲之變化，亦異常複雜。聲分清濁，韻有平上去入，相乘則爲八聲：「清平」，「濁平」，「清上」，「濁上」，「清去」，「濁去」，「清入」，「濁入」。因上去入清濁之分較爲細微，故將濁聲消滅，只讀其清者，而平聲之清濁較爲明顯，不能完全

消滅，於是以前陰平名清平，陽平名濁平，合上去入爲五聲，依現代北平之聲調言，則只有陰平、陽平、上、去四聲，故俗有「南無平北無入」之說也。

五聲解釋，舊韻書尙不習見，論四聲者，如神琪反紐圖譜謂：「平聲哀而安，上聲厲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直指玉鑰匙則謂：「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此種學說，照普通讀法，也還講得過去，若按諸實際，總欠真切耳。

音調之分，大概在高低長短和強弱的差異；高低係就音度 Pitch 言，如音樂中 C 與 D 之差；長短係就音拍言，如音樂中一拍與半拍之別；強弱係就音響言，如音樂中 p 與 f 之差。此三者，音響之強弱，似與五聲無關；而音度之高低，由聲帶之顫

動，多則音高，少則音低；至發音時間之久暫，是不能十分拘定，但以單字音調的五聲說，與音拍的長短，亦有些關係。

聲調之「音度」和「音拍」的怎樣不同，分述如下：

陰平與清平無異，各地讀法大致相同；音度較高，先後無甚差別；音拍稍可延長，樂譜如 1¹；所領之字，如「陰」「高」「中」。（其符號爲 -）

陽平聲中所領之字，雖與向之濁平相同，但國音讀法，却與有濁聲地方的濁平有異，因濁平讀法不但重濁，且往下墜；國音發此音時，起頭雖低，但隨即上揚，故依音度論，是先低後高；音拍較陰平爲長，樂譜如 51¹；所領之字，如「陽」「揚」「華」。（其符號爲 /）

上聲之音度，亦係先低後高，不過陽

平上揚以後仍復平行，故在低音度時極暫，轉成高音度，爲時較久，此則適與相反，在低音度時較久，逐漸轉高，達高音度而止，音拍與陽平同，樂譜如 36；所領之字，如「賞」「起」「好」。（其符號爲 V）

去聲之音度先高後低；音拍較陽平及上聲略短，樂譜如 63；所領之字，如「去」「降」「大」。（其符號爲 \）

入聲之音度與陰平相同；音拍較陰平短促，樂譜如 1¹；所領之字，如「入」「促」「國」。（其符號爲 · ）

按今之國音，依北平音調爲準，是只有「陰平」「陽平」及「上」「去」共四聲，而無「入」也。因入聲之讀法各地不同，江浙作聲門阻之？閩廣作附雙唇阻破裂聲之 p，附舌尖阻破裂聲之 t，附舌後阻破裂聲之 k，其變遷程序，由三

系（p, t, k）併爲一系「？」，由極外的雙唇阻等等，變爲極內的聲門阻。就這個現象來看，可以證明它是從明晰而變爲模糊，由發達而漸就漸滅。因爲如此，所以元朝的北京音，便把它完全消滅。而明清以來的官音，除極少數的區域外，也把它完全消滅了。

八、音變 中國文字依形體看，好像都是單音的詞；而實際則言語中單音詞類頗少，大多數是複音的詞。當發言語時，決不能一個一個慢慢地分析着發出來，所以發音的變異，當然是不能免的了。吾人發音，每每好逸惡勞，因節勞起見，便容易發生音變，約有四種，略述如下：1. 聲調的音變；2. 聲母的音變；3. 韻母的音變；4. 聲韻的音變。

1. 關於聲調的音變，尙可分爲三類：

甲,變及四聲的聲調;乙,變及輕重字的聲調;丙,變及象聲字的聲調。

甲、在詞句中音調每有改變,其中最爲明顯者,首推上聲字。因上聲字的聲調,由低而高,像有一尾音似的,下連別的聲音,當然發生變化。這種音變,如下面的字爲重音,接上聲字時,頭一上聲變爲「陽平」;若所接爲非上聲的字,則前一上聲變爲「上半」。設第二字爲輕音的時候,前一上聲亦變爲「上半」。所謂上半者,就是去了尾音的上聲。如上聲音調本爲3.6,現變爲3,就是只念低音,不再提高起來,即緊接着下面的音去念的意思。其符號爲「^」,以加於音標之上。

國音中之「月」「日」「百」「十」「六」「七」「八」等字,多變爲平上去三聲,而不照入聲讀。

乙、在國語每句話的詞裏，常有些字是讀得很輕的，而不按它固有的聲調。這類字調叫做輕聲，也可以稱爲輕音字。例如「早晨」「起來」「晚上」「睡下」「先生」「夫人」「衣裳」「新鮮」這些詞裏的第二個字，都是輕聲。讀時只輕輕一帶，不必更分四聲。因爲本字的聲調早已失掉，而另成一種聲調了。關於標注這種輕聲的方法，在論卷舌韻裏，已竟說到，茲不贅述。

丙、語言中每有一種形狀人物動作的聲音，叫作像聲字，如豁喇喇（厂×丫 ㄉ 丫 ㄉ 丫），叮鈴噹啣（ㄉ 丨 ㄥ ㄉ 丨 ㄥ ㄉ ㄨ ㄉ ㄨ），……當依所像的聲音去讀，不可拘泥原字的聲調。

2. 關於聲母的音變，約可分爲三類：甲，增加聲母；乙，減少聲母；丙，變更聲母。實

例及說明，略舉如次：

甲、國音中嘆詞之「唉」，原屬韻母；因爲要表示感歎之意，於是音變成ㄉㄛ（咳），亦有單音詞不易稱謂，先延其聲母，後發本音者，如杭音「娘」爲ㄉㄉㄤ，吳音「媽」爲ㄇㄇㄚ等是。又有因單發韻母時顫動聲帶，使氣流先從鼻腔外洩，略帶ㄨ或ㄛ音，如河北各縣讀「安」爲ㄨㄢ或ㄛㄢ，「恩」爲ㄨㄣ或ㄛㄣ，「挨」爲ㄨㄞ或ㄛㄞ等是。

乙、減少聲母者，大抵爲貪圖發音的便利，省去韻母前面的鼻聲；如國音之「疑」「宜」等字讀爲ㄩ，「礙」（ㄨㄞ）爲ㄞ，「偶」（ㄨㄛ）爲ㄛ，「傲」（ㄨㄠ）爲ㄠ，「岸」（ㄨㄢ）爲ㄢ等是。

丙、變更聲母者，大多數是由音流變爲氣流；如北平人讀音，將「波」（ㄅㄛ）

)變爲ㄨㄛ,「側」(ㄗㄛ)變爲ㄗㄨ等是。

3.關於韻母的音變,亦可分爲三種:甲,增加韻母;乙,減少韻母;丙,變更韻母。

甲,增加韻母者,大概是因受前一音的影響,如驚嘆詞的「啊」或「呵」,前面遇聲隨之韻時,即能增加ㄛㄨ等鼻聲;依此,前面如爲ㄌㄨ等韻,或第二音素爲ㄌㄨ等的複韻母,自能變成呀ㄌㄨ,哇ㄨㄚ,唷ㄌㄨ等音了。助驚嘆語氣的助詞,本來只有「啊」(「呵」ㄨ也是由啊轉來的),其餘各字,都是隨着上一詞末了音素而變成的。此外如「熨」(ㄨ)變ㄨㄛ,在表面看來,似乎增加了韻母;其實熨字舊屬「物」韻,爲影母撮口呼,古音讀爲ㄨㄛ,現由不破裂聲的ㄛ,轉入同阻鼻濁聲的ㄨ,便變成了ㄨㄛ,所以這種音

變，雖似增加了韻母，還是由發音上節勞的公例所轉成的。

乙、減少韻母者，更是由發音時貪圖便利所得自然的結果，如甚麼尸ㄣ口ㄛ變爲什麼尸口ㄜ，就國音符號看，表面上省去了一個韻母；其實由尸ㄜㄣ口ㄛ變成尸ㄜ口ㄜ，僅省去了一個音素，這是因ㄣ口同屬鼻聲，發音稍快即能自然省去的，因此什麼的什，其元音不是舌尖韻母的ㄠ^ㄨ，乃是一個獨立元音的ㄜ，發音時不要照着尸口ㄜ讀才好，此外如怎麼ㄆㄣ口ㄛ即ㄆㄜㄣ口ㄛ，變爲ㄆㄜ口ㄜ，倆ㄉㄨㄣ即ㄉㄨㄣㄩㄥ，變爲ㄉㄨㄣ，也都是省去了所附鼻聲ㄣ與ㄩ各音素，餘如北平讀「不用」ㄨㄨㄨㄥ爲ㄨㄨㄥ，杭音「不要」ㄨㄜㄣ爲ㄨㄣ，蘇音「弗要」ㄘㄜㄣ爲ㄘㄣ等，多循節勞公

例,省去中間的一個韻母。

丙、變更韻母者,如作副詞用的「還」ㄉㄨㄞˊㄨㄞˊ,每變爲ㄉㄨㄞˊ;「咱們」或念ㄉㄨㄞˊㄨㄞˊㄨㄞˊ,或念ㄉㄨㄞˊㄨㄞˊㄨㄞˊ;助詞的「呢」,本屬ㄉㄨㄞˊ韻,或變爲ㄉㄨㄞˊ;歎詞之「嘿」ㄉㄨㄞˊ,有時念ㄉㄨㄞˊ(喝);助詞的「了」ㄉㄨㄞˊㄨㄞˊ作ㄉㄨㄞˊㄨㄞˊ,在語尾作ㄉㄨㄞˊㄨㄞˊ(啦),ㄉㄨㄞˊㄨㄞˊ(咯)或ㄉㄨㄞˊㄨㄞˊ(嘍)等是。

至於聲韻的音變,較前三種少些。常聽到的,如「幹甚麼」(即幹甚麼啊)爲ㄉㄨㄞˊㄨㄞˊㄨㄞˊ;「哪裏」爲ㄉㄨㄞˊㄨㄞˊㄨㄞˊ;「今日」爲ㄉㄨㄞˊㄨㄞˊㄨㄞˊ,又如表示憤怒或鄙斥的嘆詞「哼」,每不讀ㄉㄨㄞˊ,而僅由鼻腔發出一種聲氣,爲不帶音的ㄨㄞˊ(即ㄨㄞˊ);若表示認可時,則又變爲前半沒有口韻ㄨㄞˊ的ㄨㄞˊ。

第七章 韻母的沿革

一、分期略論 韻母之變遷，亦如聲母之時間的區分，爲研究便利計，酌定爲四時期：

- 1、周秦及六朝……………古音期
- 2、隋唐宋……………韻書前期
- 3、元明清……………韻書後期
- 4、現代……………音標期

第一期 當周秦時無韻書可稽，故謂之古音期，研究古音，只得取材於他書以爲對象耳。（如清代研究古音者，憑藉詩經楚詞諸子等書中之韻文，以訂古音是也。此種研究，自顧亭林迄章太炎先生，三百年中，已理其端。）降及兩漢六朝，雖有韻書，然多不完備，僅爲局部研究，無綜合之作品，如東漢末之許慎說文，劉熙釋名，魏李登聲類，晉呂靜韻集，或論形義，或講音韻，而聲類韻集，又早亡佚，內容若何，

實難臆斷。惟此時「反切」已興，逐字定音，據陸德明之經典釋文可以考知。

第二期（韻書前期） 韻書爲什麼要分爲前後兩期？這是因時間過長，各時代的韻書，亦隨之有異，爲研究便利起見，不得不分作兩個時期。我國自古以來，南音較北音分歧多，地愈南而音愈形複雜，（今山東音尙多合詩經古音。）此爲山嶺過多，交通不便所致。

世界各國，都有一種通行的國音，以爲共同標準，但也不能完全脫離了方言，不過比較普通的方言，要較好些，其辦法有兩種：

(1) 指定首都的音爲標準；如法以巴黎，日以東京。

(2) 指定一地方的音爲標準；如德以漢堡，英以倫敦南部各學校之音是。

中國最初本沒有標準國音，現在一般人士，採納所謂普通官音，就是北平音，以爲國音。

第二期韻書舉要如下：

(1) 切韻 隋陸法言根據經籍及當時的經音而撰，(因隋統一後，南北經師多研討經音，而南儒喜用雙聲疊韻，陸氏受其影響，故切韻取音，南多北少。)爲韻書前期第一部韻書。當時本不盛行，到唐時便非常通行。當時是否依此聲音說話，難以知道，但作詩賦是完全依此聲韻。原書在唐時係抄本，至五代刻板術發明，始有刻本出現。由宋迄清，此書不見於世約千餘年，清代一班學者，都渴望而不可得。逮光緒庚子丁未間，甘肅敦煌縣東南三十里，鳴沙山下千佛洞石室，發見切韻五本，五代刻本二，唐代寫本三。刻本存於英之倫敦皇家博物院。寫本

存於法之巴黎，經王國維羅振玉赴法拍照影印，惟僅存全書五分之三，有平上入三部不完，缺去聲全部。

(2) 唐韻 唐孫緬增修切韻而成，亦久失傳，近人蔣伯斧君得一宋抄本，錢疑古師以爲非緬之舊觀，王君國維則認定唐韻之名肇於孫緬，據其自序（見廣韻）云：「陸生切韻，盛行於此，然注有差錯，文復漏誤，輒罄諛聞，敢補遺闕，勒成一書，名曰唐韻，蓋取周易周禮之意也。」爲證。按唐韻雖散失，其反切尙存於大徐本之說文中，以與抄本對照，多不相同，當係孫緬以後的書。清紀容舒所著之唐韻考，卽以大徐本之反切，依廣韻之排列而成，是書無單行本，見於畿輔叢書及守山閣叢書中。

(3) 廣韻 宋陳彭年等撰，爲中國音

韻學上最重要之書。前所述之切韻唐韻，都是私人的著作。廣韻爲政府頒行官定的韻書，與切韻唐韻屬一系統，係根據切韻唐韻而增廣者，故謂之廣韻。清人以爲廣韻卽切韻，（唐韻本切韻，廣韻本唐韻）見解似有錯誤。若說漢不相關，亦不允當。故顧亭林之唐韻正，陳澧之切韻考，可作爲研究廣韻之資料。

(4) 集韻 宋丁度司馬光等撰。宋初從切韻修改而來的廣韻，固然較切韻要完備些，然而其中却免不了許多缺點和錯誤，所以三十年後又行修改，以成此書，較爲完善。惟於聲的部分，尙紊亂無序。

(5) 五音集韻 金韓道昭撰。此書排列，較有條理，便於初學，是根據守溫字母而來的，分唇舌齒牙喉五音。

(6) 壬子新刊禮部韻略 金劉淵著。

簡名平水韻（因為劉淵是平水人的原故），係集韻的略本，僅為當時作詩用韻之參考，是由禮部頒行的官書，在壬子年刊行。

(7) 韻略 是廣韻的略本。

(8) 韻府羣玉 元陰時夫著，為廣韻的末流，凡一〇六韻。

第三期（韻書後期） 此期韻書起於元，盛於明，終於清，為國音之所由出，比切韻尤為重要，雖不為政府注意，却為民間的好尚，蓋切韻廣韻大都紐韻繁多，既不合於實際語言，又不適於應用，此則就當時社會之通行語言，以成韻書，因元明以來，中國內地交通便利，五方雜處，普通語言的要求，更加需要，兼之元之時代文學——元曲——純依當時活的語言，正如今日之歌謠不為舊韻所束縛也。元

曲作家多北方人，因之元曲多北方音。當時第一部韻書中原音韻，係根據元曲以成，故亦爲北方音。及明初時修洪武正韻，仍循中原音韻之迹；故明清人作詩，雖沿用唐宋之舊，而實際語言，則不能出中原音韻洪武正韻的範圍。此期之代表作品，存：

(1) 中原音韻 元周德清依據元曲而撰，與今之北方語言相合，內中陰陽平分晰頗清楚。

(2) 中州音韻 元卓從之撰，是根據元時北方實用語言而成的，單行本頗少，見曲錄。

(3) 蓁斐軒詞林韻釋 與中州音韻完全一樣，作者無考，原書在粵雅堂叢書與隨菴叢書內。

(4) 洪武正韻 明宋濂等奉敕撰，依

中原音韻之平上去三部，而附入廣韻之入聲，以點綴門面，故託名源出廣韻。在明時已爲頒行天下的官書，足以代表當時通行的語言。

(5) 韻略易通 明蘭茂作，與中原音韻同一系統，惟把當時的聲定爲二十，開從來未有之局面，惜其書不傳。

(6) 韻略匯通 明畢拱辰撰，是從韻略易通修改而來的。韻略易通雖失，幸民國初年，在山東找到此書，可藉以攷見韻略易通的面目。其特點在將附 m 韻併入 an 韻，可以看出聲韻底變遷。

(7) 五方元音 清樊騰鳳著。

(8) 李氏音鑑 清李汝珍著。

第四期（音標期） 近二十年，一般學者感於中國語言文字讀音之無統一的標準，爲教育普及前途的障礙，因此，

在民國二年，教育部特開讀音統一會，召集各省代表，審定國音，頒布注音字母三十九文，以爲準繩，從此以音標代反切，在中國音韻史上開一新紀元，在此期中放一異彩，它發生的原因有三：

- (1) 標音法改良的運動。
- (2) 國音一標準音一的運動。
- (3) 拼音文字的運動。

二、標音法的變遷 注音字母是由韻書改頭換面而來的，韻書在國音沿革上，此時期與彼時期各異，所以標音方法亦隨之而不同，中國歷來標音方法之變遷，大致如下之五項：

1. 形聲字的音符。
2. 直音。
3. 反切。
4. 聲紐韻目。

5. 注音。

甲、形聲字的音符 這是新定的名詞。在一個形聲字裏，一邊是形（義符），一邊是聲（音符），相合而成字。如江河二字，「氵」爲義符，「工」「可」是音符，這是最古的標音方法。當初所用之音符，後來隨時都有變遷，於是這種方法便不適用了。現在讀作工之工爲「×」，而江字已經變成「ㄩ」，江讀工音的意思已經失掉。且字形由篆書變爲隸書，再變爲楷書，文字筆畫由繁而簡，不能保持從前之音符與義符，這也是當然的趨勢。例如「書」字，從前作「𠄎」，從聿者聲，聿卽筆，合成一形聲字；後來變「者」爲「日」，它的音的功用已經失掉，何況書與者的聲音歷經變遷，於今更是截然不同呢！又如「秋」字本作「穰」（ㄩ 丨 幺）。

從禾夨（即焦字）聲，後來寫作秋，則從禾從火，我們若不知其沿革，那能曉得是彤聲字呢。

乙、直音 文字之聲音時有變遷，形體由繁就簡，形聲字之音符功效全失，於是兩漢時代有「直音」之法生，用這字音那字，從此音符幾為無用之物了，如「某讀如某」，或是「某讀若某」，或是「某讀與某同」，此種方法，在淮南子（高誘注）三禮（鄭司農注）及說文解字（許慎撰）中多依之，但其弊病頗大，譬如「旻」字，在說文解字中云「讀如颺」，「旻」字我們不認識，「颺」字我們也是同樣的不認識，所以這直音的效力，到此又歸於無用了。

丙、反切 此法始於東漢之末，盛於魏晉，歷時甚長，迄清末猶盛，其性質已近

於拼音。例如當字（ㄉㄨㄤ），在廣韻爲都（ㄉㄨ）郎（ㄌㄨㄥ）切，上一「都」字，與本字爲雙聲，下一「郎」字，不惟與本字爲疊韻，且爲同等呼者。（例外甚少）以上字之聲，與下字之韻相拼，卽得「當」字。從前人以爲急呼「都郎」二字卽得，殊不知內中有上一字的韻，及下一字的聲混淆，於是所切出之音，不甚正確。所有好多紛紜的解說，而結果除音韻學家外，都弄得莫明其妙了。

〔附〕論「類隔切」及反切之弊

案：反切的上一字既無開合之別，應鮮違失。但是又有所謂「類隔切」之說，係指「端，透，定，泥」與「知，澈，澄，娘」，「幫，滂，並，明」與「非，敷，奉，微」，交互相切而言。如：

江韻「椿」都江切，椿，知紐；都，端紐。

支韻「卑」府微切。卑，幫紐；府，非紐。
皆韻「墀」諾皆切。墀，娘紐；諾，泥紐。
支韻「鉞」敷羈切。鉞，滂紐；敷，敷紐。
支韻「皮」符羈切。皮，並紐；符，奉紐。
支韻「彌」武移切。彌，明紐；武，微紐。
此因古音「知、澈、澄、娘」本讀「端、透、定、泥」，「非、敷、奉、微」本讀「幫、滂、並、明」。（詳見養新錄及國故論衡）至於反切之弊，約舉凡三：（1）用字無標準系統。（廣韻反切表聲者四百餘字，表韻者千餘字，實則紐有四十一，韻撮七十呼，百餘符號，足以盡之。）（2）韻不切合。（說見上節。）（3）符號複雜晦滯。（符號貴在單簡易識，我國文字，成於六書，另作符號以表字音，較之歐文，已多轉折；若表韻符號，再用複雜晦滯之「影、喻」及「東、冬」等文，豈不更加繁

重?)

丁、聲紐韻目 聲紐韻目的發生，是爲補救反切的龐雜錯亂的弊病，將一盤散沙，理成一個系統。聲紐爲守溫卮三十一字母，以「端」母爲紐，括「多」「都」「當」等字之聲，而與他字相拼。此三十六字母都是由同聲之字，歸納出來的。至於韻目，也是由反切變化而來。如廣韻的二百零六韻，是把反切所用的韻，同類的歸併成一個。如「東」，凡屬（×ㄨ）的韻，都屬在這韻裏面。考韻目的來源，並不始於廣韻與切韻，在三國時李登聲類，已肇其端；惟較有條理，當自此始。其後韻書雖多，而反切仍沿用不廢，遂使數千年來之學子終不能打破樊籠也。

戊、注音 注音的起源，確始於章太炎先生。清末沈學盧戩章蔡錫勇勞乃宣

王照等，雖也曾感覺到漢字的難寫，難識，難記，製簡字；但因不根據當時的真語言，使文字語言分離，所以通行未久，便歸於失敗了。章氏思想新穎，學問深邃，著文始以求文字之根源，新方言以考究古今言語的轉變；辛亥前，以政治關係逃至日本，見彼邦之假名採中文之 イ イ ウ ，以爲用文字來標音，實不便利，於是取了些很簡單的中國字，造成聲母三十六個，韻母二十二個，（見於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這是對反切和聲紐的改良辦法。當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成立時，議論紛歧，最後即以章氏之符號爲根據，加以修正，定注音字母三十九個。（按實際有四十三個。）現今之國音符號，雖不盡爲章氏之舊，但其發源之功，誠不可沒。

今之國音，與中原音韻大同小異，廣

韻的一期爲最古的韻書，講到周秦之音，非從他下手不可。現在仍是依聲的沿革辦法，由國音說到明清以及唐宋兩漢周秦。

三、元明清時代的標準韻

(1) 李氏音鑑及鏡花緣之二十二韻（括弧中係鏡花緣所標之韻，餘則同音鑑。）

1. 張 2. 眞 3. 中 4. 珠 5. 招 6. 齋
7. 知 8. 遮 9. 詰 10. 氈 11. 專
12. 周（張鷟） 13. 張歌（張姪）
14. 渣（張鴉） 15. 追（珠透） 16. 諄（珠均）
17. 征（張鶯） 18. 珠帆
19. 珠窩 20. 撻（珠窪） 21. 珠歪 22. 莊（珠汪）

李氏所列韻目雖多，實則惟將 $Y^+ \text{ㄛ}$ （詰）及 $se^+ \text{ㄛ}$ （氈）分開，而各具四等，

此一處多於國音，其他較國音爲少。（無
去儿二韻，去韻之字，列爲「征」韻的入
聲，儿韻之「兒，耳，二」諸字，原書未列，不
知何屬。）

自來言等韻者，對於分韻，主張不同，
有分於聲者，有分於韻者，亦有聲韻兩分
者，李氏卽用聲韻兩分之法，故聲中既有
「彳」「彳×」「< 丨」「< 凵」等，
而韻中又有「尤」「×尤」「丨ㄇ」
「凵ㄇ」等，此種辦法，亦非全無道理，但
李氏對於「聲等」「韻等」的分法，則
甚可怪，彼不襲「開齊合撮」之舊名，另
立「粗細」之稱；而彼對於聲以「開合
」爲「粗」，「齊撮」爲「細」；對於韻
又以「合撮」爲「粗」，「開齊」爲「
細」；（參考音鑑卷二字母粗細論）此
實令人無從索解者。

李氏爲距今百餘年前之北京人。(胡適鏡花緣引論中,謂其生卒約當 1763—1830。)當時的北京音度,與今日無甚差異,其書又多根據北音,則必非全具「氈」及「詒」之開齊合撮八音可知,而書中忽全列此八音,且每音均有字,自以爲可兼賅南北之音也。(參考卷二初學入門論)實則南音亦非能全具此八音,且僅多列此一韻,豈足以賅括南音乎。

國音之「ㄌㄝ」「ㄝ」兩韻,亦李氏所無。ㄌㄝ韻之字,列爲「專」之入聲。ㄝ韻中國音除「給」ㄍㄝ字外,皆唇聲字;彼對於唇聲字大都開合並列,故「悲,裴,眉,飛」等字,李氏均列入「追」韻,而讀爲「ㄅㄨㄝ」「ㄆㄨㄝ」矣。李氏多於國音者,有「ㄌㄚ」「ㄌㄚ」「ㄌㄚ」「ㄌㄚ」四韻,前三韻均無字,ㄌㄚ韻

只列入聲之「嚼,鵠,脚,却」諸字而已,又「ㄛ」韻亦無字。

入聲諸字,李氏依舊韻書,專列於附聲韻之下,此爲不逮周德清,喬中和,樊騰鳳諸人之處。

(2) 樊騰鳳五方元音的十二韻

- | | | | |
|------|-------|-------|-------|
| 1. 天 | 2. 人 | 3. 龍 | 4. 羊 |
| 5. 牛 | 6. 葵 | 7. 虎 | 8. 駝 |
| 9. 蛇 | 10. 馬 | 11. 豺 | 12. 地 |

四庫提要批評此書爲：「純用方音，不究古義。」確足代表他的精神。

表中第八韻之「駝」，合國音之ㄛㄊ兩韻，北方以爲無別，南音則大不同。嚴格論，就北平音看，當有三種：(1)開口呼（除唇聲）讀 ɔ ，「德，特，勒，側，色，哥，和，可」等屬之。(2)合口呼爲 uo ，「鍋，火，闊」等屬之。(3)開口呼之唇音爲 ò ，「波，坡，摩，佛」

等屬之。

(3) 字母切韻要法的十二攝

- | | | | |
|-----------------|-----------------------------------|---------|---------|
| 1. 迦 丫 | 2. 結 せ | 3. 岡 尤 | 4. 庚 厶 |
| 5. 械 𠂔 𠂔
× 𠂔 | (𠂔 [⊥] 𠂔 [⊥]) | 6. 高 幺 | 7. 該 𠂔 |
| 8. 傀 𠂔 | 9. 根 𠂔 | 10. 干 𠂔 | 11. 鈎 又 |
| 12. 歌 𠂔 | | | |

此篇見於康熙字典卷首，與國音最相近，是中原音韻和國音中間的一個樞紐。作者爲何人，今已不可知。據勞乃宣等韻一得裏說，他是明正德以後清康熙以前的人所作，併舊韻爲十二攝，純依當時的音，而不爲古所泥，是很可貴的。

攝，就是韻。元明以來的人，怕用韻的名稱與唐宋的韻相混，所以另外定了一個名，叫作攝，意思是就着收音方面來說的。

(4) 明蘭茂韻略易通的二十韻

- | | | | |
|--------|--------|--------|--------|
| 1. 東洪 | 2. 江陽 | 3. 眞文 | 4. 山寒 |
| 5. 端桓 | 6. 先全 | 7. 庚青 | 8. 侵尋 |
| 9. 緘咸 | 10. 廉纖 | 11. 支辭 | 12. 西微 |
| 13. 居魚 | 14. 呼模 | 15. 皆來 | 16. 蕭豪 |
| 17. 戈何 | 18. 家麻 | 19. 遮蛇 | 20. 幽樓 |

蘭氏將入聲配附聲韻，與中原音韻

異，餘同。

(5) 明喬中和元韻譜

佞	陰平	陽平	上	去	入
并	英	盈	影	映	
揆	憂	尤	有	宥	
奔	殷	寅	隱	印	
般	烟	鹽	琰	艷	
褒	要	遙	杳	燿	
幫	央	陽	養	漾	
博	訶	何	歌	賀	郝
北	灰	回	賄	誨	或

百	虺	懷	扮	坯	劃
八	花	華	蹀	化	滑
孛	些	邪	寫	謝	屑
卜	呼	胡	虎	互	黠

喬氏的十二佅就是韻，佅有包括的意思，也是就著收聲方面來說，以與國音對照，仍同中原音韻，亦無去韻，ㄎ ㄨ ㄛ 又四複韻，只ㄎ ㄨ 兩韻有入聲。「并」至「幫」六韻，稱「寄部」；「博」至「卜」六韻，稱「歸部」。其卷首有寄歸釋，以入聲配聲隨之韻爲非，此係按當時語言立論，故與洪武正韻韻略易通之入聲配法相反。

前人對ㄐ^ㄊ ㄨ^ㄊ性質不明瞭，中原音韻分「支思」「齊微」爲二韻，元韻譜則併爲一「北」韻。

(6) 明洪武正韻的七十六韻

(入)

屋一

質二

曷三

轄四

屑五

(去)

送

寘

霽

御

暮

泰

隊

震

翰

諫

霰

嘯

效

箇

禡

蔗

(上)

董

紙

薺

語

姥

解

賄

軫

旱

產

銑

篠

巧

哿

馬

者

(平)

東

支

齊

魚

模

皆

灰

眞

寒

刪

先

蕭

肴

歌

麻

遮

陽	養	漾	藥 ^六
庚	梗	敬	陌 ^七
尤	有	宥	
侵	寢	沁	緝 ^八
覃	感	勘	合 ^九
鹽	琰	艷	葉 ^十

此書作於洪武八年，上距中原音韻（作於泰定元年甲子時）不過四五十年，猶是當時通行的活的語言，故亦為有價值之書。

此書分韻計七十六部，亦如廣韻及中原音韻的排列法，分平上去入四聲，若併合其韻，得廿分有二，以與中原音韻比較，則「齊微」分「齊」與「灰」二韻，「魚模」亦分為二，惟將「蕭豪」分「蕭」與「肴」二韻，似有可研究之點，若因開口與齊齒等呼不同而分，但其餘何

以不分?或因當時讀音不同而分歟?

洪武正韻列平上去入四聲,入聲排列方法,完全依照廣韻,此其拘牽於六朝以來相沿之舊,而不敢偏廢。當成書之初,立意不偏於一隅,以操四方之音,故保留四聲,以適應各地,而考其實際,則有入聲之區域甚少,所讀之聲,亦不盡與廣韻吻合。錢師疑古譏此種辦法爲「童牛角馬」,誠非虛誣古人也。

(7) 中原音韻的十九韻

- | | | | |
|--------|--------|--------|--------|
| 1. 東鐘 | 2. 江陽 | 3. 支思 | 4. 齊微 |
| 5. 魚模 | 6. 皆來 | 7. 眞文 | 8. 寒山 |
| 9. 桓歡 | 10. 先天 | 11. 蕭豪 | 12. 歌戈 |
| 13. 家麻 | 14. 車遮 | 15. 庚青 | 16. 尤侯 |
| 17. 侵尋 | 18. 監咸 | 19. 廉纖 | |

按「東鐘」與「庚青」實應分開,今國音誤合爲一,此是國音誤併,中原音

韻則區分爲二。

「支思」併合，尙無不可，（因受聲的影響而成韻）然不如分開，較爲精密。元明以來，有將支思併入「韻」的，中原音韻之分，是其精密的地方。

「齊微」「魚模」本應分開，以前的人不明音理，一定要配成等呼的開，齊，合，撮。（開比齊要降低些。）此不以ㄝ配而用ㄨ，是一大錯。在元朝的新興文學，用當時的曲調，當時的白話，作成的新文學，齊與微押韻的地方，比比皆是，這種的用法，可稱是元人特叛的。

「魚模」同爲圓唇的韻，不過「模」是內圓唇，「魚」是外圓唇，內圓與外圓，安能配在一起？但在唐宋已然，元明仍沿用，今國音始分。

南曲高則誠的琵琶記內，多把「支

思」「齊微」「魚模」併合成一起，此外旁的曲子，也有如此的，這是元明人讀音的異點。

「桓歡」「侵尋」「監咸」「廉纖」的分開，是中原音韻與國音不同之點。

今讀×ㄣ的字，在中原音韻讀ㄣ，如「寒山」韻裏的「關，攀，蠻」和「桓歡」韻裏的「官，潘，瞞」。

中原音韻之聲調，只有平上去三聲，入聲消滅；凡舊屬入聲之字，附於單韻或複韻中。

(8) 元卓從之中州音韻的十九韻

- | | | | |
|--------|--------|--------|--------|
| 1. 東鐘 | 2. 江陽 | 3. 支思 | 4. 齊微 |
| 5. 魚模 | 6. 皆來 | 7. 真文 | 8. 寒山 |
| 9. 桓歡 | 10. 先天 | 11. 蕭豪 | 12. 歌戈 |
| 13. 家麻 | 14. 車遮 | 15. 庚青 | 16. 尤侯 |

17.尋侵 18.監咸 19.廉纖

(9) 葇菲軒詞林韻釋的十九韻

1. 東紅 2. 邦陽 3. 支時 4. 齊微
 5. 車夫 6. 皆來 7. 眞文 8. 寒間
 9. 鸞端 10. 先元 11. 簫韶 12. 和何
 13. 嘉華 14. 車邪 15. 清明 16. 幽游
 17. 金音 18. 南三 19. 占炎

四韻書前期的標準韻

(1) 廣韻的二百〇六韻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東 <small>一獨用</small>	董 <small>一獨用</small>	送 <small>一獨用</small>	屋 <small>一獨用</small>
冬 <small>二鍾同用</small>	凍 <small>鶴字附見 腫韻</small>	宋 <small>二用同用</small>	沃 <small>二燭同用</small>
鍾 <small>三</small>	腫 <small>二</small>	用 <small>三</small>	燭 <small>三</small>
江 <small>四</small>	講 <small>三</small>	絳 <small>四</small>	覺 <small>四</small>
支 <small>五脂之同用</small>	紙 <small>四旨止同用</small>	寘 <small>五至志同用</small>	
脂 <small>六</small>	旨 <small>五</small>	至 <small>六</small>	
之 <small>七</small>	止 <small>六</small>	志 <small>七</small>	

微^八
魚^九
虞^十模^{同用}
模^{十一}
齊^{十二}

尾^七
語^八
麩^九姥^{同用}
姥^十
齋^{十一}

未^八
御^九
遇^十暮^{同用}
暮^{十一}
霽^{十二}齊^{同用}
祭^{十三}
泰^{十四}
卦^{十五}夬^{同用}
怪^{十六}
夬^{十七}

佳^{十三}皆^{同用}
皆^{十四}

蟹^{十二}駭^{同用}
駭^{十三}

灰^{十五}哈^{同用}
哈^{十六}

賄^{十四}海^{同用}
海^{十五}

隊^{十八}代^{同用}
代^{十九}
廢^{二十}

眞^{十七}諄^{同用}
諄^{十八}
臻^{十九}
文^{二十}

軫^{十六}準^{同用}
準^{十七}
籛^{籛字附見}隱^韻
吻^{十八}

震^{二十一}稕^{同用}
稕^{二十二}
籛^{籛字附見}焮^韻
問^{二十三}

質^五術^{同用}
術^六
櫛^七
物^八

欣	十一	隱	十九	焮	二十四	迄	九
元	二十 二魂 二痕 同用	阮	二十 混狼 同用	願	二十 五恨 同用	月	十 沒 同用
魂	二十三	混	二十一	愿	二十六	沒	十一
痕	二十四	狠	二十二	恨	二十七	沒	附見 字韻
寒	二十 五桓 同用	旱	二十 三緩 同用	翰	二十 八換 同用	曷	十 末 同用
桓	二十六	緩	二十四	換	二十九	末	十三
刪	二十 七山 同用	潛	二十 五產 同用	諫	三十 同用	黠	十 四同 用
山	二十八	產	二十六	澗	三十一	鑿	十五
平	聲下						
先	一 仙同 用	銑	二十 七獮 同用	霰	三十 二同 用	屑	十 六同 用
仙	二	獮	二十八	線	三十 三	薛	十七
蕭	三 宵同 用	篠	二十 九小 同用	嘯	三十 四同 用		
宵	四	小	三十	笑	三十 五		
肴	五	巧	三十 一	效	三十 六		
豪	六	皓	三十 二	號	三十 七		
歌	七 戈同 用	哿	三十 三	箇	三十 八同 用		
戈	八	果	三十 四	過	三十 九		

麻	九	馬	三十五	禡	四十		
陽	十唐同用	養	三十六	漾	四十一	藥	十八同用
唐	十一	蕩	三十七	宕	四十二	鐸	十九
庚	十二清同用	梗	三十八同用	映	四十三同用	陌	二十同用
耕	十三	耿	三十九	靜	四十四	麥	二十一
清	十四	靜	四十	勁	四十五	昔	二十二
青	十五	廻	四十一	徑	四十六	錫	二十三
蒸	十六同用	拯	四十二	證	四十七	職	二十四
登	十七	等	四十三	證	四十八	德	二十五
尤	十八幽同用	有	四十四同用	宥	四十九同用		
侯	十九	厚	四十五	候	五十		
幽	二十	黝	四十六	幼	五十一		
侵	二十一	寢	四十七	沁	五十二	緝	二十六
覃	二十二同用	感	四十八同用	勘	五十三同用	合	二十七同用
談	二十三	敢	四十九	闕	五十四	盍	二十八
鹽	二十四同用	琰	五十同用	豔	五十五同用	葉	二十九同用
添	二十五	忝	五十一	忝	五十六	帖	三十

咸	二十六 銜同用	謙	五十二 檻同用	陷	五十七 鑑同用	洽	三十一 狎同用
銜	二十七	檻	五十三	鑑	五十八	狎	三十二
嚴	二十八 凡同用	儼	五十四 范同用	釅	五十九 梵同用	業	三十三 乏同用
凡	二十九	范	五十五	梵	六十	乏	三十四

廣韻上平聲二十八，下平聲二十九，上聲五十，五，去聲六十，入聲三十四，合爲二百零六韻，其所以分上平下平爲二部者，是因爲字多的關係。

聲隨之韻（卽陽聲）分六組，在平上去三聲裏有三組：「東冬鐘江陽唐庚耕清青蒸登」十二韻，其收音爲ng，稱之爲獨發鼻音；「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十四韻，其收音爲n，稱之爲上舌鼻音；「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九韻，其收音爲m，稱之爲撮唇鼻音。

平聲「支脂之微魚虞模齊佳皆灰哈蕭宵肴豪歌戈麻尤侯幽」二十二韻，

及去聲之「祭泰夫廢」四韻，係純粹之韻，其音下收於喉，而不上揚，謂之陰聲。

入聲亦係隨聲之韻，介乎陰陽之間，緣其音本出於陽聲，當有收鼻音，惟因其音短促，不待收鼻音而其音已畢，有似陰聲，廣韻以之配陽聲之韻，亦分爲三組，以 p 配陽聲之收 m 音者，t 配陽聲之收 n 音者，k 配陽聲之收 ng 音者。

廣韻分韻之多的原故，約有四項可言：(1)陰聲陽聲的分別，(2)四聲的不同，(3)等呼的不同，(4)古今讀音的沿革。

(2) 唐寫本唐韻韻目

平聲及上聲均缺

去聲五十九韻 加括號者十二韻，原本所缺，參考徐鍇所引某切韻，及夏竦所引之唐切韻補正。

(一送) (二宋) (三用) (四絳)

(五寘) (六至) (七志) 八未

九御	十遇	十一暮	十二泰
十三霽	十四祭	十五卦	十六怪
十七夬	十八隊	十九代	(二十廢)
(二十一震)	(二十二稔)	(二十三問)	(二十四焮)
二十五願	二十六愿	二十七恨	二十八翰
二十九換	三十諫	三十一禡	三十二霰
三十三線	三十四嘯	三十五笑	三十六效
三十七號	三十八箇	三十九過	四十禡
四十一勘	四十二闕	四十三漾	四十四宕
四十五敬	四十六淨	四十七勁	四十八徑
四十九宥	五十候	五十一幼	五十二詭
五十三豔	五十四榛	五十五証	五十六嶝
五十七陷	五十八鑑	五十九梵	

入聲三十四韻

一屋	二沃	三燭	四覺
五質	六術	七物	八櫛
九迄	十月	十一沒	十二曷

十三末	十四黠	十五鐸	十六屑
十七薛	十八錫	十九昔	二十麥
二十一陌	二十二合	二十三益	二十四洽
二十五狎	二十六葉	二十七怙	二十八緝
二十九藥	三十鐸	三十一職	三十二德
三十三業	三十四乏		

(3) 唐寫本切韻韻目

平聲五十四韻	上聲五十一韻	去聲缺
一東	一董	(送)
二冬		(宋)
三鍾	二腫	(用)
四江	三講	(絳)
五支	四紙	(寘)
六脂	五旨	(至)
七之	六止	(志)
八微	七尾	(未)
九魚	八語	(御)

十虞	九夔	(遇)
十一模	十姥	(暮)
十二齊	十一薺	(泰)
十三佳	十二蟹	(霽)
十四皆	十三駭	(祭)
十五灰	十四賄	(卦)
十六哈	十五海	(怪)
十七眞	十六軫	(夬)
十八臻		(隊)
十九文	十七吻	(代)
二十般	十八隱	(廢)
二十一元	十九阮	(震)
二十二魂	二十混	(問)
二十三痕	二十一很	(焮)
二十四寒	二十二旱	(願)
二十五刪	二十三潛	(恩)
二十六山	二十四產	(恨)
以上上平		(翰)
		(諫)
		(禡)

一先	二十五銑	(霰)
二仙	二十六獮	(線)
三蕭	二十七篠	(嘯)
四宵	二十八小	(笑)
五肴	二十九巧	(效)
六豪	三十皓	(號)
七歌	三十一苛	(箇)
八麻	三十二馬	(禡)
九覃	三十三感	(勘)
十談	三十四敢	(闕)
十一陽	三十五養	(漾)
十二唐	三十六蕩	(宕)
十三庚	三十七梗	(敬)
十四耕	三十八耿	(諍)
十五清	三十九靜	(勁)
十六青	四十廻	(徑)
十七尤	四十一有	(宥)

十八侯	四十二厚	(候)
十九幽	四十三黝	(幼)
二十侵	四十四寢	(沁)
二十一鹽	四十五琰	(豔)
二十一添	四十六忝	(添)
二十三蒸	四十七拯	(証)
二十四登	四十八等	(瞪)
二十五咸	四十九賺	(陷)
二十六銜	五十檻	(鑑)
二十七嚴		
二十八凡	以上下平五十一	范 (梵)

入聲三十二韻

一屋	二沃	三燭	四覺
五質	六物	七櫛	八迄
九月	十沒	十一末	十二黠
十三鐸	十四屑	十五薛	十六錫
十七昔	十八麥	十九陌	二十合

二十一盍 二十二洽 二十三狎 二十四葉
 二十五怙 二十六緝 二十七藥 二十八鐸
 二十九職 三十德 三十一業 三十二乏

平聲無「諄桓戈」三韻，故爲五十四韻。上聲無「準緩果儼」四韻，故爲五十一韻。入聲無「術曷」二韻，故爲三十二韻。由是可知去聲必無「稭換過」三韻。

五、古韻二十八部

陰聲	歌 (戈)	微 (灰)		佳	魚	侯	幽	宵	哈		
入聲	月 (末)	物 (沒)	質	錫	鐸	燭	覺		德	緝	盍
陽聲	元 (桓)	文 (魂)	眞	耕	陽	鍾	冬		登	侵	談

陽聲之「元」「文」「眞」三部收 n。「耕」「陽」「鍾」「冬」「登」五部收 ng。「侵」「談」二部收 m。

入聲之「月」「物」「質」三部

收 t. 「錫」「鐸」「燭」「覺」「德」五部收 k. 「緝」「盍」二部收 p.

廣韻二百六韻中，有三十四韻爲「古本韻」。此表所列古韻二十八部，即取「古本韻」韻目標之，其中「歌」「戈」「月」「末」「元」「桓」「微」「灰」「物」「沒」「文」「魂」，於古本爲六部，以兼有開合，廣韻各分之，遂成十二韻，今仍合之，故此六部用兩字標目曰「歌戈」，曰「月末」，曰「元桓」，曰「微灰」，曰「物沒」，曰「文魂」。若從簡稱，可單稱爲歌部，月部，元部，微部，物部，文部也。（以開可包含故）

陽聲之「元」「文」「真」三部爲同列，「耕」「陽」「鍾」「冬」「登」五部爲同列，「侵」「談」二部爲同列。

凡陽聲同列者，陰聲亦爲同列。（「歌」「微」同列，「佳」「魚」「侯」「幽」「宵」「哈」同列。）

凡同列之韻，皆相通轉，爲「旁轉」。

凡陰聲陽聲相對者，得相通轉，爲「對轉」。

凡自旁轉而成對轉者，爲「旁對轉」。

凡此列與彼列相比之韻，亦得「旁轉」。

案通轉之說，起於戴東原氏，初作聲韻考，分古音爲七類二十部；後著聲類表，改分爲九類二十五部。1.「歌」「魚」「鐸」類，三部，收喉音。2.「蒸」「之」「職」類。3.「東」「尤」「屋」類。4.「陽」「蕭」「藥」類。5.「庚」「支」「陌」類，十二部，收鼻音。6.「真」「

脂」「質」類,7.「元」「祭」「月」類,六部,收舌齒音,8.「侵」「緝」類,9.「覃」「合」類,四部,收唇音,戴氏雖未明言陰聲陽聲之別,然其合二平一入爲一類,已爲孔氏之先導,彼答段若膺論韻書中有曰:『有入者,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裏,又平上去三聲,近乎氣之陽,物之雄,衣之表;入聲近乎氣之陰,物之雌,衣之裏,故有入之入,與無入之去近,從此得其陰陽雌雄表裏之相配,而「侵」已下九韻獨無配,則以其爲閉口音而配之者,更微不成聲也。』是卽「陽聲」「陰聲」「對轉」之起點。

其後孔廣森詩聲類,分陽聲爲「原」「丁」「辰」「陽」「東」「冬」「緜」「蒸」「談」等九部,陰聲爲「

歌」「支」「脂」「魚」「侯」「幽」「宵」「之」「合」等九部。孔氏曰：『此九部者，各以陰陽相配，而可以對轉。其用韻疏者，或「耕」與「眞」通，「支」與「脂」通，「蒸」「侵」與「冬」通，「之」「宵」與「幽」通。然所謂通者，非可全部混淆，間有數字借協而已。』又曰：『至於入聲，則自「緝」「合」等閉口音外，悉當分隸，自「支」至「之」七部，而轉爲去聲。蓋入聲創自江左，非中原舊讀。』

章太炎先生作成均圖，定爲二十三部，較戴孔及王念孫之二十一部說（見經義述聞）益爲精密。黃侃依章氏之說，稽之廣韻，得「古本韻」三十二，合爲二十八部，大體與章同，惟多析出入聲「錫」「鐸」「屋」「沃」「覺」五部爲異。案章說於入聲分

合，原未盡善，黃氏依廣韻之「古本韻」補正，證據確鑿，殆可認為定論。故本書即就黃說加以修訂，分蕭部為二，今稱「幽」「覺」；併「沃」於「豪」，謂之宵部。（因豪部實無入聲，段玉裁六書音韻表言之綦詳，可參看。）

第三編 形體

第一章 字形的由來

從前一般研究字學的人，對於字形的原起，解說分歧，大致不出於「結繩」「河圖」「八卦」「書契」四種，茲逐項解說於下：

甲、結繩 易傳繫辭謂：「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鄭義云：「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爲治也。」至說文序則只云：「及神農氏結繩爲治，以統其事，庶業綦繁，飾僞萌生。」考莊子胠篋篇有「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之

句，足見神農以前，均係藉結繩爲標誌，以助記憶，不能卽認爲是文字形體的胚胎。

乙、河圖 易傳繫辭云：「河出圖」，後人卽根據此說，以爲伏羲畫卦，本於河圖。按「龍馬寶龜」爲漢儒附會圖讖之說，「戴九履一」是宋人附和術數的謬論，都是憑後世的思想，去揣擬先民，亦不能認爲是字形的前身。

丙、八卦 書序云：「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許慎說文敍引易傳繫辭云：「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

八卦之形爲：

☰乾 ☷坤 ☳震 ☴巽 ☵坎 ☲離 ☱艮 ☶兌

是古代占筮時所用的符號，並不含有文

字意味。案王筠說文句讀云：「孔子贊易，序列聖所作，首以八卦，而別言書契，明非一事。」而繫辭又有「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一說，其中亦未說及八卦，更可知八卦與書契毫無關係。

丁、書契 易傳繫辭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說文敍謂：「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蹄迹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案「契」字，易鄭注解為「書之於木，刻其側為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荀九家注：「契，刻也。」此所謂之書契，即文字的形體。

第二章 字形的變遷

文字的演進，由繪畫式的獨體象形的文，到聲音摹擬的合體形聲字，是就着自然的趨勢，人事益繁，文字日增，它的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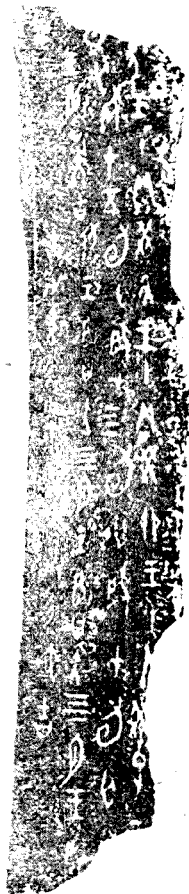
體，便由繁趨簡，自龜甲鐘鼎篆隸以迄艸真，爲勻整美觀計，增損不一，茲分項略述於下：

一、甲骨文字 卽龜甲獸骨上所刻文字的簡稱。自此種文字發現後，於文字學上頗多貢獻，爰述其經過如下：當晚清光緒戊戌己亥間，河南安陽西北五里之小屯，洹水厓岸，爲水所蓄，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其地數十畝，洹水三周環之，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是也。據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錄說：「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其地稱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卽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卽填之，復種植焉。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甲骨以外，蜃殼至多，與甲骨等。」甲骨經土人發現後，卽爲商人攜至京師，爲福山王懿榮所得，約千餘片，及

光緒庚子秋，懿榮殉國，其所藏，悉歸丹徒劉鶚，而洹水之虛，土人歲皆有所得，亦陸續爲劉氏收集以去，約五千餘片，宣統間所出之二三萬片，則盡爲上虞羅振玉所得，其餘散在諸家者，亦當以萬計，而駐彰德之某國牧師，亦收藏近萬片，其選拓影印成書者，有劉鶚之鐵云臧龜，羅振玉之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鐵云藏龜之餘，及英人哈同氏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等書。

甲骨文字的象形字 據粵人容庚甲骨文字考釋說：「今觀甲骨文之象形文字，羊角象其曲，鹿角象其歧，象象其長鼻，豕象其竭尾，犬象其修體，虎象其巨口，馬象其豐尾長顛，兔象其長耳厥尾，蟲象其搏首宛身，魚象其枝尾細鱗，燕象其籥口布翅，龜象其昂首被甲；且也，或立，或臥，

(殷虛書契)



或左,或右,或正視,或橫視,因物賦形,恍若與圖畫無異。」

甲骨文字的會意字據容庚甲骨文字考釋說：「甲骨文中之會意文字，其不拘拘於點畫，與象形同，人就食爲「卽」，食畢返身而去爲「既」，兩人相對食爲「卿」，「逐」象獸走壙，而人追之，或從豕，或從犬，卽無論從何獸，皆可以示逐之意，「牢」爲養牛羊之圈，或從牛，或從羊，卽無論從何獸，皆可以示牢之意，而不限於從牛，「牝」「牡」二字，「牝」

從牛從匕，匕乃妣之古文，是畜母也；「牡」從牛從士，士乃丈夫之稱，是畜父也；或

從犬，或從羊，或從豕，或從馬，或從鹿，亦不限於從牛。」

二、古文（金文附） 古文的名稱，就時間說，是從黃帝起，直到周宣王時止，中間這一階級一切文字的一個概括名詞。詳細劃分，則有唐虞古文，有夏殷古文，有西周古文，既不是完全造自倉頡，又絕非一時代一個人所作。因此，體式各異，試看許慎說文敍所說的「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可知古文龐雜分歧的現象。今就古代鐘鼎彝器（金石文字）及許慎的說文解字，尙能考見一二。

三、大篆（籀文） 漢書藝文志載史籀大篆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是周時史官教學童所用的書。歷來古書中對於它，大篆史籀隨便來叫，事實上確是一種

東西不過以官言爲史篇，就著作者說，則稱籀篇，（案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敘錄云：「古籀讀二字同聲同義，古者讀書皆史事。」據此，以籀爲人名之說，似不足信。）依形體論叫作大篆，以表示與小篆有別。當劉向父子編七略時，此十五篇尚完全存在，新莽亂後，佚其六篇，建武中僅存九篇，許叔重作說文收入正篆裏邊的，必有



(石 鼓 文)

一部爲籀文,但不能一一考究出來了。大篆的形體多重疊,筆畫較古文繁複些,偏旁亦有些與古文及小篆不相同的。案篆字的意思,是引筆爲書(就是寫的意思)。正篆等於正體;大篆小篆,就是大寫小寫。

四、小篆 說文序云:「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據此可知小篆是由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而來,爲秦代統一文字的標準工具。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漢興閭里書師,合并爲倉頡篇。斷

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計三千三百字，今已亡佚。在許慎說文中，凡未注明籀文作某，古文作某的，都是小篆和籀文古文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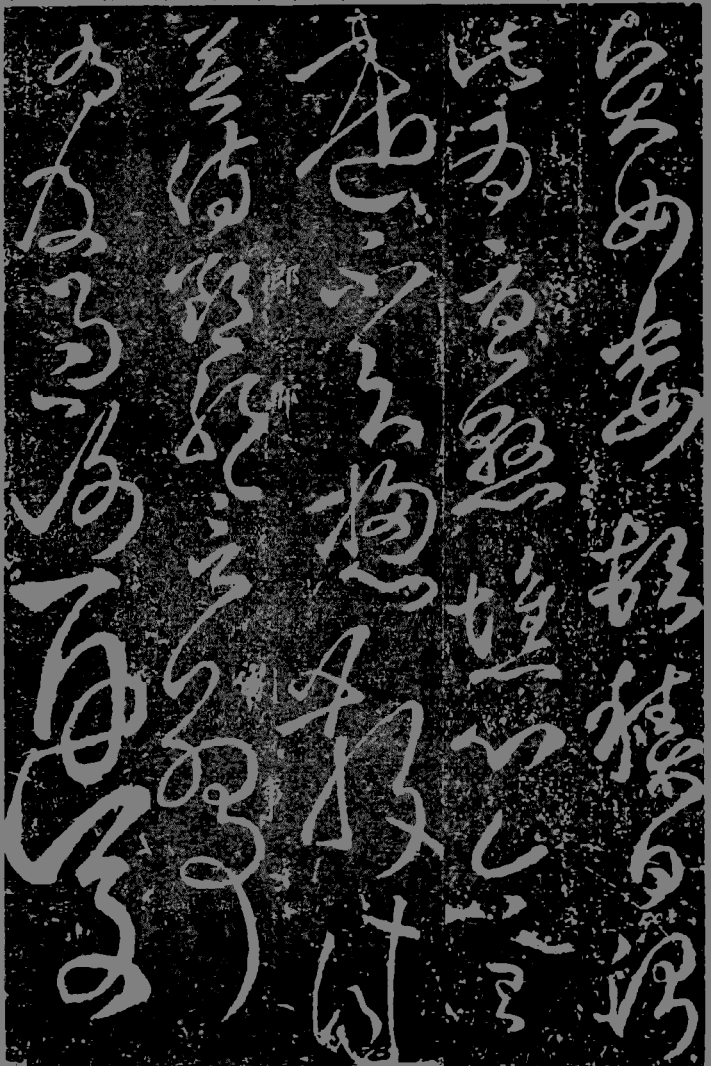
五、隸書 自來一般研究字學的人，都以爲隸書亦始於秦，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但康有爲梁啓超等頗懷疑，因此說與文字進化不可通。造自何人，姑置不論；今先說明隸書的來歷。在班固漢書藝文志上說：「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簡易，施之於徒隸也。」案秦嚴刑峻法，官獄多事，以小篆繁，乃改趨簡易，此爲自然的傾向；至於說專施之於徒隸的這句話，似不足信。設爲事實，則對漢以後講不通，既云施之徒隸，則應專供公文口供之用，決不能施之於學問。（正式當用小篆）試就聖人遺下的經傳來看，秦時已尊崇經

由小篆變到隸書，確是文字由繁趨簡一種自然變遷。至於簡到何種程度，也沒有確實的規定，不過怎樣寫的方便就怎樣作。隸書與小篆的分界，是很難判別，固然秦刻石與漢碑易別，但二者的過渡則不易去尋。小篆與隸書，寫起來體勢難易不同；篆圓曲繁難，隸方直簡易。小篆的圓，隨體詰詘，求其形似；隸書的方，不問像不像，只爲求簡強不同以爲同，無道理可講。如篆書的𠄎𠄑𠄒𠄓𠄔𠄕𠄖𠄗𠄘𠄙，隸書則改爲春秦奉泰共丞弄左右。此外如獨角的牛，四隻脚的鳥，四方的太陽（日），長方的月亮（月），𠄎字作射，𠄑字作甫，象形的字不像形了，𠄒字作宁，𠄓字作發，𠄔字作甘，指事字不知所指的是什麼事了，𠄕字作弔，𠄖字作表，𠄗字作老，會意字不知會合幾個什麼字了，𠄘字作寺，𠄙字

作布，恣字作急，賊字作賊，飲字作飲，形聲字的音符，也無從看出了。

六、真書（正書） 又叫作楷書，就是隸書，不過用筆不同，這是書法的體勢變遷，無關弘旨，茲不贅述。

七、艸書 草書起於秦末，作者爲誰，已不可考。說文序云：「漢興有艸書」。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簡檄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之難，不能救速，遂解散隸體，蠹書之；存字之梗概，損隸之規矩，縱任奔逸，赴速急救，因艸創之，義謂之艸書。艸書有章艸，今艸，狂艸三種；章艸較古，筆畫清楚，字字區別；雖臣對君的章奏，也用它去寫，因此就名之爲章艸。有說此種字體起於漢章帝的時候，所以纔叫它作章艸，這話不很可靠。今艸是張芝就章艸變化而來，比章艸加其流速，上下牽連，或借上字之終，而



(張芝今艸)

(崔瑗艸)

爲下字之始，由是可知章艸較隸書捷便，而今艸又比章艸尤爲便捷。張芝艸書急就章係一筆而成，世亦有稱它爲一筆書的。狂艸始於唐時的張旭懷素等，任意損益拘連，遂使字形愈爲淆雜。

八、行書 始於何時，已不可曉。書法體式較今隸簡，比艸書工整些。唐張懷瓘謂爲今隸之小譌，明趙宦光則以此附於艸書。宣和書譜謂：「自隸法掃地，而真幾於拘，艸幾於放，介乎兩者之間者，行書有焉。故自王羲之之蘭亭以降，施用益廣；近代尋常簡札，取備事情者，率以行書；亦取其較真書簡率，又無艸書狂縱莫辨之弊耳。」由此可知行書自晉六朝以來，在社會上通行的力量是很大的。就是現代社會彼此間來往用的文字，又何嘗不用它呢！

〔附〕秦八體與新六書 說文敘

云：「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又「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目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目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目書幡信也。」茲將八體六書對照列表於次：

秦	大篆	小篆	刻符	署書	殳書	蟲書	摹印	隸書
新	奇字	古文	篆書			鳥蟲書	繆篆	左書

案秦時無所謂古文奇字，新莽居攝，劉歆力行古文奇字，以大篆有礙其發展，遂假政治勢力廢棄不談。

繆篆是新莽時用以摹印的一種別

體。就體勢言，稱爲繆篆；照用途講，叫做摹印。說文句讀引黃庭堅說：「繆，讀綢繆束薪之繆，漢以來符璽印章書也。」桂馥說文義證引漢書顏注：「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段玉裁說文注謂：「摹規也，規度印之大小，字之多少而刻之。上文秦書八體，五曰摹印。」近人華學涑著秦書八體源委云：「莽制，摹印率用五字，末字倍長於他字，字用篆體，而時加詰詘，與新莽之小篆，猶且不同，何論周秦舊法，所以甄豐廢摹印，而特立繆篆一名也。」

刻符一體，據段注引魏書江式表云：「周制六節之一，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秦書八體源委稱：「吾國符節之制，其來甚古，三五之世以玉爲之，圭璋是也，至周以銅爲之，周禮有掌節專官，至清

凡奉旨馳驛前往者，仍由兵部發給勘合及火牌。勘合卽節之遺意，言勘明而合也，仍合符節意。徐鍇謂：「符者竹而中剖之，字形半分，別爲一體。」其說似當。但自漢而後之符，字皆半分。若秦符及秦前符節則不然，蓋以全文分書左右，或前後，或書一面，字形無半分者。且秦前符節皆大篆，秦後皆小篆，較爲嚴謹鄭重，故秦時別存一體。蓋以符爲徵信之器，不能如他物略爲增損，爲至正確之字體也。」

蟲書卽鳥蟲書。秦書八體源委謂：「蟲書亦出於周末大篆，初作此形者，不過略延長其點畫，而詰詘之，取其美觀，如今歐文之花字，後則愈趨愈繁，別成一體。秦曰蟲書，莽曰鳥蟲書，漢晉曰科斗文，皆以形似言之。說文謂書幡信者，幡，旛之俗，道家襲古制，以旛招魂，以符申疏，所用之符

錄，仍蟲書之殘蛻，故有龍章鳳篆之稱。」
段注鳥蟲書下云：「幡當作旛，書旛謂書旗幟，書信謂書符節。上文四曰蟲書，此曰鳥蟲書，謂其或像鳥，或像蟲，鳥亦羽蟲也。」
說文句讀引晉崔豹古今注：「信旛，古之徽號也。所以題表官號，以爲符信，故謂爲信幡也。用鳥書，取其飛騰輕疾也。」
桂馥說文義證引張彥遠名畫記：「字學之部，其六曰鳥書，在幡信上書端象鳥頭者，則畫之流也。」

署書，從前的人都舉蕭何題蒼龍白虎二闕作證，於是多以扁額之類爲署書。但秦漢的扁額，今既不可復見，而吾國事物，又多沿古制，今扁額題字，亦少專一的體勢，則所謂扁額就是署書的話，似不可信。茲就署字意義考證，以實吾說。案漢書蘇武傳注：「署，表也，題也。」釋名：「書文，

書檢曰署。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說文
段注署書下謂：「木部曰檢者，書署也。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題榜亦曰署。册部曰扁者，署也。從戶册。」廣韻云：「書檢者，印窠封題也。」急就篇：「簡札檢署槩牘家。」顏師古注：「檢之言禁也，削木施於物上，所以禁閉之使不得開露也。署，謂題書其檢上也。」蓋署本爲題榜之名，其後遂稱一切封檢上之題字，至其字之體勢如何，則莫由實證。近人華學涑謂署書卽押書，恐未必然。

殳書，秦書八體源委云：「殳書，徐鍇謂：「殳體八觚，隨其勢而書之也。」蕭子良謂：「伯氏之職，古者文旣記笏，武亦書殳。」皆殳書爲用之兵器之證。段氏謂：「言殳以包凡兵器題識，不必專謂殳。漢之剛卯，亦殳書之類，」尤爲卓見。殷周兵器，

字體與鼎彝無殊，東周與禮樂諸器絕異，是其體亦出六國時無疑。歷觀嬴秦前後武器之銘，及書之衍進，適與蟲書相反。蟲書則由大篆而漸繁縟，點畫姿勢，日求引曲以爲美。及書則由大篆而漸省簡，點畫姿勢，日求減削以求速。蓋既限於兵器，容字之地小；又以兵器數多，刻辭不得不速也。」

第三章 字形的構造

一、造字的方法（六書） 六書是造字的一個基礎。這種方法，在往古時代，已竟就實行了；不過名稱的規定，是到西漢末年纔有，最初見於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藝」，六藝爲：禮，樂，射，御，書，數。鄭衆注謂：「書，卽六書。」其後班固漢書藝文志，則根據劉歆七略，確定了六書的名目。及許慎說文解字，始有六書的界說。鄭

樵通志六書略云：「六書也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據此可知六書的演進，是由衍形而趨於衍聲方面。章太炎先生曰：「轉注者，繁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二者消息相殊，正負相待，造字者以爲繁省大例。」錢疑古師曰：「轉注者，因時代或地方讀音不同，由一義化爲數音，而造成數字，假借者，謂此義未曾製字，即借彼字，以當此義之用。」均造字之法也。

二、六書的名稱及次第。六書的來歷和功用，已述於上節，但後儒對於六書的名稱次第，主張各有不同，茲舉最早的三家說法於下：

甲、班固說，見漢書藝文志。象形

象事 象意 象聲 轉注 假借

乙、鄭衆說，見周官保氏注。象形

會意 轉注 處事 假借 諧聲

丙、許慎說，見說文解字敘。指事

象形 形聲 會意 轉注 假借

(1) 名稱的同異 象形、轉注、假借，三家定名均同，祇有說文中的指事、形聲、會意，漢書藝文志作象事、象聲、象意，周官保氏注則以處事當指事，形聲爲諧聲。（會意一名與說文同。）案班氏自象形迄形聲四書統以象名，似涉函胡，彼以爲人的一切思想動作皆可象，所謂象就是摹仿本能，以個人主觀的意象，（心性的作用，想像的本能，）來說明古人作字的意旨。鄭氏以指事爲處事，謂造字人處理其事，諧聲爲語言的聲音，與文字相和諧，說雖可通，但終不如許氏的定名精確周密。

(2) 次第的糾紛 關於六書發生的先後,排別的不同,是自宋以來未解決的一個難題,漢人的分法,比較以班氏爲優。王筠文字蒙求謂:「字因事造,而事由物起,牛羊物也,牟芣則事也,草木物也,出毛豸鹵皆事也,故班志序六書次第最允,說文及周禮注皆不及也。」班鄭列象形爲首,本諸歷史,試徵之世界文字,亦莫不起於象形。許氏是個哲學家,著說文始「一」終「亥」,以申其說,不知造字方法的進步,就是人類思想的進步;吾人對六書努力探索,即可求得人類思想進化的遺跡,象形指事均爲人類心理的發展,其發生次第很難分出先後,或許是同時並進的,所謂心理發展,就是摹倣、想像、本能的發達,如小孩畫物形,有時參其意想,不盡依原形摹倣,象形字中有兼指事的,而指






事裏亦有兼象形的，這些都是過渡時代的產物，也就正如小孩畫物的一般。會意形聲的先後，班氏主張爲會意形聲，許書則列形聲於前，會意在後。若就六書發生的次第看，大致是文先字後，獨體爲文（象形指事），合體爲字（會意諧聲）。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形聲相益，即謂之字。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中，據王筠的文字蒙求所列，則象形字有二六四個，指事字一二九個，會意字一二五四個，此外便都是形聲字，約居全部的十分之八。以此推之，造字的次序，形聲當在會意之後，可爲定論了。班許二家的排列法，一是用歷史的眼光，一是用哲學的眼光，都有相當的見解。獨鄭氏排列次序龐雜凌亂，殊無討論價值。爰引沈兼士師所定六書次序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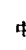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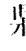









意符的	音符的
象形一 指事一	→會意 →形聲 →轉注 →假借

三、六書釋例

象形 許慎 說文解字 敘曰：「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詰者，曲也，謂就物之形體而曲肖之也。衛恆曰：「象形者，日月是也，日滿月虧，效其形也。」蓋造文之初，象形與圖畫無殊。沈兼士 師曰：「象形文字導源於文字畫。」劉師培 小學發微 補謂：「象形文字即古圖畫之變者，」是也。自史籀 大篆，喜爲繁複，李斯 小篆，復求勻整，雖收畫一之功，寔失狀物之妙。迨篆變隸，隸變楷，而象形之意義遂盡失矣。孔廣居 說文疑疑 曰：「象形之文，若隸若楷，固已全失其真，然即篆文亦

多有不合者，如：日，圓體也，篆乃方之；米粒短也，篆乃長之；若此之類，形義頗乖。」王筠文字蒙求曰：「鐘鼎象形字，皆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李斯變爲小篆，欲其大小齊同，不能無所伸縮，遂有不象者矣。」故今欲考見象形文字，宜依據許書，而旁參乎吉金甲骨之文，審察物情，力求其是，庶乎其可也。

古代象形文字，皆因物賦形，力求曲肖，不拘拘於點畫，故或立，或臥，或正視，或側視，或一體，或全身，或工筆，或寫意，初無定形也。鄭知同說文淺說曰：「象形字皆出於古聖人，爲文最樸，而用意極工，用筆特損，而狀物絕肖，如畫竹作竹，真是竹；畫蛇作，蛇之頭目神情畢露；畫豕頭作，豕之突喙狀貌儼然。……畫口作，畫齒作，此正象也。其畫牙作，則橫行而豎

立之；畫車作車，則平行而側作之。」鄭氏所論，第據許書古篆而言，若驗之甲骨金文，則形更象矣，如「羊」字，甲骨文作，鐘鼎文作；「龜」字，龜父鼎作，古文作；「鼎」字，父乙鼎作，尙文作，甲骨文作，均與原形無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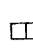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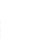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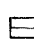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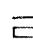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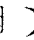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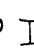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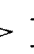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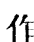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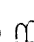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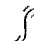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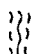
象形之分類 言象形之分類最古者，爲鄭樵之六書略序，分象形爲十形，六象，二兼，凡十八類，自來分類，莫詳於此，然頗傷繁瑣，於造字之本旨無涉，段玉裁則區分爲二類，說文解字注曰：「有獨體之象形，有合體之象形。獨體，如日月水火是也；合體者，從某而又象其象，如眉從目而以丿象其形，箕從竹而以𠂔象其形，衰從衣而以糸象其形，疇從田而以畎象其形，溝詰屈之形是也。獨體之象形，則成字可





讀；附於從某者，不成字不可讀，……此等字半會意半象形，一字兼有二者，會意則兩體皆成字，故與此別。」如此分法，頗爲簡要，蓋特注意於「純象形」與「非純象形」之別，視宋人之以形分類者，有上下牀之別矣。王筠本段氏之說，別爲「象形正例」「象形變例」二種，惟細目分析過於詳盡，亦嫌其繁瑣，此求密之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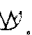
自宋元以來，言象形必曰「兼意」「兼聲」，殊不可通。夫文字初作，既由圖畫而衍爲象形，由象形而變爲指事，有象形、指事之原則時，未必卽有會意、形聲二者。許君以形聲相益之字，謂出於「依類象形」之文之後，蓋有時間之關係焉。據此則後起之會意、形聲，可以兼形、事，初作之象形、指事，不能兼意、聲，此自然之勢也。茲參稽諸家之說，分象形爲「獨體」「

合體」「變文」三種：










甲、純象形例







- ☉ 日 象日形，外象其輪廓，中有黑影，金文作  ，甲骨文作     。
 .
- ☾ 月 象月形，月圓時少，闕時多，作上下絃時形，金文作   ，甲骨文作               .
- 气 气 雲气也，象雲起貌，重疊屈曲以象雲之流動，金文作  气。
- 云 古文雲，山川气也，象雲氣回轉之形，金文作 ，小篆作雲。
- 山 有石而高，上象峯，下象巖穴，金文作               .
- 水 象水流波起之形，金文作  ，甲骨文作 。
- 阜 大陸也，山無石者，象土山高大而




上平,可層累而上也。金文作 
, 甲骨文作.

火 火 火之形上銳而下闊,其點則火星迸出者也。甲骨文作    .

鳥 鳥 長尾禽總名也,上象首,匕象足。羅振玉云:「卜辭中佳與鳥不分,故佳字多作鳥形。許書從佳諸字,亦多云籀文從鳥。蓋佳鳥古本一字,筆畫有繁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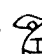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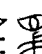
隹 鳥之短尾總名也。金文作  
, 甲骨文作    .




鳳 古文鳳,象形。金文作  , 甲骨文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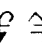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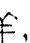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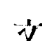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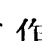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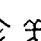
燕 玄鳥也,籀口,布翅枝尾象形。金文作, 象燕巢見其首,甲骨文作
, 借爲燕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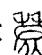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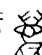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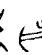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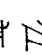
鼠 穴蟲之總名也,上爲首,下爲足,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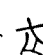
拱立形。漢大官鼎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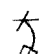



馬 象馬頭鬣尾，四足之形。金文作  ，甲骨文作  。

牛 上三岐象兩角與頭，「一」象肩甲墳起，「丨」象尾下垂，自其後視之之形。金文同，甲骨文作  。

羊 象頭，角，足，尾之形。金文作  羊，甲骨文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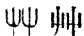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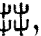

鹿 獸也，象頭，角，四足及尾之形。金文作 ，甲骨文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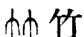

犬 狗之有懸蹄者，象形。金文作 ，甲骨文作 。



豕 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金文作  ，甲骨文作  。

木 「丨」象幹，上揚爲枝葉，下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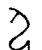
爲根。金文作, 甲骨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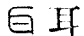

 艸 百卉也。从二屮。甲骨金文多作, 不從艸。古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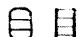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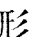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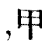

 竹 冬生艸也；下垂者箬箬也。金文作 林。

 禾 嘉穀也。上象穗葉，下象莖根。金文年字上半多作此。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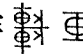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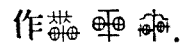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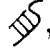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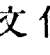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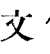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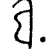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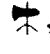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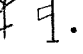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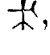


 瓜 象瓜蔓及實下垂形。古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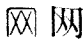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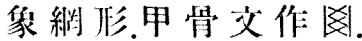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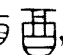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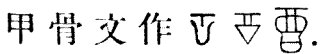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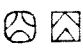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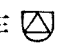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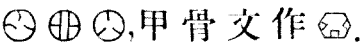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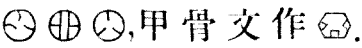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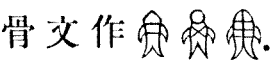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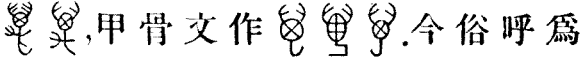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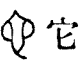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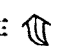


 人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金文作，甲骨文作。
。

 耳 主聽者也；外象輪，中象竅。金文作 旨。（聖文偏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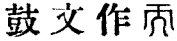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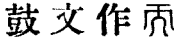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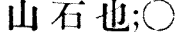


 目 外象匡，中象童子。古文作，象形。金文作 目，甲骨文作。（衆字偏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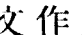


 口 人所以言食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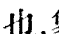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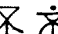
- 子 象小兒在襁褓中形。籀文作, 金文作, 甲骨文作。
- 車 橫視之，長爲軸，方爲輿，夾輿者輪。金文作，甲骨文作。
- 舟 橫視之，左象艙，右象底，上象容舵之處。石鼓文作, 金文作, 甲骨文作。
- 井 外象井欄，中爲汲餅。
- 弓 橫視之，左垂者絃。石鼓文作, 金文作, 甲骨文作。
- 瓦 土器，已燒之總名也。漢瓦當文作。
- 戍 大斧也。金文作, 卽鉞之初文。甲骨文作。
- 戈 平頭戟也。金文作, 象形。甲骨文作。
- 刀 兵也，有柄，脊，及刃。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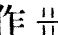
-  网 象網形。甲骨文作。
-  酉 卽古酒字，象釀器形。金文作，
 甲骨文作。
-  窗 牖麗廡闔明也，象形。金文作。
- ，甲骨文作。
-  魚 象喙，翅，腹，尾形。金文作，甲
 骨文作。
-  萬 卽蜚蜚字之古文。金文作，
，甲骨文作。今俗呼爲
 蠍子。
-  龜 側視之，象頭，甲，足，尾之形。甲骨文
 作。
-  它 卽蛇字，象盤曲昂首之狀。上古艸
 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金文作，
，甲骨文作。嘗借爲「也
 」，與「也」殆爲一字。



乙、合體象形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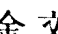
- 韭韭 菜名，一種而久生者，故謂之韭。「一」地也。
- 尗尗 豆也，象菽豆形。「一」地也，其下爲根。案卽今之菽字。金文叔字偏旁有作尗者，與此略同。
- 而而 頰毛也。「一」指頰，下象毛形。石鼓文作，金文作。
- 岳岳 從山，象高形。金文作。
- 石石 山石也；○象形，在厂之下。金文作。
- 彗彗 掃竹也；从又，持彗，彗象帚形。甲骨文作。
- 果果 木實也；⊕象形，在木之上。甲骨文作。
- 巢巢 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
- 昔昔 乾肉也；象殘肉，日以晞之。
- 血血 祭所薦牲血也；從皿，一象血形。甲

骨文作,金文作,或省作𠂇。(卹字偏旁)

𠂇 不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從一,一猶天也,象形。甲骨文作𠂇𠂇,金文作𠂇𠂇,案與鳥形不類,當釋爲「鄂不韡韡」之不,鄭箋曰:「不,當作拊;拊,鄂足也。」

米 米 四點象米形,+則聊爲界畫。甲骨文作𠂇𠂇𠂇。



𠂇 彙 刻木彙彙也;象形。甲骨文作𠂇,金文作彙。沈兼士師曰:「𠂇象桔槔之形,𠂇爲汲水之具,𠂇爲外溢之水滴,當爲漉之本字。說文:「漉,浚也;淥,漉或從彙。」淥從水,後人所加。刻木彙彙之說,非是。」

眉 眉 目上毛也。從目,象眉之形,上象額理。金文作𠂇,象眉目形。



丙、變體象形例

1. 倒文象形例

尸 尸 陳也，象臥之形，爲屍之初文，金文用爲夷狄之夷，或作尸。

𠄎 縣 倒首也，此斷首倒縣之形，爲懸之本字，金文作  .

2. 借文象形例




交 交 象人脛相交之形，借作交錯之交，金文作  .

𠄎 乖 𠄎 象羊角，以表乖戾，此象徵也。



禾 禾 象木曲頭形，借作禾留之禾，稽本字。

采 采 象獸爪形，借作采別之采，辨本字。

3. 增文象形例

未 未 味也，象木重枝葉也，味之初文，金文作 ，甲骨文  .

4. 省文象形例

𪚩 鳥 孝鳥也。象形。因色純黑不見睛，故不點睛。毛公鼎作, 古匋作.

丌 不 櫛之古文。伐木餘也。象木無頭。

𧇧 虎 虎文也。从虎省，象虎皮有文采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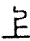






指事 指事是一種憑主觀定的符號，來表示宇宙間所有的抽象事物。外表雖不能完全脫離象形的面目，但實際確含有些主觀的色彩。許慎說文敘云：「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是也。」意謂初視可識其所指之形，詳察之則能明瞭其成文之意。指事之異於象形者，錢疑占師以爲有二端：（一）具體與特別者，多用象形；抽象與普通者，多用指事。象形者，專倚一形，不能移易；如「月」不可以爲「日」，「馬」不可以爲「羊」是也。指事者，虛構汎象，咳衆事物；如——之文。凡事之上下統焉；又如□指周廓，一指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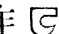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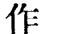
冒，本是汎籠圓則，不限於國邑冪巾是也。

(二) 可畫成者爲象形，畫象所無者爲指事。耳，目，自，口，艸，木，魚，鳥，本是物名，其爲象形固不待論。乃如動詞之「飛」「出」，靜詞之「高」「亞」，飛自指鳥，出自指艸，高象重樓，亞象曲背，憑物取象，亦畫工所能貌，仍是象形也。若夫「刃」旁之「丶」，非似刀鋒；「夂」下之「八」，非似臂亦；「本」「末」之一，非似根杪；「办」「戍」之一，非似傷痕；以及「京」之「丨」指丘高，「亏」之「一」指氣平；此類皆畫象所無，斯爲指事。指事，象形之判，若是而已。據此可知，指事者，形意兼施，虛實互用；上以濟寫實之窮，下以開會意之先也。指事之分類，亦如象形，有純指事，及合體指事，變體指事三種。說文中所舉 = = 二文，爲純指事例。合體指事則先


設一文,再加以點畫符識,借形以明意,如本末刃戊等是,變體指事爲先取一字,變更其位置,或增損其筆畫,如匕夕等是,茲分別例舉於下:

甲、純指事例


- 二 上 古文上,高也。一爲虛構想象,一爲標識,此屬泛指。篆文作,古文或作,甲骨文同,或作.
- 丨、 有所絕止,「丨、」而識之也。誦書點句讀,卽此意。甲骨文作,與小篆「燈中火」意同,案卽炷之本字。
- 丨丨 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今讀古本切。
- 亼 亼 姦邪也。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亼。」按人心姦邪,無形可象,由自營之義,而制其形爲亼,此爲人



意想之形，非實有此形，故於六書爲指事。今通借用私，私之本義爲禾。金文作▽，甲骨文作。

△△ 三合也。案集合之形，不限於三，而字作三合之形者，以意定之也，故屬指事。

了乃 曳詞之難也。象氣之出難，屈曲之以示氣出不能直遂之意。金文作了。

一一 數之始也。說文謂：「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以道體釋「一」也。段注謂於六書爲指事。

予予 此卽推予之本字，今通借用與。字象相予之形，然「」不能確定爲何物，則是泛指一切之物，故爲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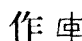
小 小 物之微也。釋例歸入會意，望文生訓。金文作 ，屬純指事。甲骨文作  小。

爻 爻 交錯也。汎指一切交錯之形，故爲指事。


冂 冂 覆也。從一下垂，謂自上覆下也。

回 回 回也，象回匝之形。

乙、合體指事例


母 母 穿物持之也。①象物形，從一橫貫，通作貫，或作串。甲骨文作  申 申 申。



壬 壬 擔也。橫看，工象擔形，「一」指任擔者。任本字。金文、甲骨均作工。




終 終 金文作 ，象束絲形，以符號指其終點。終本字。



本 本 木下曰本；從木，「一」在其下，示本之所在點。


末 末 木上曰末；從木，「一」在其上，示


末之所在點。金文作.




朱 赤心木，松柏屬。從木，「一」在其中，赤心不可象，故以「一」識之。金文作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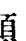
寸 人手卻一寸，謂之寸口；從又，「一」以指寸口之所在。從寸之字，金文多作，惟虜氏鐘作.


又 手足甲也。從又，「、」指甲。段注又爪古今字，禮經假借作蚤。甲骨文作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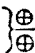

又 手指相錯也。

刃 刀鑿也。從刀，「、」示刀之銳面。

亦 人之臂亦也。從大，象兩亦之形。案：此象人形之，非大小之大，亦在臂下曲隈之處，豈可以點象形？蓋以點記兩臂之下，謂亦在是。甲骨文作.

𠄎 天 顛也。從「一」「大」，「大」猶人也。金文作, 甲骨文作。章太炎先生謂天顛也。顛卽頭頂。易睽「其人天且劓。」馬融注云：「剝鑿其顛曰天。」王國維據形以求，謂·指人頂，乃指事字也。案天爲顛之古字。天卽人形上之一點，從一大恐後起字。

甘 美也。從口含一，一指適口之物，不確定爲何，蓋泛指一切適口之物也。甲骨文作.

畺 界也。從，三其介畫也。田與田接，中必有界，故作一以指之。金文多從弓作，甲骨文作.

𠄎 日 詞也。從口，上象口氣出也。此爲意想之形，非實有此形也，故爲指事。

办 傷也。從刀，從一，「一」泛指所傷

之物。

久久 從後灸之也，象人兩脛後有距也。按字從人，丿象距，義爲撐拄。然人固無事於撐拄，以形無可籍，故聊作人字，而拄其脛以指事也。引申爲長久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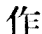
只只 語已詞也。從口，象氣下引之形。氣之下引，形不可見，是人意想中之形，非實有此形也，故爲指事。

兮兮 語所稽也。從亏八，象氣越亏也。亦屬虛構之象，故爲指事。金文作𠂔，甲骨文作𠂕。

丙、變體指事例

1. 省文指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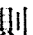
𠂇夕 莫也。從月半見。按莫義爲日且冥，日且冥，則月且生矣，故字從月而省一筆以見意。金文作𠂇，或以𠂇

爲夕，甲骨文作  。

𠄎 非 違也。從「飛」下翅取其相背也。按此字省飛之平而存其下翅以見意，篆本如此，隸作𠄎，作𠄎，作非。後世作者反由楷生篆，誤作𠄎，不體。

2. 增文指事例

𠄎 𠄎 長行也。從彳引之。彳訓小步，故引長彳之下端，則爲長行也。

冂 小兒及蠻夷頭衣也。從冂，二其飾也。古文冂字作，則冂又作。

3. 變文指事例

匕 七 變也。從倒人。按：此爲變化本字。化者教化也，與匕義別，人而倒是變化之意也。然人固無倒理，故不得謂變體象形。

𠄎 匝 周也。從反𠄎。𠄎意爲往，往而反，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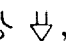

有周匝意矣。金文作丕。



會意 會意的會字，是合的意思，意就是意義。說文敘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按誼義相通，合誼即合義。指撝謂指向也。釋例云：「會者，合也。合誼即會意之正解；說文用誼，今人用義。會意者，合二字三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不作會悟解也。」如「信」從人言，比合人言二字之義，以成一信字之義，此比類合誼也；人踐言而後爲信，此以見指撝也。段玉裁說文注謂：「有似形聲，而實會意者，如拘鉤筍皆在句部，不在手金竹部；莽莫葬不入犬日死部，莽糾不入艸糸部之類是也。」鄭知同說文淺說云：「會意者，合象形指事之字兩文三文，以見意也；亦有多至五六文者，蓋自中古以來，事類名物漸廣，不能盡有形可象，有事可指，乃變立此



法其爲文，體段加繁，而於造字之用，則應變無窮。」會意之例，應分五項，茲分別設例於下：

甲、純會意例

1. 順遞見義例

公 公 平分也。從八厶，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爲公。」金文作，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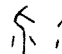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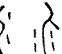

美 美 甘也。從羊大，羊大則肥美。金文作，甲骨文作。

老 老 考也。七十曰老。從人毛七，言鬚髮變白也。金文作，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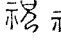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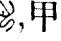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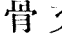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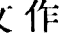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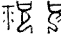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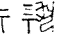

暴 暴 晞也。從日出夂米。日出而竦手舉米曬之。

2. 並峙見義例

介 介 畫也。從人從八。八猶分也。言人各

守其所分也，合人八以見意。甲骨文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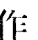
相 相 省視也。從目木。段注：「以目接物曰相。」



祝 祝 祭主贊詞者。從示，從人口。段注：「此以三字會意，謂以人口交神也。」金文作  ，甲骨文作     


𡗗.


𡗗 辨 辜人相與訟也。從二辛。

辯 辯 治也。從言在辨之間。言在辨間，謂以言折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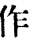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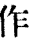
囹 圜 繫也。從人在口中。口回也，卽圍繞本字。口象圍牆四口，人在其中，以示囚繫之意。甲骨文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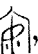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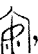

折 折 斷也。從斤，斷艸，故變艸爲出。籀文作 ，從出在夂中。金文作  折 折。

解 解 判也。從刀判牛角。甲骨文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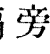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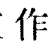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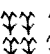

夾 夾 持也。從大，挾二人，會意。金文作 。

兼 兼 并也。從又持二禾。

谷 谷 泉出通川爲谷，從水半見出於口。金文作  谷，甲骨文作 。

安 安 靜也。從心，下女。案女正位乎內之意。秦權作 ，古鉢作 ，甲骨文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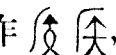

4. 重疊見意例


- 炎 炎 火光上也。從重火會意。金文作  (黑字偏旁), 甲骨文作 。
- 疑 疑 心疑也。段注:「今俗謂疑心爲多心。」
- 雥 雥 雙鳥也。從二隹。爾雅釋詁「仇雥敵妃知儀, 匹也。」此雥字作雥, 則義尤切近。金文作  (雥字偏旁)。
- 毳 毳 獸細毛也。從三毛。毛細則叢密, 故從三毛。
- 𠄎 友 同志爲友。從二𠄎相交, 會意。金文作 , 甲骨文作 。
- 轟 轟 羣車聲也。從三車。
- 𠄎 𠄎 賊也。從二戈。金文作 , 甲骨文作 。
- 羴 羴 羊臭也。從三羊。甲骨文作   。

艸艸 衆艸也。從四屮。今假用莽字。


珪珪 極巧視之也。從四工。工爲巧，故四工爲極巧。玉篇：「珪今作展。」按珪實展布之初文。

乙、會意兼象形例

侯 射侯也。從人，從厂象張布，矢在其下，會人與矢以見意。金文作，甲骨文作。

爨 齊謂炊爨，鼎象持甌，冂爲竈口，林推林內火，會曰火林火四文成意。鼎象甌形，冂象竈口形，林柴也。甲骨文作。

丙、會意兼指事例

畵 畵 界也。從聿，象田四介，聿所以畫之。會聿（筆）田以見意。田界非實有，不可畫，遂於田旁作四畫以指之。金文作。

葬 葬也。從死，在𠄎中，一其中所以荐之。易曰：「古者葬，厚衣之以薪。」從死在𠄎中，會意也。一爲指事。甲骨文作𠄎。

丁、會意兼形聲例

政 正也。從支正，正亦聲，支小擊也。支正者，謂支之使卽於正也。毛公鼎作政，齊侯鐘作政。

化 教行也。從匕人，匕亦聲。金文作化，與貨通。

教 上所施下所效也。從彡季。金文作教，甲骨文作教。

婚 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從女昏，昏亦聲。詩新婚婚姻並作昏，是婚雖從昏聲，但取昏義爲重。

媵 婢女之卑者也。從女卑，卑亦聲。

戊、變體會意例

再再 一舉而二也。從一，𠄎省。甲骨文作

𠄎再 并舉也。從爪，𠄎省。甲骨文作 𠄎

形聲 形聲者，所以濟象形、指事、會意之窮也。象形指事是獨體之文，藉形以見意，通稱爲象形文字。會意則合象形指事之文，成合體之字，純憑造字人主觀意旨，應稱爲表意文字。人事日繁，語言益增，象形會意之文字，不足以賅事物，於是漸趨於衍音之一途，是爲造字法上一大進步。蓋未有文字，先有語言，文字爲語言之符號，語言旣以某音表某事物，則文字亦可用某聲表某事物也。許慎說文解字云：「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段注：「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

物，亦事也。名，卽古曰名，今日字之名。譬者喻也，喻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二字，以水爲名，卽形也，稱之爲義符。從工可示聲，是取譬相成也，稱之爲音符。王筠說文釋例云：「工可第取其聲，毫無意義，此例之最純者，推廣之，則有聲兼意者矣。形聲字而有意，謂之聲兼意，聲爲主。會意字而有聲，謂之意兼聲，意爲主也。說解之詞雖同，而意固有不同矣。」章太炎先生曰：「凡物之單純者，多用形聲；義之複雜者，多用會意。惟可用形聲者，必不可用會意。犬馬之名，艸木之號，山川之別，金玉之品，固無可比類合誼者，故多形聲，而少會意。然可用會意者，則亦可用形聲。如表德之言武信而外，仁、孝、敬、溫等，皆爲會意。若忠，若恕，若勇，若疆，若恭，若恪，皆用形聲。蓋形聲字祇擬其音，

造字甚易，非如造會意字比誼之難，故許書九千文，形聲字居十分之七八也。」茲析爲三類，例敘於下：

甲、純形聲例

桂 桂 江南木，百藥之長，從木，圭聲。

翁 翁 頸毛也，從羽，公聲。

忱 忱 誠也，從心，尢聲。



以上一形一聲字。

碧 碧 石之青美者，從玉石，白聲，從玉石者，似玉之石也，以「玉」「石」會意爲形也，凡多形之聲字，皆以會意爲形。

蕩 蕩 扶渠根，從艸水，禺聲，俗作藕。

藻 藻 水艸也，從艸水，巢聲，或從朮。

以上二形一聲字。

寶 寶 珍也，從宀玉貝，缶聲，玉與貝在屋下會意，金文作，甲骨文作



以上三形一聲字。

𠄎 尋 繹理也。從工口，從又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也；彡聲。

以上四形一聲字。

𠄎 𠄎 誰也。從口，𠄎又聲。

𠄎 𠄎 鑿也。從非，次𠄎皆聲。

𠄎 盧 籀文盧，從皿，𠄎省皆聲。

以上一形二聲字。

𠄎 竊 盜自中出曰竊。從穴從米，𠄎皆聲。


以上二形二聲字。

瑩 瑩 玉色也。從玉，熒省聲。

融 融 炊氣上出也。從鬲，蟲省聲。

以上省聲不省形字

歸 歸 女嫁也。從止，婦省，自聲。金文作歸，甲骨文作歸。𠄎。


耄 年八十曰耄。從老省，至聲。甲骨文作。

囊 囊張大貌。從橐省，缶聲。

以上省形不省聲字。

乙、形聲兼指事例

牽 引而前也。從牛，冫象引牛之縻也。玄聲。

涇 水虺也。從川在一下，一地也，丕省聲。金文作。

丙、形聲兼會意例

窞 深抉也。從穴，抉聲。抉者，挑也，謂有所入以出也。抉之深，故從穴。以抉爲聲，亦兼取抉出義。此爲由意符趨音符之過渡字。

嫁 女適人也。從女，家聲。案孟子曰：「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白虎通曰：「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

人爲家。」故嫁從家聲，亦屬聲兼義之字。

轉注 許慎說文解字敘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後儒承之，聚訟紛紜，誼最古而說最簡者，爲衛恆六書體勢：「轉注者，以老爲壽考也。」賈公彥周禮疏云：「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轉注。」說亦含混，其後則言人人殊，莫衷一是。綜厥舊說，大致可分三派：主形轉者，始於唐裴務齊切韻序謂：「考字左回，老字右轉。」宋陳彭年廣韻、元戴侗六書故、周伯琦六書正譌、清吳善述六書約言因之，其說或涉今隸，或混於象形指事會意，不足信從。主聲轉者，宋張有復古編謂：「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毛晃韻略、明趙古則六書本義、楊慎轉注古音略、清顧炎武音論，說同，大

抵狃於四聲，不惟與古音不合，且依聲託事，破讀異誼，與假借混。主義轉者，始於南唐徐鍇，說文繫傳云：「轉注謂之耄耄壽皆老也，依爾雅之類言之，壽耄耄者可同謂之老，亦可同謂之耄，往來皆通，故曰轉注。」又「祖考之考，古銘識通用丂，於丂之本訓，轉其義，而加老注明之，犬走爲猋，爾雅扶搖謂之猋，於猋之本訓，轉其義，而加風注明之。」於是清戴震因之，作六書論曰：「轉注，猶曰互訓，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者，「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印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卽轉注。」江聲六書說曰：「轉注如挹彼茲之注，立老字以爲部首，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考而從老省，考字外，如耄壽耇之類，凡與老同意者，皆從老省，是取一字，以概數字，所謂同意相受。由此

推之，五百四十部，皆建類也；部首皆一首也；凡某之屬皆從某，即同意相受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則別立異說，以引伸義爲轉注。餘杭章先生訂正各家，爲轉注假借說，曰：「休甯戴君以爲老，考也，考，老也，更互相注，得轉注名。段氏承之，以一切故訓皆稱轉注。許瀚以爲同部互訓，然後稱轉注。由段氏所說推之，轉注不繫於造字，不應在六書。由許瀚所說推之，轉注乃豫爲說文設。保氏教國子時，豈縣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耶？且夫故訓旣明，足以心知其意，虛張類例，亦爲繁碎矣。余以轉注假借爲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通用者，後人雖通號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字者孳乳而寢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

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池，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孳乳日繁，卽又爲之節制，故有意相引申，音相切合者，義雖少變，則不爲更制一字，此所謂假借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首者，今所謂語基。考老同在幽部，其義相容互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循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被二者矣。」又曰：「類謂聲類，不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聲首，不謂凡某之屬皆從某也。戴段諸君說轉注爲互訓，大義炳然。顧不明轉注一科，爲文字孳乳之要例，乃汎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訓始，並爲轉注。夫聲紐位不同，則非建類也；語言根柢各異，則非一首也。雖說文穿空蓋苦

之屬，展轉相解，同意相受則然矣，而非建類一首，猶不得與之轉注之名。二君立例過濫，於造字之則既無與，元和朱駿聲病之，乃以引伸之義爲轉注，則六書之經界慢，引伸之義，正許君所謂假借。」錢疑古師曰：「章君之論轉注，誠允當矣。惟說轉注二字，仍從戴段互訓之解，竊謂未合。注字當用挹彼注茲之義，試卽考老言之，表年高之義本曰老，在來聲；某處方言，轉入溪聲，因別製考字，考字之形雖別製，而其義與音則爲老所注，此轉注二字之義也。」案章先生釋「建類一首」爲類謂聲類，首卽語基，似艱於辭，不若以類爲事物之形，言其形通音近義同也。（試以許氏本書證之，會意下云：比類合誼，以見指摛；所謂比類者，卽比並指事物之形而言也。）茲析轉注爲雙聲，疊韻，同音三種，舉例

於下:

甲、雙聲轉注例

逆 迎也。從辵，𠄎聲。關東曰逆，關西曰迎。

迎 逢也。從辵，卬聲。

逆迎同在疑聲。

強 蚘也。從虫，弘聲。

蚘 強也。從虫，斤聲。

強蚘同在見聲。

窳 空也。從穴，敫聲。

空 窳也。從穴，工聲。

窠 空也。從穴，果聲。一曰鳥巢也，在樹曰

巢，在穴曰窠。

窳空窠同在溪聲。

噉 嗟也。從口，茲聲。

養 噉也。從言，差聲。一曰痛惜。

噉養同在精聲。

乙、疊韻轉注例

妹 女弟也。從女，未聲。

媢 楚人謂女弟曰媢。從女，胃聲。

妹媢同在沒韻。

芋 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從艸，于聲。

莒 齊謂芋爲莒。從艸，呂聲。

芋莒同在模韻。

標 木杪末也。從木，票聲。

杪 木標末也。從木，少聲。

標杪同在豪韻。

刑 剗也。從刀，夨聲。

剗 刑也。從刀，丕聲。

刑剗同在青韻。

傀 偉也。從人，鬼聲。

偉 奇也。從人，韋聲。

傀偉同在灰韻。

丙、同音轉注例

商 言之訥也。從口內。

訥 言難也。從言內。

尙訥同在泥聲沒韻。

壽 詡也。從言，壽聲。

詡 詛也。從言，州聲。

壽詡同在端聲蕭韻。

黻 箴縷所紘衣也。從尙，幸省，象刺文也。

黻 紘衣也。從衣黻，黻亦聲。

黻黻同在端聲灰韻。

火 焜也。象形。

焜 火也。從火，尾聲。

燬 火也。從火，毀聲。

火焜燬同在曉聲灰韻。

寡 嫚也。從百從夬，夬亦聲。

傲 倨也。從人，敖聲。

嫠 侮易也。從女，敖聲。

寡傲嫠同在疑聲豪韻。

假借 文字發展到假借一途，已直

按走向衍音的正軌，因為假借的方法，是由形聲進化而來，形聲雖變表意為表音，但終不能脫義符之拘束，於表音之外仍須表意，假借則純為表音，視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之文，如標音符號，許氏說文解字敘曰：「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歷來研究字學者，對於假借界說，解釋互有出入，茲節錄數家，以見一斑：史記正義引鄭玄曰：「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韻比方，趣於近之而已。」衛恆六書體勢謂：「假借者，數言同字，其聲雖異，文義一也。」此假借說之最古者，賈公彥曰：「假借者，令長之類是也；一字兩用，故曰假借也。」說文繫傳曰：「令所以使令，長於德，長於年，皆可為長，故因而借之。」段玉裁說文注曰：「託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

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其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申展轉而爲之，是謂假借。許獨舉令長二字，以今通古，謂如今漢之縣令縣長字卽是也。」江聲六書說：「假借之令長，令者縣令也，假諸號令；長者官長也，假取修長；是卽仍所借之聲，所謂依聲託事也。」鄭知同說文淺說：「假借言本無其字，臨文時或取同聲之字，或取聲近之字，權當此字用之，於其本字全不相涉，說文所謂依聲託事也。若由本字之義展轉引申而有別解，同用一字，則止得謂之引申，而與假借有別。然自來引申假借，總爲一事，卽如許君序文舉「令」「長」兩字爲假借之證，「令」「長」漢官，如今「縣令」。據「令」

之本義爲「號令」，「長」之本義爲「久遠」，先引申其爲尊長，而漢官名令長者，卽取發施號令爲民長上之義，是令長之名，實屬引申，而謂之假借。」餘杭章先生曰：「徐楚金始言引申之義，尋說文以「令」「長」爲段借，則段借卽引申之義也。若本有其字，以聲近通用者，是乃借聲，非六書之段借。其有彊爲區別，倉卒未造其字者，雖借聲，亦附段借之科。若漢初帝女，王女，同稱公主，欲爲區別，則書王女爲翁主。王莽時丈夫婦人悉封男國，欲爲區別，則予婦人以任名。於古亦有斯例，姓氏初本一語，但言生耳。其後禮名有辯，旣造姓字，對轉其音而爲氏，以示別異，然氏竟無本字，此亦段借之例。其餘借聲之字，本與段借殊科。」案各家學說，以章先生爲最精確；若徐楚金段玉裁江聲鄭知同

諸人之主張，不外引申借音二項，殊不足以發揮假借之用。茲定假借之例爲四：一曰引申本義之假借，二曰比況口語之假借，三曰音變之假借，四曰音同之假借。引申本義之假借，係由本義而推廣其用，世亦謂之引申義。若令長之類，凡一字兼有兩義三義，而其義又展轉相通者，皆此類也。比況口語之假借，卽僅借字音，不涉字義。若「蓬萊」「陸離」「抑」「若」「爾」「汝」之類，凡託名標識字，狀詞、代名詞、語詞，惟是任意發聲，以見所指，本無意義，聊爲比擬者，皆此類也。音變假借者，本有其字，因語變而不另轉注造字，以音近之字當之。若登降之爲升降，波瀾之爲波浪之類，蓋古今方言，時有變易，語變而字形隨以俱變，則轉注是也。語變而字形不變，欲擬其音，爰取譬於同音之字，則

假借是也。故凡本有其字，後廢不用，而通用雙聲或疊韻字以相攝代者，皆此類也。同音假借者，世亦謂之「通借」，若順逆借爲萌，下垂借爲丞之類，本有其字，音亦未變，而用字者隨意寫一同音代之，是卽所謂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者也。夫古人制字，各有本義，豈欲後人隨意亂寫，致滋混淆？但古今載藉，書本字者，十僅二三，用借字者，十反七八，何也？則以古無刻本，又鮮傳鈔，學術傳授，惟憑口耳；師以口授，弟子用筆寫音，字體歧異，自不能免。據此則同音假借者，實古人之別字也。爰分別列舉於下，並附表以說明之。

假借	{	正例	{	引申本義者
				比況口語者
	{	變例 (通借)	{	音變之假借(近乎通)
				音同之假借(純通)

甲、引申本義之假借例

西 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爲東西之西。棲西或從木妻。段玉裁注：「下象巢，上象鳥，上下皆非字，故不曰會意，而曰象形鳥在巢上者，此篆之本義。」又「古本無東西之西，寄託於鳥在巢上之西字爲之；凡許言以爲者類此。」案西之本義，應爲鳥西於巢，用爲東西字者，鳥之西巢必於日夕，日夕有日在西方之義，遂引申爲東西之西。棲則西之或體，今鳥西字專從或體作棲，東西字專從正篆作西，一字歧爲二體二用，而西之本義荒矣。棲今作西，俗從西，加木。

韋 相背也，從舛□聲。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案韋之本義爲韋背，引申之爲皮韋。今韋背則借同音之違字爲之，違行而韋之本意荒

矣。

鳥 孝鳥也，象形。孔子曰：「鳥，盱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鳥呼。」桂馥說文義證：「盱，當爲訃。詩大雅鄭箋，訃，張口鳥呼。」

鳳 神鳥也，從鳥凡聲。籀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鳳本神鳥，以爲朋黨字，朋黨何以借朋鳥？鳳飛則羣鳥從以萬數也。未製鳳字之前，假借固已久矣。

來 周所受瑞麥來麩也。二麥一犂象其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麩。」案來之本義爲來麩，乃自天而降之麥，亦單謂之來；因而凡物之至者，皆謂之來，今引申之義行，而本義廢矣。

解 判也，從刀判牛角。案解者分析

之名，本指析物而言，後引申爲分析事理，如解說講解是也，又就分析引申爲離散之義，如解脫解除是也。

承 奉也，受也，從手冂夂，案承受與繼承意近，故廣雅釋詁承訓繼，繼承又與次第義近，故小爾雅廣詁承訓次，皆引申義也。

乙、比況口語之假借例

昆侖 山名，在西北，河之所出，爾雅釋丘：「三成爲昆侖丘。」字亦加山作崑崙，或作崑崙，案「昆」之本義爲同，「侖」之本意爲思。

伯勞 鳥名，夏小正作百鷓，月令注作博勞，詩箋作伯勞，案伯之本義爲伯仲，勞之本義爲勤勞。

以上託名標識字。

猶豫 疑不定貌，離騷云：「心猶豫

而狐疑兮，欲自適而不可。」案猶之本義爲猴屬之獸，豫之本義爲大象。

孟浪 不精要之貌。莊周云：「夫子以爲孟浪之言，而我以爲妙道之行也。」案孟字本義爲長，浪則滄浪，水名也。

蕤蕤 衆多貌。詩云：「螽斯羽蕤蕤兮。」案蕤字本義爲公侯粹。

幡然 反貌。孟子：「旣而幡然改口。」案幡之本義爲書兒拭觚布也。

以上形況口語（狀詞）。

之 言之間也。詩：「在河之州。」案之之本義爲艸出益大。

所 指事之詞。論語：「視其所以。」案所之本義爲伐木聲。

以上借爲語詞。

余 我也。左傳：「余嘉乃勳。」案余之本義爲語之舒也。

夫 人所指名也。左傳：「夫不惡女乎。」案夫之本義爲丈夫。

戎 汝也。詩：「戎有良瀚。」案戎之本義爲兵也。

乃 汝也。書：「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案乃之本義爲曳詞之難也。

以上借爲代詞。

丙、音變假借例

果 木實也。從木，象果形，在木之上。此果實本字。左傳曰：「殺敵爲果」，與勇敢義近，遂借爲敢字。果敢同在見聲。

烝 火氣上行也。此烝熱本字。詩曰：「天生烝民」，毛傳烝訓衆，遂借爲衆字。烝衆同在端聲。

求 古文裘字，皮衣也，象形。此求葛本字。穀梁傳曰：「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則借爲祈字。求祈同在見聲。

以上緣雙聲變而假借例。

所 伐木聲也，本屬狀字。書無逸曰：「君子所，其無逸。」鄭注：「所，猶處也。」即借爲處字，所處同在模韻。

羌 西戎牧羊人也。廣雅「羌」訓強，蓋借爲「彊」字，羌彊同在唐韻。

醜 可惡也；此美醜字。孟子曰：「今天下地醜德齊。」醜訓類，並借爲讎字，醜讎同在蕭韻。

以上緣疊韻變而假借例。

不律 筆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案不之本義爲鳥飛上翔不下來，律之本義爲法律，本無筆義。吳謂筆爲不律者，不筆同在幫聲，律筆同在沒韻，筆即不律之合音，徐言之而音變耳。

諸 之乎也，徐言之曰之乎，短言之

曰諸。禮記檀弓曰：「吾惡乎哭諸」，論語曰：「山川其舍諸」是也。案諸之本義爲辯，本非語詞，用爲之乎者，諸之同在端聲，諸乎同在模韻，諸卽之乎之合音，急言之而音變耳。

以上二語合爲一語之假借例。

丁、同音假借例

右 助也。此右助本字，左右則借爲又，二字同在影聲哈韻。

專 六寸簿也。此經專字，專壹則借爲搏，二字同在端聲寒韻。

須 面毛也。此須顛字，須待則借爲頤，二字同在心聲侯韻。

夷 東方之人也。此東夷字，詩曰：「亂生不夷」，毛傳夷訓平，則借爲俠，二字同在影聲灰韻。

旨 美也。此甘旨字，意旨則借爲怡。

二字同在端聲灰韻。

夢 不明也。詩曰：「視天夢夢」，夢寐則借爲癡，二字同在明聲登韻。

第四編 訓詁

第一章 訓詁的來歷與變遷

解釋字義，謂之訓詁。義有古今之別：古義卽本訓；今義屬轉訓。不通本訓無以知文字之原，不明轉訓烏從曉文字之用。訓詁之名，始見爾雅。郭氏本，有釋詁釋訓，樊光孫炎本，作釋故釋訓。詩蒸民「古訓是式。」毛傳「古故，訓道。」鄭箋「故訓，先王之遺典也。」說文「詁訓，故言也。」案詁通作故。漢書藝文志書有大小夏侯解故，詩有魯故，韓故，齊后氏故，齊孫氏故，毛詩故訓傳。顏師古云：「故者，通其指義也。」釋文引張揖雜字「詁者，古今之異語也；訓者，謂字有意義也。」詩孔疏「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詁訓者，釋古今之異辭，辨物之形貌。」陳澧東塾

讀書記：「時有古今猶地有東西南北，相隔遠則言語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有訓詁則使古今如旦暮，所謂通之也。」朱宗萊曰：「三代以前，人事簡質，因事制字，粗具而止；觀者自喻，不煩訓詁。然語言不能無變遷，事物不能無增損，方俗不能無同異；異義同字，異字同義者滋多，則展轉訓釋，勢不容已。」此數語可視爲字義變遷之因。

第二章 訓詁釋例

甲、形訓例 形訓者，義寓於形，視而可識，就字形以釋字義，如說文中直言其義，下復云從某者是。此外經傳諸子亦間有斯例，茲舉如下：

春秋穀梁傳：「人言爲信」，左氏傳：「止戈爲武」，「反正爲乏」，「皿蟲爲

蠱」。

韓非子：「自環者謂之厶，背厶謂之公。」

說文解字：「夔，羣鳥在木上也，從夔木。」「血，祭所薦牲血也，從皿，一象血形。」「△，三合也，象三合之形。」

乙、音訓例 音訓者，取音近之字，以訓本字也，字屬恆言，義亦共曉，心知其意，不煩詳說，因推究其命名之由，而以聲類通之，其例之見於載籍頗夥，漢劉熙著釋名即以此法，茲舉例如下：

說文：「天，顛也。」「門，聞也。」「戶，護也。」「旁，溥也。」「伶，弄也。」「嬪，服也。」

易：「乾，健也。」「坤，順也。」「咸，感也。」「夬者，決也。」「兌者，說也。」「頤者，養也。」「漸者，進也。」「離者，麗也。」

荀子：「君者，羣也。」

禮記：「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也。」
「仁者，人也。」「誼者，宜也。」

論語：「政者，正也。」

釋名：「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覺，告也。」「嗟，佐也。」「佐，左也，在左右也。」「憶，意也，恆在意中也。」「春，蠢也，物蠢動而生也。」「土，吐也，吐生萬物也。」
「衣，依也，人依以庇寒暑也。」

春秋左氏傳：「枵，號也。」

丙，義訓例 義訓者，乃訓詁之常法，辨名物，通異言，前人所以詔世，後人所以識古語，莫不賴此，或直言其義，或陳說其事，或以虛義釋實義，或以狹義訓廣義，或遞相爲訓，或增字以釋，類例雖多，要其爲析疑解紛一也，茲舉例如下：

(1) 直言其義者

說文解字：「祖，始廟也。從示，且聲。」

春秋公羊傳：「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春秋穀梁傳：「路寢者，正寢也。」

(2) 陳說其事者

爾雅：「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

賈逵左傳解詁：「貪財爲饕，貪食爲饕。」

春秋左氏傳：「心能制義曰度。」

(3) 以狹義訓廣義者

禮記樂記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鄭玄注：「道謂仁義也；欲謂邪淫也。」

(4) 以虛義訓實義者

禮記：「冕而親近，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又「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

致齊也。」

易序卦：「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剝者，剝也。」

孟子：「徹者，徹也。」

(5) 遞相爲訓者

尚書大傳：「征伐必因蒐狩閑之。閑之者何？貫之也。貫之者何？習之也。」

易繫辭傳：「易者，象也；象者，像也。」

禮記：「刑者，側也；側者，成也。」「福者，備也；備者，備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之謂備。」

莊子：「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

(6) 增字爲訓者

詩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傳：「窈窕，幽閒也。淑，善。逑，匹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

之好匹。」

周禮：「辨方正位。」鄭衆注：「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方之屬。」

丁、以共名釋別名例 荀卿云：「物也者，大共名也；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是物有共名別名之殊，而共名可包別名，故同類事物非他語所能訓釋者，則以其共名釋之，若慮字義之不明晰也，兼言德業事狀，以確定其類屬，卽如——

春秋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歉，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禱。」

禮記：「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

春秋左氏傳：「師有鐘鼓曰伐，無曰

侵，輕曰襲。」

春秋公羊傳：「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女在國稱女，在塗稱婦人，入國稱夫人。」

說文：「蘭，香艸也。葳，香艸也。薰，香艸也。」

戊，以雅言釋方言例 雅言者，正言常言也。方言者，俗語也。南朔異言，九服殊語，著於竹帛，各循其聲，不以通行之語釋之，烏能瞭解其義？漢楊子雲著方言，為研究古代方言之專書，孫炎注爾雅，杜預注左傳，多依據之。茲舉例如下：

方言：「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曾，訾，何也。湘潭之原，荆之南鄙，謂何為曾，或謂之訾，若中夏言何為也。」「澠，或也。沅澧之間凡言或如此者，曰澠如是。」

春秋公羊傳：「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何休曰：「踊，豫也，齊人語若關西言渾矣。」

周禮：「卜葬兆甫，窆亦如之。」鄭玄曰：「窆謂穿壙也，今南陽名穿地爲窆。」

說文：「莒」下云：「齊謂芋爲莒。」

己、以今釋古例 古之語言文字不與今同，有古有本字，今用借字者，有古字作此，而今作彼者，義同形異，不假詮釋，何從通曉？此所以有以今釋古之法也。爾雅邢疏：「釋訓言形貌也，詁，古也；古今異言解之使人知也。」說文解字「詁」下云：「訓，故言也。」詁本作古，故言卽古言，訓故言者，卽釋古言也。舉例如下：

春秋公羊傳：「焚咸丘，焚之者何？樵之也。」何休注：「樵之，齊語也。」

孟子曰：「書曰泂水警余，泂水者，洪

水也。」

周禮 鄭玄注：「符節，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

論語：「必也正名乎！」鄭玄注：「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

說文：「鳥離也。」段注：「謂鳥卽離字，此以今字釋古字之例。」

庚、以此喻彼例 文辭以人地而殊，制度隨時代而變，直言則不易曉，於是以人所習見之事物，曲爲比況，斯不煩言而解矣。蓋字各有義，義各有當，訓詁者因字而施，不容雜亂，此所以有以此喻彼之法也。例如下：

禮記：「不興其藝，不能樂學。」鄭玄注：「興之言喜也，歆也。」

詩：「維天之命。」鄭玄曰：「命，猶道

也。」

周禮：「官屬以舉邦治。」鄭衆注：「官屬，謂六官，其屬各六十，若今博士，大史，大宰，大祝，大樂，大常也。」

第五編 餘論

第一章 字書的存亡

論記吾國文字之書，莫古於史籀；其
前則多屬傳說，頗鮮實證。如總論中研究
文字之起原，假定爲造端倉頡，至於字形
若何，數目有幾，今已無從臆測。據史記封禪書
引管子說：「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
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十
二家爲無懷氏，慮羲氏，神農，炎帝，黃帝，顓
頊，帝嚳，堯，舜，禹，湯，周成王等。韓詩外傳云：
「封泰山禪梁甫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
能盡識。」許慎說文敘曰：「以迄五帝三
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
代，靡有同焉。」段注引援神契謂：「三皇
無文，而無懷慮羲在五帝前，曷云有文字
乎？五帝以前亦有記識而已，非必成字。黃

帝以下，乃各著其字。」案史記封禪書係妄人錄漢書郊祀志以成者，固非史遷所著。黃帝以前之無懷氏，慮羲氏，神農，炎帝，本屬漢人傳說，又均無文字可證。倉頡雖有觀鳥獸蹏迒之迹，始造文字之說，亦無字書流傳。後世統謂之爲古文。今可見最古之字，爲殷商甲骨文，僅有實物，發見較晚。字書之始，厥爲史篇，許氏說文敘云：「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漢書藝文志小學十家，首爲史籀十五篇。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是史篇全部，在西漢時尙存。其後秦相李斯省改大篆，成小篆七章，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六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七章，漢書藝文志統合三者爲倉頡一篇。班氏曰：「漢興，闕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

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按此書久已亡佚，清孫星衍有輯本倉頡篇三卷，在岱南閣叢書中。）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廷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和帝時，賈鮪更作滂喜篇，後人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爲上卷，以訓纂篇爲中卷，以滂喜篇爲下卷，統名之曰三倉。漢杜林作倉頡訓故，魏張揖有三倉訓故，晉郭璞有三倉注，案上列諸書，除史游急就篇尚存於玉海外，餘則大都亡佚，其內容編制，類如近俗之日用雜字，

千字文，三字經之類，斷四字或七字爲句，不過供小學生誦讀而已，殊無條理可言。

研究文字聲韻之書，當以三國時魏人李登所著之聲類，及孫炎之爾雅音爲最古。晉呂靜撰韻集，本之聲類。齊周顒有四聲切韻，梁沈約撰四聲譜，隋陸法言等撰切韻，唐長孫納言曾爲之箋注，經孫緬增修，改稱唐韻。（隋前四種韻書，均早亡失，切韻唐韻殘本，清末發見於燉煌石室，今有影印本流行。）宋有廣韻，係陳彭年等奉勅就唐韻增廣而成者，丁度司馬光復增廣韻以成集韻，度又有禮部韻略五卷。南宋平水劉淵更爲之重刊，始合通用之部分，爲部百有七，而韻書一變。金韓道昭有五音集韻；元黃公紹編輯古今韻會三十卷，熊忠爲之舉要，字紐採韓氏例，韻部取劉氏法，盡革韻書舊觀，及周德清之

中原音韻出，以入聲併於平上去，實合當時曲詞之音。明宋濂樂韶鳳等奉勅撰洪武正韻，平上去三聲各爲二十二部，併廣韻入聲三十四韻爲十部，韻書至此又一變。清康熙五十五年張玉書奉勅撰康熙字典，其音讀部分，仍依洪武正韻。

研究訓詁之書，以爾雅爲鼻祖，中分釋訓，釋言，釋詁，釋親等十九篇。論衡謂：「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其實直毛詩傳類鈔耳。班固漢志以之入孝經家，說者謂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語見張揖上廣雅表）大都出諸臆測，不足爲據。晉郭璞有注，清郝懿行作義疏，邵晉涵作正義，今存。繼爾雅之後者，爲後漢劉熙釋名，書凡八卷二十篇，以音同義近之字展轉訓釋，內

容似不無拘牽，惟彼既以音爲訓，則其聲音與漢代實有莫大關係，於音韻學上，頗佔重要地位。魏清河博山張揖撰廣雅，因爾雅舊目，廣采漢儒字說，極精博，今存。隋曹憲曾作廣雅音，因避煬帝諱改稱博雅，今二名並行，實一書也。唐陸德明作經典釋文，釋慧苑有華嚴經音義，慧琳有一切經音義，不惟解釋文義，且按字記注音切，於漢魏以來之音訓，頗有保存之功，輯佚書者，多就以采擷焉。

前所述者，多偏於局部研究，統形義音而立論，厥爲許慎之說文解字，立五百四十部，統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保全中國文字之統系，自漢迄今，不致斷絕，而文字之本義亦不致湮沒。顧炎武謂：「自隸書以來，其能發六書之旨，使三代之文尙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

重說文之功爲大，非過譽也。」晉呂忱仿說文撰字林七卷，已佚，有輯本。梁顧野王作玉篇，繼說文字林而起，以今隸易篆文，分部說字，雖不盡合，然搜采漢魏經師訓詁既多，檢尋尤便，惜爲後人刪改，已非舊觀。近遵義黎氏，於日本得原本玉篇殘卷，刻入古逸叢書中，其真象尙略得見。

以上諸書，研究對象屬文字之音形義，論文字與語言之關係者，漢有揚雄，撰方言十三卷，考九服之異言，標六代之殊語，於訓詁學上，頗有供獻。惟其書漢志未載，故後人有疑爲僞託者。郭璞有方言注。近人餘杭章太炎先生撰新方言，亦仿揚氏之作。

第二章 文字的增損

文字是時代的產物，其作用在紀錄事物，替代語言。文化遞進，人事愈繁，語言

文字亦循其流變，日益繁衍，以適應需要。吾國最早之字書，當推史籀，漢志僅云十五篇，惟未詳字數，以實較之，當比「殷契」爲多，而少於倉頡。殷契可識者數百，待問者千餘。倉頡爰歷博學二十章，連重文僅三千三百字，上古文字，多集於斯。漢揚雄作訓纂篇，易倉頡中重複之字，數增至五千三百四十。班固續訓纂，爲文六千一百八十，無復字。許慎說文解字，則增至九千三百五十三，兩漢之所有者略備。自漢迄今，歷代往往改易正字，俗體迭出，其已爲後世所通用者，如「白水爲泉」「文武爲斌」等字，未通行者，如唐武后作墨峯等十二字，當時雖碑碣遵用，而後世罕從。南漢劉巖，因飛龍在天之義，作「龔」字以爲名，龔武氏之故智，不足法也。由宋迄今，應用文字有二派：士大夫者流，習用

行書；老百姓們，通行簡體（小寫），惟簡體者，素為科舉人物所輕，以為破體不合於古，雖有寫者，但表面仍持反對，其見解認為有損於正體之尊嚴，而決不從實際應用着想。若依文字演進論，由龜甲文變為鐘鼎文，象形字體，已多變易，其後由大篆而小篆、隸、艸，字形真面目更失，試問能合造字之本意否？蓋溯原非為實用，歷史知識，不在復古。最初造字，非天經地義，不可改也。（正體根本沒有）若按實際應用，只問方便與否，簡體字之所以風行社會，實因於便利耳。論其方法，殊為巧妙，茲區分四項說明之：以簡代繁者，如劉作刘，觀作观，對作对，羅作罗，辦作办，蘭作兰。省其一部者，如醫作医，雖作虽，聲作声，號作号，銀作良，職作戠。通體改造或易其一部者，如學作李，燈作灯，襖作袄，還作还，娘作

舛，體作体，聽作听，廳作厅，萬作万，同音假借者，如漢作汗，帶作代，葉作叶，麪作面，銅作同，幾作几，義作义，此外則有戴作六（因戴字有十八筆），錢作丩（由𦏧變）之類，案簡體之字，自周已然，如𠂔作𠂔，𠂔作𠂔，𠂔作𠂔，北魏造像，亦有斯體，迨艸書通行，此風漸殺，其後感艸書含有美術性質，不能適於實用，於是復變簡體，考宋之經史子集，高文典策，有用孝以代學者，可見當時社會，循其自然，不加排斥，有明一代，名人文集中，簡體不爲希奇，清以來則視爲不登大雅之堂，僅於小說戲曲用之，但在一班社會中之勢力頗大，惜一向無人注意研究，吾輩據歷史眼光以觀，不當屏棄不論，爰將歷代文字之增損數列表於下：

1. 殷虛甲骨文

2. 兩周鐘鼎文
3. 史籀篇大篆
4. 秦李斯倉頡篇（小篆）
三千三百字
5. 西漢揚雄訓纂篇（小篆）
五千三百四十字
6. 漢班固續訓纂（小篆）
六千一百八十字
7. 後漢許慎說文（籀篆）
九千三百五十三字
8. 魏李登聲類
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
9. 魏張揖廣雅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字
10. 梁顧野王玉篇（隸）
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
11. 宋陳彭年廣韻（隸變）

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

12. 宋司馬光類篇

三萬一千三百十九字

13. 宋丁度集韻（隸變）

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字

14. 明樂韶鳳洪武正韻

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字

15. 清張玉書康熙字典

四萬九千零三十字

據上表，知文字從秦漢至清，實增加到十倍以上。就中象形文字約居百分之一，（依王筠文字蒙求說，說文內象形有二六四個，指事字有一二九個，後世僅增「傘」「凹」「凸」等字，統計不及四百個。）後世所造，形聲爲多。科學昌明，海禁驟開，歐西學術，漸入中土。翻譯介紹之工作，日形緊張，文字亦時有增加，其結果終

不出形聲一途。如化學原質之譯名，屬氣體者，則加氣旁，作「氫，氧，氮，氫」；屬金類者，則加金旁，作「鐳，銻，鉍，鎂」。至於生理學中之「腺」「臍」，數學度量衡中之「粃，糲，尅，尅，尅，尅」等字，亦多屬此類。

文字之增加，爲應語言之需要；其減損也，亦當循語言之趨勢。考上古人類的語言，多屬具體的，特殊的。而文字則係豐富情緒的圖形，以記此具體的特殊的事物。如說文中牛部有「犏」「犖」「牝」「犗」「犗」「犗」「犗」等字；羊部有「羴」「羴」「羴」「羴」「羴」「羴」等字；豕部有「豨」「豨」「豨」「豨」等字；馬部有「馬」「駒」「騶」「馱」「驪」「驪」「驪」等字；以爲牛羊豕馬等類年齡色素及性別的特名，雖風行於當時，已不適於

今日，空列諸字典詞書中，而失却應用之效力，只可供研究文字學者之參考而已。

第三章 文字學研究史述略

從本編第一章論字書的存亡裏，可以知道文字學的研究，導源於周秦，而成立於東漢。爾雅，方言，說文，釋名，各標義例，以迄有明，終不出此範圍。南唐徐氏昆弟，專門研討說文，徐鍇（楚金）著繫傳，分通釋，部敘，通論，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等篇，於形義頗有發揮。宋鄭樵注爾雅，陸佃有爾雅音義，邢昺作爾雅義疏，或蹈空疏，或涉穿鑿。佃著有埤雅，爲小爾雅（秦博士孔鮒作？）廣雅後之訓詁專書，惜引用字說（王安石作，多望文生訓，持一偏之見，如謂波爲水之皮。）爲大雅所譏。明方以智著通雅，除訓詁外，卷首更附有音義雜論，讀書類略，小學大略等篇，疏證名

物，訓詁聲音，皆足以資參考；惟引證不標明來歷，是其所短。郎奎金取爾雅小爾雅逸雅（即釋名）廣雅埤雅合刻之，名曰五雅，校刊頗精審。此外宋郭忠恕輯汗簡，收七十一家字蹟，始以古文尚書，次爲石經說文，足爲字形研究之參考；但徵引之版籍有不可信者，宜分別觀之。至於金石考古之學，宋代始開其端。歐陽修有集古錄跋尾，初爲考校碑版之工作。趙明誠金石錄則兼采吉金文。王黼宣和博古圖，呂大防考古圖，薛尚功鐘鼎款識，洪遵泉志，則摹拓三代秦漢彝器泉刀磚瓦之屬。惜取材不精，真僞雜糅；辨證疏解，亦多舛揣。往古器形字蹟，賴以保存，於文字學上亦不無他山之助也。

滿清一代，爲文字學之大成期。康熙乾隆之際，文字獄多，雖一詩一文，偶有不

慎，即可獲罪。一般學者受政治之影響，不敢談人生切要之學，遂與古爲徒，以祛禍避害，專心壹志，考證精博，而文字學亦因通古書之關係，放一異彩。初治此學者爲顧炎武氏，有音學五書（詩本音，易音，唐韻正，音論，古音表），考證唐以前字之音讀，定古韻爲十部，於是始有系統研究。江永繼之，作古韻標準，分十三部，對顧說加以修正。其門人戴震，著聲類表，始利用字的聲音轉變，以研究形義，分古韻爲二十五部。段茂堂六書音韻表，則爲十七部。孔廣森之詩聲類，分十八部。及王念孫又訂正爲二十一部。各家分合不同，得失互見，大抵前修未備，後出漸精。惟王氏集衆說之長，古韻之發明者，已有十之七八矣。其在說文，則有段玉裁之說文注，桂馥之義證，王筠之釋例及句讀，朱駿聲之說文通

訓定聲、說文以外之字書，則戴東原有方言疏證，錢繹有方言箋證，江聲有釋名疏證，宋翔鳳有小爾雅訓纂，胡承琪有小爾雅義證，王念孫有廣雅疏證，與治爾雅之邵郝二家略同體例，得此，於六朝以前之字書，差無疑滯矣。至於以極嚴正之訓詁家法，貫穴羣書而會其通者，則王伯申之經傳釋詞，俞蔭甫之古書疑義舉例，最爲精鑿。此外治金石者，阮元有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吳玉晉有金石存，馮雲鵬有金石索，張廷濟有清儀閣金石題跋，王昶有金石萃編，莊述祖之說文古籀疏證，以鐘鼎文解說文之古籀，吳大澂之說文古籀補，依說文部首，采編吉金異體諸字，其說一書，則以鐘鼎文字，改訂許說之失，往往發前人所未發。

第四章 各民族語言文字述略

語言隨文字而異，吾國滿蒙回藏苗諸族，各有文字，故語言亦與華夏不同，回蒙滿之語言，併合數音爲一義，屬聯音不變類；藏語介乎獨音聯音之間；苗蠻則操獨音，茲分述各民族語言文字如下：

一、滿族 肅慎固有之語言爲聯結語，然其人之居地執業，或以部落別異，或因時代變遷，渙散而不羣，故細辨其語言，則種類繁複尤甚於華夏，若其人久處於華夏中者，則尠不操漢語矣。考其原始，本無文字，史稱北魏用鮮卑語爲國語，隋志云：「有國語書十餘種」，今皆佚。五代史四夷傳載：「契丹多用漢人，教之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金史世紀稱：「粟末靺鞨，後爲渤海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今契丹女真字已失傳，清順治命額爾德尼巴克什仿蒙古字以製滿字。

旋命達海加以修正，其造法有十二字頭：第一字頭凡百三十一文，名爲「父音」；第二字頭至第十二字頭，謂之十一「母音」；以母音屬百三十一父音，乃成爲文，此其單體之文也；合文而爲字，則悉從拼音之條理。

二、蒙族 蒙古與塔塔兒，蔑里吉，汪古，克烈五部，據忙豁侖紐察脫安元朝祕史所載，概爲達達、達達諸部，交往甚密，情意易通，言語或一，然今之蒙人，則語實多源，當忽必烈征服乃蠻、畏兀以後，未平西域中國之前，祕史言：「有九等語言的人，都聚在帖卜騰格里處，多如太祖處的人。」此九等語言之人，皆今蒙古之祖也。則蒙語之多源，可知矣。案清內閣蒙古房，掌繙譯名都文字，內札薩克及喀爾喀四部落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蒙古用蒙古文字，

而科布多伊犁之杜爾伯特、和碩特、土爾扈特則用托忒字，字既各異，語豈能同？至於其文字之肇端，自元世祖始。初西蕃僧帕克斯巴謁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世祖卽位，尊爲國師，命制蒙古新字。西域圖志曰：「準噶爾字書名「托忒」，共十五字頭，每一字頭凡七音，共得一百五音。」何秋濤朔方備乘曰：「十五字頭舊并稱爲第一字頭，合後化出正字之十四條，稱十五字頭，第考後十四條，俱於此十五字下，添用尾音，合成正字。自應以此一百五音爲字頭，以後添用尾音十四條爲正字。（孛乳成一四七〇字，合十五本字頭，共得一五七五字。）又有四外字頭，遇音短處，以此四字補之。今蒙古通行之文字如此。」或曰：「此托忒字，乃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新疆之土爾扈特、和碩特所用，若他地

蒙人，固別有文字也。」抑又考之，帕克斯巴之字母，僅四十有一，未嘗有一百五字也。較之一五七五之數，尤相懸殊。則以一百五字，并孳乳之一四七〇字，誠非蒙古，容或可信。然說者又謂帕克斯巴造字之初，原不過四十一母；其後孳乳寔多，乃至一百五，以至一五七五。要之蒙古教育未盛，今其字學失傳，即叩之蒙古人，亦難言矣。元史釋老傳曰：「蒙古新字，僅千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則以諧聲爲宗也。」案蒙古字音，清文所本，故其字形字音，造法寫法，多相類云。

三、回族 回語屬土耳其語派，合數音爲一義，藉語尾變化，以表不同之意，與歐洲語一系。西域水道記曰：「羅布淖爾有山，其人以魚爲糧，取雁毳爲裘，藉水禽

翼爲臥具，言語與諸回不通。」是可知諸回言語，亦非盡同也。回鶻之起，文化甚微，史未言其有文字。（匈奴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突厥無文字，其徵發兵馬及諸稅雜畜，刻木爲數。）然而宋人謂蒙古文書用回鶻字，如中國笛譜字。元人亦言：「國家肇基朔方，俗尚簡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漢楷及輝和爾字，以達本朝之言。」是宋元之際，回鶻確有文字也，顧不知其何所傳受。今回文之體與土耳其同，蓋得之猶太者。且猶太之字，旁行自右而左，回部文字亦然。或曰唐時天主教人東來，傳其文字於回紇；或曰大食人東來傳教，因而傳其文字於回紇；二說似是。然回人稱其文字曰天方字，則後說近正。七十一回疆風土記曰：「回字如蝌蚪橫行，而連斷處尤不易辨，字頭二十九，通曉字頭

遂無疑字。」壽陽祁韻士西陲要略曰：「回字凡二十九字頭，或兼數音而成一字，或聯數字而成一音。」徐松西域水道記謂：「字凡二十八頭。」較前二說，少一字頭。著者詢之回教友人，亦云二十八字。有古字母，有今字母，古字母之造法，起於點，終於圈，僅施於經典，日常則用漢字。

四、藏族 藏族部落零星散處，言語亦種類繁多。衛藏識略曰：「自鑪城抵藏，數千里風土不同，言語亦異。第卽音韻呼吸之間，而細譯之，則亦大概從同。如天「浪」，地「薩」，日「尼嘛」，月「大瓦達哇」，雨「孛爾罷」，風「弄」，中國「育密」，水「出格」，山「拉喇」，江「出稱」，河「出窩」，父「拔」，母「媽」，身「慮」，頭「俄」，鼻「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爲「吉、利、桑、日、阿、竹、頃、傑、固、菊

」，此鑪藏之所同也。若其異者，則如星，鑪曰「噶爾麻」，藏曰「宿木」；雲，鑪曰「眞」，藏曰「風包」；雷，鑪曰「託」，藏曰「音」。大清會典曰：「西藏用唐古特字，字母凡三十，母音二，父音二十八，別有音符四，亦母音也。唐古特字之起源不可考，西藏謂係通密繖菩喇採印度之巴修略里之文字而造作者，其說本於蒙古源流考，然誤解焉。蓋通密繖菩喇之字，乃修正舊字，非造作新字也。」蒙古源流攷曰：「特勒德蘇弄贊，年十六，卽汗位，使通密那羅之子通密繖菩喇，并其友十六人，至額納特阿克傳音韻之學，互證土伯特之三十字母，合入音符四聲，於原有三十四字內，刪去十一字，以其餘二十三字，與土伯特始創之六字，并原阿 𑖀 字，定爲三十字母，各分音韻。」是今所行用之唐古特字，

乃通密繖菩喇取法印度文字，而修改舊有之土伯特字，定爲正本者。今唐古特字形不整齊，有闊狹之異，書橫衍右行，如歐文。

五、苗族 苗蠻言語，各不相同。嚴如煜苗疆風俗志曰：「苗音鳩舌，非翻譯不解。「天曰各達，地曰羅。」獠言與苗言不同，「天曰昂，地曰列。」玆獠往來浦市，經商貿易者，能言客語；居村寨中，未嘗至城者，則專爲土語，「天曰板圍，地曰府都。」土語鈎斲桀格，大類鳥音，外人不能知其一字；故驟與接談，未有不疑爲苗，彼雖分辯，亦無由曉也。永順土人之言語，呢喃難辨，「天曰理，地曰那。」』吳縣貝青喬苗俗記曰：「苗謂華人曰條，官曰瞎。」山陽李宗昉黔記曰：「夷人稱漢官曰大老黃。」汲縣林溥古州雜記曰：「古州苗人自

稱爲百姓，謂漢民曰客家。」陽湖趙翼粵滇雜記曰：「廣東語言雖不可了了，但音異耳。至粵西邊地，與安南相接之鎮安太平等府，如吃飯曰緊考，吃酒曰緊老，不特音異，其語言本異也。然自粵西至滇西南徼外，大略相通。余在滇南土司地，令隨行之鎮安人以鄉語與夔人問答，相通者竟十之六七。」錢塘陸次雲峒溪纖志曰：「矜人居近獠人，獠人亦莫能譯其語。」黔記曰：「凡裸獠，狛家等，語言不相諳者，常賴夔人通之。」法人費亞謂：「苗語爲獨音語，每句之字，若易其位，則意亦變，此其強硬處云。」案苗族中唯夔人有文字。苗疆風俗志曰：「苗民不知文字，性善記，懼有忘則結繩爲契券，刻木以爲信。」方咸享苗俗紀聞曰：「俗無文契，刻木爲信。」古州雜記曰：「苗人素不識字。」諸匡鼎

猺獠傳曰：「猺刻木爲齒，與人交易。」黔記曰：「狃家獠人不識文字，以木刻爲信。」檀萃說蠻曰：「花苗無文字。」此數家皆言苗人無文字。峒溪纖志言：「苗人雖有文字，不能皆習，故每有事，刻木記之。」陳鼎旅滇曲靖結婚苗女，著有滇黔土司婚禮記曰：「內子垂髻通𪗇文，善𪗇書，陸氏所謂文字卽𪗇書也。」又曰：「狃家多識𪗇人之文，蓋苗蠻人多無文字，習𪗇文以記事也。」說苗又曰：「猓獠亦有文字，類蝌蚪書。」黔記又曰：「猺人所藏之書，名曰旁甌，圓印篆文，義不可解。」余慶遠維西見聞云：「麼些有字跡，專象形。」黃元治黔中雜記曰：「苗之文字多方形。」據此則猓獠麼些猺人峒民苗人，皆有文字矣，疑卽所謂𪗇文也。法人費亞旅滇多年，著法苗文法文典謂：「苗文半立於象

形，其無可象者立於會意諸聲，字之不得以形音聲立者，用符號別之。且有一字數音，數字同音者，據法文之音，分苗文爲三十七字母，有音者十，無音者二十七。又有有音及無音之嘯音二類，用「，」爲符號以別之。其字音可分爲尖，高，平，上，長五項。句法則自成一格，次序首名詞，次動詞，取「ㄨ」爲助詞。

第五章 注音符號與國語羅馬字

國音字母初頒布時，名注音字母（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令第七五號），凡三十九文。九年五月二十日，國語統一籌備會議決分「ㄛ」爲「ㄨ」與「ㄛ」，自此遂增三十九之數爲四十。（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改注音字母之名稱爲注音符號。）是爲第一式。及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學院第十七號布告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令下後,於是乃有第二式出現,茲將此兩式,對照說明於下,以資學者肄習。

(甲)聲母

- | | | | |
|---------|------|-------------------|----------------------------|
| 1. 兩唇阻 | ㄅ=b | ㄆ=p | ㄇ=m |
| 2. 唇齒阻 | ㄈ=f | ㄎ [*] =v | |
| 3. 舌尖阻 | ㄉ=d | ㄊ=t | ㄋ=n ㄌ=l |
| 4. 平舌葉阻 | ㄊ=tz | ㄎ=ts | ㄌ=s |
| 5. 翹舌尖阻 | ㄐ=j | ㄑ=ch | ㄒ=sh ㄓ=r |
| 6. 舌面前阻 | ㄐ=j | ㄑ=ch | ㄒ [*] =gn ㄓ=sh |
| 7. 舌根阻 | ㄍ=g | ㄎ=k | ㄎ [*] =ng ㄏ=h |

(乙)韻母

- | | | | | |
|---------|------|------|-------------|-------|
| 1. 單韻 | ㄟ=i | ㄨ=u | ㄩ=iu | ㄚ=a |
| | ㄛ=o | ㄜ=e | ㄝ=e(國際音標作ε) | |
| 2. 聲隨之韻 | ㄢ=an | ㄣ=en | ㄤ=ang | ㄥ=eng |
| 3. 聲化韻 | ㄟ=el | | | |
| 4. 複韻 | ㄞ=ai | ㄟ=ei | ㄠ=au | ㄡ=ou |

5. 結合韻 | Y = ia | ㄛ = io | ㄝ = ie | ㄨ = iai
 | ㄨ = iau | ㄨ = iou | ㄨ = ian | ㄨ = in
 | ㄨ = iang | ㄨ = ing

(以上十組用 | 與各韻相拼,舊稱齊齒呼.)

- × Y = ua × ㄛ = uo × ㄨ = uai × ㄨ = uei
 × ㄨ = uan × ㄨ = uen × ㄨ = uang
 × ㄨ = ueng (前拼聲母時作 -ong)

(以上八組用 × 與各韻相拼,舊稱合口呼.)

- ㄩ ㄝ = iue ㄩ ㄨ = iuan
 ㄩ ㄨ = iun ㄩ ㄨ = iong

(以上四組用 ㄩ 與各韻相拼,舊稱撮口呼.)

注 1. 帶有 * 符號的三聲,在現在國音裏實際沒有;姑備一格,以供拼東南各省方言之用.

2. 國音拼「知遲時日資泚司」等字,第二式爲 jy chy shy ry tzy tsy sy, 第一式爲「ㄗ ㄨ ㄩ ㄛ ㄝ ㄨ」七聲獨用,

揆諸音理，似應有韻與之拼合（即第二編第六章所論及之ㄉ'ㄌ'兩韻）。唯第一式未專定符標，若就第二式參證，則 y 實即表ㄉ'ㄌ'之音素。

3. 聲母 ㄐ ㄑ ㄒ 專拼齊撮，ㄗ ㄘ ㄙ 僅有開合，所以第二式同用 j, ch, sh, 而不致相混。

4. 韻母 ㄛ 專拼開合，ㄝ 則僅有齊撮，在國語羅馬字中，均用 e 母，亦不致混淆。

5. 東與翁非同韻，今以 ueng 表獨用，若前拼有聲母則用 -ong。

(丙)聲調的拼法

陰平 1. 用基本式（即聲韻相拼，不另加字母變更原來的形式），如 gong 弓，hua 花，bing 冰。

2. 加「h」於 m, n, l, r 後，如 mhau 貓，lhiau 溜。

陽平 3. 開口呼在元音後加 r, 如
char 茶, parng 旁, torng 銅.

4. m, n, l, r 四聲用基本式, 如 min
民, lan 蘭.

5. 韻母首字爲 i, u 者改爲 y, w, 如
chyan 錢, hwa 華; 若 i, u 爲全韻時, 則改爲
yi, wu. 如 hwu 湖, shyi 媳.

上聲 6. 單韻符雙寫, 如 jii 脊, daan
膽, eel 耳.

7. 複韻首尾爲 i, u 者, 改爲 e, o, 如
jea 賈, hae 海, koan 款, nao 腦; 但既改首則
不改尾, 如 neau 鳥, toei 腿. 惟 ei, ou, ie, uo 四
韻準上條(6), 如 meei 每, koou 口, chiee 且,
guoo 果.

8. i, u 韻之字獨用時, 除依上條改
變外, 並加 y, w 爲聲符, 如 yea 雅, yeu 雨,
woan 晚, woei 尾; 惟 iee, uoo 兩韻只換 i, u 爲

yee 野, woo 我。

去聲 9. 韻尾爲 -i -u, -n, -ng, -l 者, 各改爲 -y, -w, -nn, -nq, -ll, 如 wey 胃, daw 稻, fann 飯, chenq 稱, ell 二。

10. 此外各韻均於韻後加 h, 如 puh 鋪, boh 簸, dih 地, jieh 界, dah 大, shyh 室。

11. 韻母獨用時, 除依 9, 10 二條之變化外, 韻首 i, u 應變爲 y, w, 如 yow 幼, yann 硯, woh 沃, way 外。

標商冊註

